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52 期



4801 $\frac{1}{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09年7月2日(星期四)、109年7月10日(星期五)、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 14)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5)

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4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

別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交黨團協商—..... (15 ~ 59)

農田水利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59 ~ 117)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117 ~ 5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 51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星期一）14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第一案。

報 告 事 項

一、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黃榮村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陳慈陽等 9 位為考試院第十三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案，現有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46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 案

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陳超明	費鴻泰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宣讀第二案。

二、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菊、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中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現有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見附錄）。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趙委員天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50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 案

民眾黨團及國民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陳超明	費鴻泰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院會所作決定分別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決議：復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52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 案

柯建銘委員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3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陳超明	費鴻泰	羅美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案報告事項提出一項重行決定之提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復議動議通過後，提議院

會立即重行決定如下：

將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7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10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5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7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7 月 8 日（星期三）及 7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第 1 次全院委員會，並視為一次會，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每日上下午各由 10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 7 月 10 日（星期五）院會上午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如附件）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代）		
連署人：黃世杰	羅致政	張宏陸	余 天	趙正宇
劉世芳	周春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志偉	陳秀寶	沈發惠	高嘉瑜	王美惠
邱議瑩	林宜瑾	黃國書	陳素月	吳秉叡
賴惠員	管碧玲	郭國文	莊競程	范 雲
張廖萬堅	羅美玲	吳玉琴	李昆澤	陳歐珀
莊瑞雄	黃秀芳	洪申翰	陳明文	蘇巧慧
蔡易餘	林岱樺	趙天麟	賴瑞隆	何欣純
許智傑	江永昌	吳思瑤	林楚茵	林俊憲
邱泰源	賴品妤	吳琪銘	劉櫋豪	蔡適應
劉建國	陳 瑩	邱志偉	王定宇	湯蕙禎
楊 曜	鄭運鵬	陳亭妃	蘇治芬	蘇震清
鍾佳濱	林淑芬			

本院對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 議	議 程	日 期	處 理 程 序	備 註
公聽會	七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 黃榮村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 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十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五人、國民黨黨團推薦三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七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三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全院委員會 審查會	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 周弘憲	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被提名人說明二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註二：七月八日(星期三)及七月九日(星期四)召開第一次全院委員會，並視為一次會，七月八日(星期三)審查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七月九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每日上、下午各由十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五人、國民黨黨團推派三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一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十五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七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	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被提名人各說明五分鐘，全部發言完畢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人查閱。
院 會 同意權案 投票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進行	對考試院院長、副 院長及考試委員同 意權案投票	對考試院院長、副 院長及考試委員同 意權案投票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九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行使同意權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呂委員玉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羅委員美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56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3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決議：復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58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 案

柯建銘委員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案報告事項提出一項重行決定之提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復議動議通過後，提議院會立即重行決定如下：

將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7 月 13 日（星期一）舉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10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5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7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7 月 14 日（星期二）、7 月 15 日（星期三）及 7 月 16 日（星期四）召開第 2 次全院委員會，並視為一次會，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7 月 15 日（星期三）及 7 月 16 日（星期四）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每日上、下午各由 10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 7 月 17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如附件）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余 天	黃秀芳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趙正宇
吳秉叡	陳秀寶	劉世芳	黃世杰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陳素月
郭國文	羅美玲	賴惠員	莊競程	吳玉琴
范 雲	邱議瑩	莊瑞雄	林宜瑾	李昆澤
沈發惠	周春米	羅致政	張宏陸	洪申翰
高嘉瑜	陳歐珀	蘇巧慧	陳明文	趙天麟
林岱樺	蔡易餘	何志偉	賴瑞隆	何欣純
許智傑	江永昌	吳思瑤	林楚茵	林俊憲
邱泰源	賴品妤	吳琪銘	劉耀豪	蔡適應
劉建國	陳 瑩	湯蕙禎	邱志偉	楊 曜
鄭運鵬	王定宇	陳亭妃	蘇治芬	蘇震清
鍾佳濱	林淑芬			

本院對監察院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院 會	會議	議 程	日 期	處理程序	備 註
院 會	同意權案投票	公聽會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十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五人、國民黨黨團推薦三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三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 陳菊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被提名人說明二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註二：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及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召開第二次全院委員會，並視為一次會，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審查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及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每日上、下午各由十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五人、國民黨黨團推派三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一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十五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陳景峻、葉宜津、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被提名人各說明五分鐘，全部發言完畢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人查閱。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二十六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浦忠成、田秋堇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註五：七月十七日(星期五)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王幼玲、高涌誠、趙永清、蔡崇義、林盛豐、王美玉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進行		對監察院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案投票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賴委員士葆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 時 02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 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3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 分）

附錄

提案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針對本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黃榮村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陳慈陽等 9 位為考試院第十三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及第 2 案「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菊、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堃、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中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堃、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案，要求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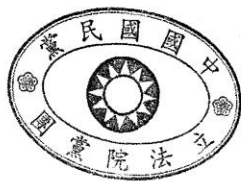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 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菊、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中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建請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錫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942010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87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9 年 5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及 5 月 14 日（星期四）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會中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經濟部部長沈榮津、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針對本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內政部、財政部、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1. 計畫背景

105 年 5 月蔡總統上任，提出 5+2 產業創新轉型計畫，其後更為加速及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振興經濟及提升臺灣競爭力，打造臺灣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畫年期為 8 年，計畫項目為「軌道建設」、「

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等5項，並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大院於審議時將原來五大項之建設增加「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3個計畫項目，併同行政院提出者合計為8項。

此外，大院將前揭條例草案第7條第1項前段修正為「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千2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本院依上開規定於109年3月30日以院授發國字第1091200215A號函請大院同意後續4年預算的籌編。

前揭條例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行政院依其內容籌編第一期特別預算(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經大院106年8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6年9月13日公布後開始執行；第二期特別預算(108年1月至109年12月)，經大院107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8年1月16日公布後開始執行。

鑒於本計畫在大院委員的指導及中央地方政府積極執行下，大幅提升相關交通、環境整備、教育社福等基礎水準，並獲民眾及大院委員支持，爰依條例規定，倘經大院同意後，將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4,200億元)及期程(總期程8年)下，編列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繼續推動後續4年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推動及執行情形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106年7月7日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院即積極依條例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著手先期準備、預算籌編、計畫管理與資訊公開等相關行政作業據以執行。

(1)預算編列情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4年(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止)之經費，第1期(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編列1,070.7億元、第2期(108年至109年)編列2,229.5億元，合計3,300億元，尚餘900億元額度待籌編。



圖 1：8 大計畫目前已編列預算數

(2)計畫執行準備

第1期特別預算大院於106年8月31日通過後，為加速計畫推動，讓各地方政府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執行要項，行政院自106年11月17日至107年3月21日，辦理19場次「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

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向地方說明計畫內容、補助方式及處理原則，並全力協助地方解決後續推動面臨的困難。

針對19場座談會中各縣市政府之提案，由院長親自召開會議解決並函復各地方政府據以落實推動。計畫中如屬競爭型計畫亦由各執行機關訂定「補助審查執行要點」頒布施行，並由各相關政務委員督導。

(3)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第1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2.35%；第2期截至109年3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93.55%。依建設別而言，第1期有6項建設類別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90%，其中以「綠能建設」最高，其次依序為「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與「軌道建設」。第2期(迄今年第1季)亦有6項建設類別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90%，其中以「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最高，其次依序為「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與「城鄉建設」。(請詳見表一)

如機關別分析，第1期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90%有9個機關，依序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科技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第2期(迄今年第1季)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90%有9個機關，依序為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客家委員會、交通部、原住民委員會、國發會、文化部與經濟部等。(請詳見表二)

表一：計畫經費執行率一覽表(建設別)

單位:億元

類別	第 1 期特別預算(106/9 – 107/12)				第 2 期特別預算(108/1 – 109/12)			
	106-107 預算數	106-107 分配數	執行數	計畫經費 執行率(%)	108-109 預算數	截至 109/3 分配數	截至 109/3 執行數	截至 109/3 計畫經費 執行率(%)
軌道建設	165.666	165.666	153.031	92.37	416.204	195.632	186.523	95.34
水環境建設	251.180	251.180	245.683	97.81	581.558	279.121	264.526	94.77
綠能建設	80.344	62.283	62.202	99.87	114.050	72.735	63.674	87.54
數位建設	158.945	158.945	152.177	95.74	272.309	165.958	158.570	95.55
城鄉建設	350.349	327.349	278.312	85.02	719.752	382.224	347.631	90.95
因應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 間建設	19.605	19.605	15.276	77.92	22.192	17.270	14.465	83.76
食品安全建 設	3.080	3.080	2.870	93.17	5.615	2.862	2.759	96.42
人才培育促 進就業建設	41.539	41.539	41.277	99.37	97.859	64.325	65.845	102.36
合 計	1,070.708	1,029.647*	950.828	92.35	2,229.541	1,180.126	1,103.993	93.55

備註：經濟部主管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第 1 期預算 41.061 億元，行政院核定不計入 107 年計畫經費執行率。

表二：計畫經費執行率一覽表(部會別)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第 1 期特別預算(106/9 – 107/12)				第 2 期特別預算(108/1 – 109/12)			
	106-107 預算數	106-107 分配數	執行數	計畫經費 執行率(%)	108-109 預算數	截至 109/3 分配數	截至 109/3 執行數	截至 109/3 計畫經費 執行率(%)
交通部	222.106	222.106	209.975	94.54	553.204	276.781	270.519	97.74
經濟部	401.265	360.204	343.060	95.24	773.610	408.254	378.691	92.76
科技部	83.430	83.430	81.530	97.72	165.145	90.298	99.177	109.83
教育部	113.292	113.292	105.896	93.47	183.601	121.495	108.733	89.50
內政部	116.258	116.453	105.970	91.00	241.380	119.416	106.122	88.87
文化部	49.183	49.183	46.960	95.48	156.306	77.430	72.937	94.20
衛生福利部	40.943	40.748	16.607	40.75	71.263	40.239	23.426	58.22
行政院資通 安全處	18.722	18.722	18.477	98.70	20.206	10.553	10.461	99.13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4.555	4.555	4.154	91.19	10.352	5.868	5.207	88.74
國家發展委 員會	4.974	4.974	3.791	76.23	23.819	12.142	11.599	95.53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670	0.670	0.025	3.76	4.337	1.365	1.118	81.91
客家委員會	7.880	7.880	7.401	93.93	11.878	8.030	7.859	97.87
原住民族委 員會	7.430	7.430	6.982	93.97	13.191	7.500	7.265	96.87
中央研究院	-	-	-	-	1.250	0.756	0.877	116.06
合計	1,070.708	1,029.647	950.828	92.35	2,229.541	1,180.126	1,103.993	93.55

依條例第9條之規定，中央各「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國發會則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除年度報告外，亦每季將執行進度送大院經濟委員會。這二類報告共計4冊，已於日前送各委員辦公室，各相關委員會及黨團參酌，敬請指教。

(4)計畫協調與管考

國發會依據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爰此，訂定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由國發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分別負責，每月追蹤執行進度，按季將績效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專區」，供全民查閱，以加強控管計畫執行品質

另外，為落實計畫風險管理，提升執行能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均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會議，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的困難積極協調處理。

(5)資訊公開

依條例第1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行政院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條例第5條規定之行政院已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個案計畫之詳細計畫內容、預期效益、績效檢討報告等資料，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踐行公共政策公開與透明。

3. 重要執行成果

(1) 軌道建設

透過軌道建設打造臺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推動執行迄今，3項計畫已完工、15項已核定計畫，正趕辦工進。另20項規劃中的計畫，業已陸續完成綜合規劃循序陳報審議中。

A. 高鐵臺鐵連結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A)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已完成 4.4 公里雙軌化作業，通車後每日列車班次由 22 班提升至 26 班，讓山海線轉換更便捷，也提高山海線旅客轉乘高鐵的便利性。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

(B) 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服務優化，已辦理 60 輛 EMU500 型電聯車，另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通車改點，縮短尖峰及離峰班距，來往新左營至屏東的班次從 162

列次增加至 184 列次，提升旅客轉乘環境並增加轉乘車次和高鐵密接。

- (C) 透過台鐵南迴電氣化的推動，南迴鐵路之潮州到枋寮段，已提前完成電氣化通車，並可優化台鐵、高鐵轉乘，新左營站至枋寮站的列車班次由 30 列次增加為 60 列次，其中開行區間快車 22 列次，大幅減少轉乘旅行時間，有效振興恆春半島觀光產業，進一步帶動屏東發展。潮州至臺東全線預定今年底通車，將可有效串連東西部交通。



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

B 都市推捷運及鐵路立體化

- (A) 淡海輕軌第一期路網綠山線(紅樹林站至崁頂站)，全長 7.3 公里，班距為 10 到 15 分鐘，107 年底通車後已適度紓解臺 2 線交通瓶頸問題，淡海新市鎮民眾前往臺北市區約可減少 20 分鐘通勤時間，亦帶動淡水地區城市風貌更新及區域發展。另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站至台北海洋大學站)

亦預計今年底通車。



淡海輕軌第一期路網綠山線通車

- (B)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的推動，可使高雄捷運紅線與臺鐵岡山站銜接，成為雙鐵串聯之複合運輸，有效提升北高雄地區大眾運輸使用量，後續將延伸至路竹，促進地區繁榮及紓解交通需求。
- (C) 臺南鐵路地下化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均施工中，共可消除 14 處平交道、4 處地下道及 3 處陸橋，並增設 4 座通勤車站，新建地面車站 1 處及新建水上車輛基地工程，縫合鐵路兩側地區發展阻礙，減少交通事故，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水環境建設

為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的優質水環境，已推動：

- A. 翡翠原水管工程，解決原水高濁度取水問題，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

- B. 辦理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可增加備援供水 86 萬噸/日，穩定大臺中地區供水；
- C. 建設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大幅解決臺南高雄缺水風險，並增加輸水能力每日 80 萬噸；
- D. 加速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降低水患災害，提升經濟發展，提高人民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 E. 執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營造友善生態環境與教育，增進生態休閒遊憩環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蓮縣吉安溪第一期治理工程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中綠川污水截流及環境營造

(3)綠能建設

為完備我國綠能發展所需的環境，以及達成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目標，並持續帶動產業不斷創新，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色科技示範場域已啟用第一階段工程，目前已有250名研究人員進駐。另為推動我國自駕車發展，智慧駕駛測試場域啟用至今已累計服務17家產學研單位，累計使用達378車次，並透過智慧電網及推動，提高科學城綠能占比。規劃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

專區，作為離岸風電及海洋科技產業基地，帶動興達海基投資 34.21 億元。



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4) 數位建設

「數位建設」以「超寬頻網路社會發展」為核心，除了寬頻建設外，同時推動網路安全、數位內容、數位服務、人才培育等基礎建設，以完備臺灣發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的基石，契合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發展願景的重要策略之一，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 A.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完成 8,3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布設，運用感測資料及大數據分析，實現執行智慧環境查察。
- B. 建構雲端服務及強化資安建設：建置 AI 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已收集超過 5 萬個資料集，並整併公務體系逾 100 座機房，完成 5 座具雲端特性資料中心。
- C. 普及網路接取環境、國民上網及智慧生活應用：完成全國偏遠地區 85 個鄉 Gbps 等級服務，全國偏遠區 753 村（里）100Mbps 等級服務。



普及網路接取環境與國民上網



AI 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

(5)城鄉建設

為均衡發展，針對城鄉生活現況，適當投入公共建設以提昇公共環境品質。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 A.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執行 343 項道路改善計畫，排除 1,077 處公共通行路障。
- B.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已布建 595 處長照據點及 62 處照管分站，整合公共空間與資源，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
- C.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將完成 20 處城鎮新街景，帶動舊城再生，營造在地魅力小鎮。
- D.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平價產業園區 30 案，將釋出 68 公頃用地，補助老舊工業區 80 案，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優化場域 37 處，提升加工區土地使用效能。
- E.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已補助 57 案 75 場館，辦理地方館舍活化升級。
- F.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興建 120 個停車場，導入友

善設計與智慧收費系統。



臺北文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屏東縣民公園改善

(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為因應少子化，建構友善育兒空間，已核定補助22個縣市政府辦理408處友善育兒據點；12縣市執行269班校園社區化改造，刻正依工程進度積極推動中。



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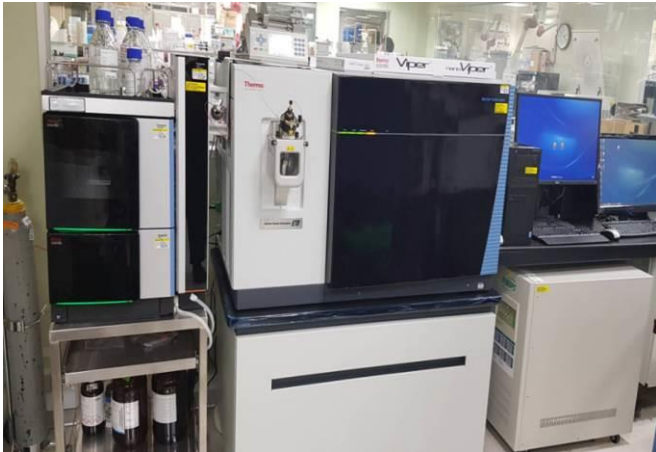


桃園市建國國中-非營利幼兒園

(7)食品安全建設

落實「食安五環」確保國人健康，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食安檢驗量能，中央自辦部分，針對新興微量物質及未知成分進行檢驗，導入20套精密檢驗儀器，應用於170件以上檢驗案或方法。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截至109年3月止，已核定63案地方政府補助

計畫，補助購置403套儀器設備與30輛稽查車，完成約17萬件檢驗業務。另推動「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已按規劃進度積極執行中



高階精密檢測儀器-高解析度質譜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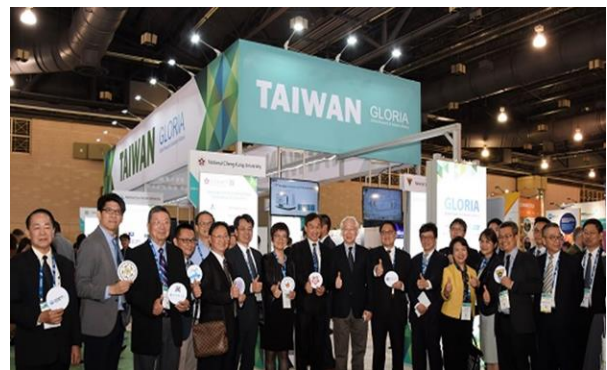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

(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政府推動成立20個國際產學聯盟，成功吸引產學合作資金挹注學界19.4億元，打造臺灣為國際標竿創業聚落，另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2年共錄取782名博士，進行培訓並促成593名博士於1年結訓後至產業就業，媒合率達76%。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國際產學聯盟

4、結語

前瞻條例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106-109年度已編列3,300億元。本計畫自106年9月推動迄今，第1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2.35%，第2期截至109年第1季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93.55%。各項計畫均積極推動中，且有具體成果。

2020一隻肉眼看不見的病毒，100多天來已肆虐全世界，空前的大封鎖防疫措施，造成人流、物流及金流的斷需與斷鏈，全世界的經濟都會相當受到衝擊及影響。值此危機時刻，臺灣正從防疫的成功，走向紓困的喘息，政府有節奏的一步一步努力推動各項措施方案，穩住就業，照顧弱勢。在臺灣已近一個月零本土確診的傲人成績下，正是我們需要佈局振興經濟的關鍵時刻。17年前SARS之後，行政院也提出了擴大公共建設的計畫，並獲大院支持編列特別預算，今天大院審查同意下一個4年的前瞻基礎建設，似有異曲同工之妙。關鍵時刻的關鍵決定，有助於臺灣的大步向前邁進。

因應後Covid-19亟需振興經濟，並加速國家發展建設，懇請大院同意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之規定，辦理後續4年4,200億元建設之預算籌編。

（二）經濟部部長沈榮津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2期106年至109年編列特別預算893.93億元，第1期計畫經費執行率95.24%；第2期計畫經費執行率92.76%。

謹就本部主要建設計畫之第1、2期特別預算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1、水環境建設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

「水與發展」部分，推動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已開挖隧道2,321公尺(完成約63%)，未來完成後將可提升石門水庫防淤防洪能力並延長水庫壽齡；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翡翠原水管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等重大水資源工程，均已完成發包，順利施工中；推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6年至109年已完成控制土砂量1,581萬立方公尺(完成計畫控制量約70%)，減少水庫泥沙淤積，延長水庫壽命；輔導產業大用水戶節水量203萬噸(接近1座寶山水庫之量)，雨水貯留潛勢量22萬噸(約176座游泳池)；至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已完成543件，約2.92萬戶受益，普及率提升至94.4%。

「水與安全」部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已有108件治理工程完工，協助縣市政府改善排水路34.57公里，增加縣市淹水保護面積27.04平方公里。

「水與環境」部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營造如臺南月津港等親水空間120.54公頃及臺中市黎明溝等40處水環境亮點，透過整治生態護岸搭配生態教育，營造人水生態永續共存。

2、綠能建設

透過能源轉型政策，帶動再生能源內需市場及國內產業發展創新，以成為亞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新據點。

目前「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已於108年12月第一階段完工啟用，截至109年3月已有250名研究人員進駐，並與產業合作推動綠能科技驗證平台，包括與台塑公司合作研究太陽光電染敏電池試量產技術、與漢鐘精機合作開發直流臥式渦卷壓縮機量產製程技術。

在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部分，太陽光電2年計畫推動目標1,520MW，同意備案量達2,162MW，達成率超過100%；另建立「土地可提供併網資訊之可視化網路資訊平台」，公開土地地號清冊及併網資訊等，俾利各界查詢評估。

推動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以國產電池完成2處(高雄永安及台中龍井)百萬瓦級儲能示範系統建置，引導電池、電力零組件及系統業者整合，帶動國內儲能產業發展。

另「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促成中鋼公司投資34億元成立興達海基公司，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廠房；建置海洋科技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作為訓練風場工作人員及海洋科技人才的培育基地，截至109年3月底已開班培訓約160位專業人才。

至於「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已制修訂抗颱風耐震國家標準，新增強烈颱風等級與475年耐震要求，確保風場安全；完成「離岸風場開發盡職調查指南」，提供國內銀行作為執行專案融資業務參考，並協助出具授信參考報告，促成全臺第1座大型離岸風場取得專案融資(聯貸金額達742億元)。

3、數位建設

為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規劃結合新興科技、地方政

府施政及在地產業，打造城鄉數位應用環境。

協助高雄運用利基優勢發展體感科技，如娛樂、教育、影視及製造等作為發展重點，協助體感產業落地實證，創造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聚落，累積促進產業投資達16.3億元及體感科技產值達49.6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達807人；另推動智慧應用發展，促成306家業者，於全國22縣市發展228項智慧應用服務，如智慧停車、AI空污偵測稽查、智慧教育AR/VR英語學習等服務，帶動就業5,923人，衍生投資達325億元。

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方面，已於52個數位發展程度較弱的鄉鎮街區，強化467處數位寬頻WiFi熱點，協助1,176間街區店家導入如APP、AR/VR等數位應用服務，推動達1,463萬次使用，促進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帶動在地商機9.44億元。

4、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轄管在地型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同時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形塑「產業治理」、「環境高值」、「永續管理」之產業園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核定補助110案，其中強化公設補助80案，截至109年3月已完工67案，透過補助已大幅改善工業區內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另補助規劃設置平價園區30案，預計可釋出產業用地68公頃，引進廠商138家、提供就業機會11,426人、新增投資339億元、創造產值729億元。

有關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已補助21縣市計37案，其中基

隆市街區場域等14項計畫已結案；另輔導中小企業轉型（SBTR）計核定世代街區等146案，其中三峽甘樂文創等121案已結案；截至109年3月已協助456家業者創新轉型輔導、72家企業進駐園區、創造5,082個就業機會。

至於「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107年9月完成發包，108年3月動工，預計110年完工，將可增加產業空間8萬平方公尺；迄今已有樂米生物科技及凱銳光電投資12.3億元、預約廠房1.34萬平方公尺，另有高雄晶傑達光電、瑞儀光電將簽訂投資意向書，預約廠房1.25萬平方公尺。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傳統市場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作業，以改善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公共安全；107年迄今核定臺中市第二市場等756件，其中新北市蘆洲永平市場等653件已結案，臺東縣中央市場等103件執行中，預計110年8月底全數完工。

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AI智慧應用暨新世代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廣納國內培訓機構培育AI人才，包括自強基金會等29家培訓單位參與，累積培訓2,636人次；採用「產業出題X人才解題」創新模式，累計來自普利司通等130家企業、新北市警察局等14個公部門共提出215道題目，212個解題團隊參與；並以「資源匯集X供需媒合」建立整合性資源平台(AI HUB)，司圖科技等140家臺灣新創團隊，鏈結台北市電腦公會等16個公協會，觸及製造、零售、醫療、長照、職安、綠能等產業領域新創合作。

6、結語

為加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部專案管控計畫進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促檢討落後原因，另訂有預警檢討作業，積極排除困難務實推動，確保如期如質達成預算與計畫執行目標。

（三）交通部部長林佳龍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1、前言

今天遵照貴委員會議事之安排，謹就前瞻基礎建設-交通部主管部分推動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2、各計畫推動情形

（1）軌道建設

前瞻軌道建設交通部所管 37 項，第一期(106 年 9 月-107 年底)經費為 164.996 億元，第二期(108 年-109 年底)經費為 411.87 億元，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A.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A)臺鐵成功追分段:109 年 1 月 3 日雙軌化通車切換。

(B)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108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臺鐵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C)高鐵延伸屏東:108 年 11 月 7 日交通部將可行性研究函報行政院審議，109 年 5 月 6 日國發會審議，原則支持。

(D)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107 年 1 月完成臺鐵新左營站設施優化工程，包含座椅、廁所

、標示等更新，另於 108 年 8 月完成 60 輛 EMU500 型區間車設施更新。

B.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A) 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108 年 12 月 23 日潮州枋寮段電氣化通車啟用，全線預定 109 年底電氣化通車。

(B)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108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召開綜合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亦經環保署 109 年 4 月 23 日初審通過。

(C) 北宜直鐵：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鐵道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啟動。

(D)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106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

目前號誌基礎設施、電訊基礎設施、電力基礎設施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更新等工程陸續上網公告招標中，部分已決標工程陸續辦理施工。

(E)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108 年 4 月 23 日臺鐵局第四代票務系統全面上線。

(F) 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108 年 11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土建主體工程 108 年 11 月 26 日動工。

C. 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

(A)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南站路段、臺南北段、林

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及臺南車站標已陸續開工，並辦理用地拆遷作業及地下化工程。

- (B)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10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108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將綜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審議，109 年 1 月 7 日國發會審議原則支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環保署 108 年 12 月 25 日審議通過。
- (C)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嘉義站北側臨時軌土建工程 108 年 6 月 15 日竣工，C602 博愛陸橋改建及 C603 臨時軌軌道及電車線工程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開工；號誌及自動防護等機電工程 109 年第 1 季開工，均全力趲趕施作中。
- (D)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107 年 10 月 31 日交通部召開可行性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永康段，臺南市政府辦理修正報告。
- (E)大臺中地區鐵路山海線:108 年 10 月 8 日交通部召開可行性研究委員會審查，臺中市政府辦理修正報告。
- (F)嘉義縣民雄鄉鐵路高架化:10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 (G)新竹大車站計畫:109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可行性研究，新竹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

D. 都市推捷運：

- (A)臺北捷運三鶯線:新北市政府施工中，預計 112 年

完工。

- (B) 淡海輕軌: 第一期路網綠山線(紅樹林-崁頂)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 藍海線(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漁人碼頭)新北市政府施工中, 預計 109 年底前通車。
- (C) 安坑輕軌: 新北市政府施工中, 預計 110 年完工。
- (D) 桃園捷運綠線: 桃園市政府分別於 107 年至 108 年期間辦理 GC01 標、GC02 標、GC03 標及 GC02 標動工, 預計 113 年底優先路段通車, 117 年底全線通車。
- (E)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107 年 11 月 11 日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建工程動工, 高雄市政府施工中。
- (F)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108 年 11 月 6 日交通部將綜合規劃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高雄市政府刻正依 109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函示檢討中。
- (G) 高雄捷運黃線: 108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高雄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將綜合規劃函送交通部, 交通部辦理審查作業中。
- (H)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 A14 站: 106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 目前已完成 1 座島式月台、2 座側式月台之結構及軌道佈設等工程。
- (I)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 10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桃園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

- (J)新竹環線輕軌:108 年 12 月 3 日新竹市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函報交通部，交通部 109 年 2 月 7 日函復審查意見。
- (K)臺中捷運藍線:107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
- (L)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108 年 12 月 13 日交通部召開可行性研究報告委員會審查。
- (M)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107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臺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另綠線、紅線及第一期藍線臺南市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中。
- (N)基隆輕軌: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 (O)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108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臺北市政府辦理基本設計中。
- (P)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10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財務計畫，臺北市政府施工中，預計 117 年完工。

E. 中南部觀光鐵路：

- (A)恆春觀光鐵路:107 年 10 月 29 日交通部將可行性研究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 (B)東港觀光鐵路:107 年 8 月 14 日鐵道局完成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同意暫緩辦理。

(C)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108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臺鐵局已於 4 月底進行軌道工程開工，土建工程上網公告招標中。

(D)雲林糖鐵延伸兩鐵:雲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2 日完成評估規劃報告。

(E)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嘉義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規劃報告，109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函復經濟部，109 年度所需經費准予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

(2)城鄉建設

A.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A)核定 120 件停車場工程，計畫經費 200 億元審議用畢。(可提供 70 格大型車停車位、 34,151 格汽車停車位、13,531 格機車停車位)

(B)本計畫可創造 780 億產值、增加 6 萬工作機會、營運期間每年提供 1 千個就業機會，並節省 90 萬小時車輛繞行找車位時間、減少 19 噸空汙、7,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

B.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本計畫主要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之道路品質整體改善，目前已核定 343 項補助案件，完成改善道路長度達 686 公里，孔蓋下地 5900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達 2.5 萬平方公尺。

(3)綠能建設

A. 科學城聯外道路：聯外道路之建置係提供未來沙崙綠

能科學城龐大交運需求、連結周邊各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及帶動高鐵特區之交通路網發展。目前「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皆於 108 年 3 月開工，目前施工正常，預計 109 年 10 月中旬完工。

- B. 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為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打造臺中港為國產化風機及零組件製造組裝作業基地，辦理臺中港風機重件裝卸作業碼頭興(整)建工程，包括整建 5A 碼頭、興建 5B 及 106 號碼頭。其中 5A 碼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5B 及 106 號碼頭將分別於 109 年 7 月、12 月完工。

(4)數位建設

本項建設涉交通部權管部分僅有由氣象局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項下「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本計畫規劃延伸觀測海纜長度 580 公里，使觀測海纜總長達 695 公里，以及新建 6 座海底觀測站，使海底觀測站總數達 9 座，並同步升級相關觀測設施與管理系統，分為二期執行，第一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經費為 3.27 億元，第二期(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經費為 10.93 億元，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 A. 已於 108 年完成海纜鋪設調查及海底觀測站等相關設備製造測試作業，並於 109 年 4 月起展開海纜鋪設與海底觀測站建置等施工作業，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工啟用。
- B. 本計畫完成後可強化地震、海嘯監測預警以及資訊分

析提供能力，爭取約 10 至 20 秒之地震預警及約 20 至 30 分鐘之海嘯應變時間，有效提升臺灣對東部海域地震、海嘯災害之預警能力。

(5)水環境建設

- A.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道橋梁改建：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治理計畫及期程辦理橋梁改建，解決防洪瓶頸，提升省道橋梁安全，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損壞與百姓生命財產損失，增加政府正面形象，降低淹水潛勢。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 線山腳橋等 13 座橋梁改建工程，4 座設計中，9 座施工中，目前進度正常，計畫期程 106 至 113 年。
- B. 另交通部觀光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以補助地方政府之方式，推動水岸周邊遊憩據點特色景觀改造工作、營造水岸環境遊憩據點特色地景，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107 年並未編列預算，至於 108 至 109 年則分別編列 4 億元及 2 億元，辦理包括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新店溪系水環境)等 18 件工程，目前相關補助案件多數於施工初期或發包前置作業，交通部觀光局已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2 月、109 年 3 月及 4 月召開 4 次檢討會議，並請各受補助地方政府積極趕辦。

3、結語

以上謹就前瞻基礎建設各計畫作扼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繼續編列下一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俾利業務推動，謝謝！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並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後續 4 年經費相關事宜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為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需要，行政院已分別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並經大院審議完竣後由相關機關據以辦理。上開 2 期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合共 3,300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分別按機關別、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1、機關別（詳附表 1）：主要係經濟部主管編列 894 億元、交通部主管編列 794 億元、內政部主管編列 502 億元、教育部主管編列 307 億元、文化部主管編列 202 億元、科技部主管編列 189 億元、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119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主管編列 114 億元。

2、計畫別（詳附表 2）：軌道建設編列 582 億元、水環境建設編列 833 億元、綠能建設編列 194 億元、數位建設編列 431 億元、城鄉建設編列 1,070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42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9 億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39 億元。

3、政事別：以經濟發展支出 1,99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60.5%，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55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5.9%，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2%，一般政務支出 130 億元，占歲出總額 3.9%，社會福利支出 1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3.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因應未來 30 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所提之中長程基礎建設計畫，自第 1 期特別預算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後，各編列機關持續積極推動。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統計之 107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及 109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期特別預算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2.4%，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6%，又多項鐵路、捷運、治水等重大個案計畫，仍須持續挹注經費以完成建設，且因目前疫情影響，造成經濟動能不足，亟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以帶動成長，爰為使各項建設計畫之推動得以順利銜接及加速執行，並發揮政府公共投資效能，維持國內經濟穩定，希請大院同意辦理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本總處並將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於兼顧長期財政穩健之前提下，進行後續籌編相關事宜。

附表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合計	第1期特別預算		第2期特別預算		108年度	109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合 計	3,300.25	1,070.71	160.79	909.92	2,229.54	1,047.43	1,182.11
一、總統府主管	11.61	3.57	0.55	3.02	8.04	4.12	3.92
國史館	1.26	0.51	0.05	0.46	0.75	0.40	0.35
中央研究院	10.35	3.06	0.50	2.56	7.29	3.72	3.57
二、行政院主管	75.78	27.35	2.54	24.81	48.43	27.62	20.81
行政院	15.17	4.50	0.60	3.90	10.67	5.27	5.40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7	1.39	0.25	1.14	1.98	1.01	0.97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1	1.00	-	1.00	1.21	0.50	0.7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58	7.43	0.64	6.79	15.15	8.50	6.6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9.76	7.88	0.27	7.61	11.88	8.03	3.8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69	5.15	0.78	4.37	7.54	4.31	3.23
三、內政部主管	501.66	168.28	13.48	154.80	333.38	158.37	175.01
內政部	39.13	10.70	-	10.70	28.43	7.15	21.28
營建署及所屬	423.94	148.40	12.70	135.70	275.54	140.10	135.44
警政署及所屬	25.25	4.28	0.50	3.78	20.97	7.02	13.95
消防署及所屬	12.38	4.40	0.18	4.22	7.98	3.86	4.12
移民署	0.96	0.50	0.10	0.40	0.46	0.24	0.22
四、財政部主管	13.64	5.97	0.40	5.57	7.67	4.04	3.63
關務署及所屬	0.30	-	-	-	0.30	0.10	0.20
財政資訊中心	13.34	5.97	0.40	5.57	7.37	3.94	3.43
五、教育部主管	307.26	116.08	8.95	107.13	191.18	111.38	79.80
教育部	101.50	37.85	2.29	35.56	63.65	39.89	23.76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1.95	40.88	2.70	38.18	61.07	35.54	25.53
體育署	103.60	37.24	3.90	33.34	66.36	35.90	30.46
國家圖書館	0.01	0.01	0.01	-	-	-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20	0.10	0.05	0.05	0.10	0.05	0.05
六、法務部主管	1.09	0.20	-	0.20	0.89	0.56	0.33
法務部	0.99	0.20	-	0.20	0.79	0.46	0.33
臺灣高等檢察署	0.10	-	-	-	0.10	0.10	-
七、經濟部主管	893.93	301.56	87.37	214.19	592.37	253.96	338.41

附表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合計	第1期特別預算			第2期特別預算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經濟部	18.41	9.80	2.29	7.51	8.61	4.72	3.89
工業局	165.22	66.35	0.18	66.17	98.87	51.92	46.95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88	8.08	1.60	6.48	2.80	1.40	1.40
智慧財產局	0.10	-	-	-	0.10	0.10	-
水利署及所屬	530.98	148.64	79.70	68.94	382.34	143.75	238.59
中小企業處	39.20	14.78	0.50	14.28	24.42	12.49	11.9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2.73	2.47	0.10	2.37	20.26	9.60	10.66
能源局	106.41	51.44	3.00	48.44	54.97	29.98	24.99
八、交通部主管	793.93	224.42	13.89	210.53	569.51	248.24	321.27
交通部	370.57	169.99	1.62	168.37	200.58	76.73	123.85
中央氣象局	14.69	3.27	0.75	2.52	11.42	5.58	5.84
觀光局及所屬	6.00	-	-	-	6.00	4.00	2.00
公路總局及所屬	177.70	51.16	11.52	39.64	126.54	61.70	64.84
鐵道局及所屬	224.97	-	-	-	224.97	100.23	124.74
九、原能會主管	1.96	-	-	-	1.96	1.00	0.96
核能研究所	1.96	-	-	-	1.96	1.00	0.96
十、農委會主管	119.25	45.19	11.55	33.64	74.06	36.77	37.29
農業委員會	34.89	11.04	2.00	9.04	23.85	9.81	14.04
林務局	25.93	10.51	4.45	6.06	15.42	6.36	9.06
水土保持局	40.95	15.76	4.30	11.46	25.19	13.00	12.19
漁業署及所屬	17.19	7.88	0.80	7.08	9.31	7.50	1.81
農糧署及所屬	0.29	-	-	-	0.29	0.10	0.19
十一、衛福部主管	114.21	41.18	6.42	34.76	73.03	39.39	33.64
衛生福利部	52.90	14.18	3.04	11.14	38.72	20.72	18.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8.70	3.08	0.53	2.55	5.62	2.40	3.22
國民健康署	13.17	5.62	0.62	5.00	7.55	3.90	3.65
社會及家庭署	39.44	18.30	2.23	16.07	21.14	12.37	8.77
十二、環保署主管	74.02	23.50	-	23.50	50.52	28.84	21.68
環境保護署	74.02	23.50	-	23.50	50.52	28.84	21.68
十三、文化部主管	201.87	47.51	8.35	39.16	154.36	70.43	83.93

附表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合計	第1期特別預算			第2期特別預算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文化部	120.94	30.30	4.35	25.95	90.64	43.45	47.19
文化資產局	62.79	13.79	4.00	9.79	49.00	21.00	28.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49	2.76	-	2.76	7.73	3.59	4.1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22	0.02	-	0.02	0.20	0.10	0.1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48	-	-	-	0.48	0.24	0.2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67	0.10	-	0.10	0.57	0.28	0.29
國立臺灣博物館	1.70	0.35	-	0.35	1.35	0.78	0.5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58	0.19	-	0.19	4.39	0.99	3.40
十四、科技部主管	189.13	65.75	7.29	58.46	123.38	62.31	61.07
科技部	171.07	56.73	6.42	50.31	114.34	57.71	56.6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6	4.78	0.42	4.36	4.28	2.26	2.0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0	4.24	0.45	3.79	4.76	2.34	2.42
十五、金管會主管	0.30	0.15	-	0.15	0.15	0.1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30	0.15	-	0.15	0.15	0.15	-
十六、輔導會主管	0.61	-	-	-	0.61	0.25	0.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61	-	-	-	0.61	0.25	0.36

註：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附表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計畫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建設計畫	合計	第1期特別預算		第2期特別預算		108年度	109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合 計	3,300.25	1,070.71	160.79	909.92	2,229.54	1,047.43	1,182.11
一、軌道建設	581.87	165.67	1.62	164.05	416.20	164.67	251.53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17.64	5.69	1.02	4.67	11.95	6.60	5.35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283.70	82.73	0.38	82.35	200.97	86.50	114.47
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	123.34	32.26	0.16	32.10	91.08	36.43	54.66
都市推動捷運	147.70	43.44	0.06	43.38	104.26	33.25	71.00
中南部觀光鐵路	9.49	1.55	0.00	1.55	7.95	1.90	6.05
二、水環境建設	832.74	251.18	91.55	159.63	581.56	247.64	333.92
水與發展	369.67	141.04	86.75	54.29	228.63	93.88	134.75
水與安全	271.91	52.86	3.00	49.86	219.05	83.76	135.29
水與環境	191.15	57.28	1.80	55.48	133.87	70.00	63.87
三、綠能建設	194.39	80.34	5.87	74.47	114.05	68.26	45.79
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	64.50	29.59	2.00	27.59	34.91	27.04	7.87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	97.51	35.67	1.27	34.40	61.83	32.58	29.25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32.39	15.08	2.60	12.48	17.31	8.64	8.67
四、數位建設	431.25	158.95	17.31	141.63	272.31	140.75	131.56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	73.70	25.59	1.28	24.30	48.12	24.24	23.88
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	18.90	8.18	2.39	5.79	10.72	5.47	5.25
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	50.48	18.00	4.15	13.85	32.48	17.09	15.39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18.62	37.47	2.66	34.81	81.15	41.28	39.87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169.54	69.70	6.83	62.87	99.84	52.67	47.17
五、城鄉建設	1,070.10	350.35	40.60	309.75	719.75	353.11	366.64
改善停車問題	45.50	9.00	1.00	8.00	36.50	17.00	19.50
提升道路品質	328.32	121.23	21.00	100.23	207.09	106.00	101.09
城鎮之心工程	83.80	25.00	1.00	24.00	58.80	30.00	28.8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46.84	60.58	0.28	60.30	86.27	45.05	41.22
文化生活圈建設	155.01	31.18	4.50	26.68	123.82	54.35	69.47
校園社區化改造	25.22	10.59	2.50	8.09	14.63	7.30	7.3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46.03	43.02	6.42	36.61	103.00	42.88	60.13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00.00	35.44	3.00	32.44	64.56	35.00	29.56
客家浪漫臺三線	19.76	7.88	0.27	7.61	11.88	8.03	3.85
原民部落營造	19.62	6.43	0.64	5.79	13.19	7.50	5.69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1.80	19.61	1.00	18.61	22.19	16.48	5.71
七、食品安全建設	8.70	3.08	0.53	2.55	5.62	2.40	3.22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9.40	41.54	2.30	39.24	97.86	54.12	43.74

註：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五) 內政部、財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各相關機關說明及詢答後，咸認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後續 4 年 4,200 億元建設之預算籌編，實有其必要性。全案經審查完竣，並決議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8 項：

(一)對台南的發展而言，鐵路地下化是重要的指標性工程，不只能達到都市的更新發展，更能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建議為了台南鐵路地下化建設的完整性，前瞻計畫應將必要路段，小東路地下道、民族地下道、林森地下道及中華陸橋的填平或拆除經費納入第二次修正計畫當中。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二)鑑於仁澤與土場地熱井開發，遭遇地質資訊不足，回注井難以確認地點之問題。又當下台灣地熱發展無法吸引民間企業投資之困境，實肇因於最新地熱場址地質資料之缺乏，而非缺乏第三方認證導致投資方或國內銀行缺乏意願。爰請經濟部檢討上開「最新地質資訊缺乏之問題」，於前瞻計畫內編列相關預算，責成經濟部地質調查所進行本國地熱資源地質的全面性調查，並且公開調查資料。只要有關地熱的地質資料明確，自然就能夠刺激民間廠商投資與

銀行借貸。上述內容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 瑩 王美惠

- (三)根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區域性儲能技術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顯示，雲林縣麥寮、台西、北港、元長、四湖、東勢、土庫等區域，未來若發展綠能，皆將面臨饋線飽和問題。本計畫原討論建置儲能設施於上述區域，發展智慧能源城鎮中心，減緩綠能發電對電網之衝擊。但雲林目前已有離岸風力與太陽能電廠之設置，卻無本計畫推動之事實。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新興區)本已爭取到前瞻 19.26 億元預算，投入升壓站、饋線相關基礎設施，目前也已有太陽能廠商與工業局簽訂承租契約。建議以台西新興區未來之太陽能發電區域為基礎，結合儲能設施技術驗證計畫之在地推動，保證未來綠電併網後電網之穩定，並促進地方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 瑩 王美惠

- (四)鑑於嘉義市西區人口數較東區為多，經查嘉義市首座座落於東區之國民運動中心雖於 2018 年 3 月已正式啟用，然為了平衡全市的體育發展，建設西區國民運動中心，以打造另一座舒適、安全及友善的運動場館確有必要，未來將規劃具有比賽、訓練功能之室外標準游泳池，提供市民更方便與舒適的運動環境。西區國民運動中心目的在於補強目前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的不足與缺失，嘉義市政府規劃時一併考量基地原本既有設施以及可利用空間，增加規模以

規劃更多適合市民參與的運動項目及符合各種等級的競賽場地。基於前述理由，建請教育部針對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之提案，考量納入前瞻二期預算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讓後續推動的進度可以加速，以呼應嘉義市民的期待。

提案人：王美惠 陳亭妃 羅美玲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與彰化有關的三大軌道建設，包括台灣高鐵彰化站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集集支線基礎建設改善等，都是地方鄉親引頸企盼的重大建設。有鑑於地方鄉親普遍關心計畫的執行進度，建請將計畫執行情形定期對外公佈於相關部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以方便瞭解計畫執行進度。

提案人：陳素月 林楚茵 蘇巧慧

- (六)有鑑於極端氣候愈來愈明顯，台灣普遍存在枯水期過長的情形，也因此用水不足或旱災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身為農業大縣的彰化縣境內並沒有設立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興建後，用水不足的問題就更加迫切，需要未雨綢繆，提早尋求解決水資源不足的配套計畫，建議在濁水溪流域尋找未登錄的高灘地，在不影響水流及河川公地農民生計的情形下，設置人工湖，以有效改善濁水溪下游揚塵、伏流水補注水源及用水問題。

提案人：陳素月 林楚茵 蘇巧慧

- (七)針對經濟部水利署「玉峰堰工業用水專管」計畫為提供南科用水一案，民間團體曾質疑未來恐會降低玉峰堰集水區保育等級，經濟部水利署宣稱該計畫是穩定台南地區民生及產業重要供水配套，與解不解編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無絕對關係。有鑑於玉峰堰水質維護之重要，南科用水品質要比自來水水質更好，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重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餘 賴香伶

- (八)治水問題，中央政府要成為地方的後盾，勿以執行率為唯一考量，近 20 年來，藉由易淹水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及前瞻計畫治水經費的投入，對於南部的水患有逐步的改善。渠道拓寬整治皆需徵收私有地，而土地取得費用通常都比工程所需還多，地方政府難以負擔，瓶頸段不打開，無法讓治水工程有立竿見影之效果，應針對地方急迫需求整治區域，例如區域排水渠道拓寬，橋梁以及下水道之瓶頸段，在經費上的補助以及用地的取得，給予全力支援。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沒有補助道路建設相關項目，縣市政府若分段分不同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營建署同意補助後，市府仍須全額負擔土地費用及一定比例工程費用；分期補助之道路拓寬工程，若未能有持續性經費支援，將無法有效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性。為解決地方交通迫切需求，改善交通環境，請營建署及交通部評估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道路拓寬及開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項目，不分都市計畫區內外，且同時補助用地取得費用，依工程進度補助分期施工方式執行，以有效彰顯道路拓寬效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楊瓊瓔 蘇治芬

- (十)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旨在平衡全台縣市與區域間之發展，為有效監督各計畫預算分配是否得當合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機關別與計畫別及計畫別與縣市別於 1 個月內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各縣市政府核定獲分配計畫明細、預算金額及執行情形予立法院，並公告於行政院官網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上，凸顯開放資料、開放政府，以透明、課責及參與，讓民眾清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楊瓊瓔 趙正宇 廖國棟
魯明哲 高虹安

- (十一)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 條所定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之立法目的，國家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籌編應考量國內產業轉型，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然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中，僅有阿里山森林鐵路、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等項目，於水環境、綠能、城鄉、食品安全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中，未見均衡農業產業之內容。政府應藉由推動促進轉型之前瞻基礎建設，打造安全生活環境，確保生物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完善資源永續建設，提升農業相關產業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於籌編後期特別預算時，須重新檢視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納入政策考量。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 (十二)高雄市湖內區長期面臨公共運動場域匱乏的困境，尤其目前正值防疫期間，許多學校公告禁止外人進入，讓有運動習慣的民眾頓失運動場地，凸顯當地設置運動公園的必要性，湖內區公所為回應民意，有意在二仁溪畔設置「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體育署透過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地方推動，健全湖內運動設施、提高居民生活品質，於 2 個月內提出「高雄市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設置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許智傑

- (十三)現階段產業園區的污水處理模式，皆以併合接管至園區外的污水處理廠代為處理，然接管工程成本龐大，又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往往面臨地區的抗爭，建置恐曠日廢時。立基在循環經濟的趨勢下，若能於園區內就近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透過導入水資源循環的技術，達到廠區內自產自用的結果，同時得以吸納園區外的民生污水處理之量能，顯然更具有效益。建請行政院應研議將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納入補助產業園區自建污水處理廠的相關計畫，藉以獎勵民間發展水資源循環系統。

提案人：郭國文 蘇治芬 賴瑞隆

- (十四)經查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作內容中，有辦理「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事宜，但相關農路修繕卻未

見編列於該項目當中，致使地方政府在提報農路修繕的前瞻計畫時，乃以「城鄉建設」項目提報。但城鄉建設乃競爭型計畫，地方未必得以成功爭取，恐使農民用路權益受到影響。為完善農路修繕事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相關農路改善工程，提報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建設項目。

提案人：郭國文 蘇治芬 賴瑞隆

- (十五)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軌道建設」，針對新建軌道運輸系統部分，分有補助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費用，但後續建造的工程費用卻無接續編列的保證。為免軌道建設前期規劃流於紙上作業形式，建請交通部應將前瞻第一期軌道建設已進入規劃階段的路線，預先在前瞻第二期匡列接續工程預算，藉以讓建置計畫得以順利進行。另外，為完善都市整體先進運輸機能，在軌道建設的前期規劃期間，往往會有衍生軌道路線的評估需求（如台南市因應近年南科周遭的蓬勃發展，大眾運輸需求孔急，故有南科線建置的衍生需求）。為使軌道建置的完整性，建請交通部將軌道建設的衍生新建計畫，其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費用，優先納入前瞻第二期預算匡列，以利地方軌道運輸的擘畫。最後，為整全大台南交通路網，於台鐵永康地下化路段，應扣合未來先進運輸的規劃路線，俾使鐵道運輸得以同先進運輸無縫接軌。

提案人：郭國文 蘇治芬 賴瑞隆

- (十六)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於 107 年至 109 年共計補助 7 億 9,725 萬 5,000 元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及聯外

道路改善工程，成效顯著。惟臨海工業區內大型車、貨櫃車及重車數量龐大，加上高雄港區重車出入亦會行經該區周邊道路，致該區道路負荷承載鉅大，故為持續改善臨海工業區整體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在後續 4 年前瞻計畫當中，繼續編列預算補助，包括道路改善工程及巡查維管經費等。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鄭天財

- (十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分項計畫四—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推動加工出口區老舊廠房更新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於 109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計畫。高雄加工出口區具有區位優良、交通便捷、產業群聚等優勢條件，經濟部應配合總統指示經濟發展模式 2.0 計畫，於後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高雄加工出口區發展計畫，將其建構為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以促進前瞻研發創新活動。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鄭天財

- (十八) 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臨海工業區區內有空污大戶，包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鋼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以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造船廠等，每當空污季節（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極不適合做戶外運動，故當地居民急需大型室內之運動中心，以促進身心健康，故爰要求教育部協助輔導高雄市政府儘速提出「高雄市小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 2.0 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鄭天財

五、附帶決議 2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因應前瞻計畫預算用於軌道交通及各項建設開發金額龐大，開發計畫範圍常需要徵收人民土地，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居住權益甚大，部分交通建設開發也會損及文化資產與農業生產環境，衍伸許多爭議。如南鐵東移案事涉原住戶拆遷，至今仍無聽證會以釐清替代工法之可行性；西港外環道破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史蹟，至今仍無法有完整的文化保存方案。爰提案建請主管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時，若涉及土地徵收、文化資產保存等重大議題時，應舉辦行政聽證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餘 賴香伶

- (二)極端氣候下全球糧食供應越來越不穩定，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糧食供應，更加凸顯維護本國糧食安全非常重要。但近年來，縣市地方政府解編許多宜農地作為產業園區，解編的面積已遠大於經濟部估算台商回流所需要的面積。為落實農地保護及保障安全糧食，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等單位，針對農地面積、土壤污染、灌溉用水污染、安全存糧及開發情形等進行調查，並針對大量農地解編做為工業區的問題，進行政策環評。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餘 賴香伶

六、檢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一份

附件

收文編號：1090003392

議案編號：1090401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95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 1091200215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貴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前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 千 2 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合先敘明。
- 二、旨揭計畫 106-109 年度已編列 3,300 億元，自 106 年 9 月推動迄今，106-107 年度計畫經費達成率為 92.35%，108 年度計畫經費達成率為 93.70%。重要執行成果包括：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於 109 年完工後，可強化臺中海線地區與都心、山城地區之串聯；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積極施工中，完成後可使臺鐵動力一元化縮短南迴線鐵路行車時間；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公私協力、綠能示範計畫，已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成功打造自駕車研發聚落；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計 110 年執行完成後，可增加 6.3 萬無自來水戶飲用質優量足之自來水等，各項計畫均積極推動中，亟需續編特別預算加速辦理。
- 三、前瞻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年（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之經費，已編列 3,300 億元，110 年 1 至 8 月尚餘約 900 億元額度有待編列。鑒於該計畫之推動業大幅提升地方政府交通、環境整備、教育社福等基礎設施水準，其建設效果獲致各地方政府及立法委員支持，並積極爭取建設預算，爰仍需繼續推動。
- 四、基於前述，請貴院同意辦理後續 4 年 4,200 億元建設之預算籌編，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編列特別預算。

正本：立法院

副本：

主席：請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見附錄）。作以下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一）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942008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7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109 年 4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農田水利處處長謝勝信、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內政部地政司副主任周文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秘書林秀玲、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賦稅署專門委員洪嘉蘭、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長黃耀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張莉珣、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林耀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王佳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詹嫻珣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說明立法要旨：

(一)背景說明：

本會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糧食安全，鑑於全國 68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尚有 37 萬公頃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同時解決農田水利會公權力不足，致灌溉水質受污染無法即時防治，爰規劃以兩階段方式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期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賦予農政單位農田水利事務公權力，保障農產品安全，並服務更多農民。

第一階段推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法工作，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將臺灣 15 個現任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由 107 年 5 月 31 日延任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與臺北市七星及瑠公農田水利會同時任期屆滿，期能在 109 年 10 月 1 日將全國 17 個水利會同時改制。並於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爰本會據以研訂第二階段農田水利法(草案)。

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規範之重要事務有 (一)農田水利會改制、(二)員工工作權益之保障、(三)資產處理及(四)賦予公權力等 4 項，俟本法案通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農田水利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既有 17 個水利會將可順利納入農田水利署之 17 個分署，完成水利會改制。未來可落實擴大服務農民，增進灌溉水源利用效率，維護農產品安全，改善全國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收益之各項政策目標。

(二)農田水利會改制成立專責單位，逐步推動擴大灌溉服務農地範圍：

- 1.將既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由農委會成立農田水利署下設 17 個分署接納 17 個水利會(改制後為灌溉管理組織)，維持水利會工作站基層服務，繼續辦理農田水利業務，服務農民。
- 2.目前農田水利會職權僅限於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範圍，未達全國農地，為改善現行缺乏整體規劃或尚未管理之農田水利事業，將水利會納入公務機關體制，由專責機關負責規劃及執行，並擴大服務範圍至全國適合糧食生產農地。
- 3.本法維持田間基層組織水利小組之設置，將透過政府與農民共同協力合作，讓農民可以在政府輔導下，共同參與及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工作;另本法規定組成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處理農民建議與用水協調等服務。在完善基層組織設計與農民參與下，灌溉服務可更切合農民實際用水需求，服務農民灌溉更為確實。

(三)雙軌雙流制度落實人員權益保障：

- 1.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下設 17 個分署接納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規劃與原任職務等制相當方式，繼續進用原水利會內現有人員約 2,300 人，並維護升遷管道順申暢，透過雙軌雙流制度，未來公務人員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分工合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
- 2.依據農田水利法草案將參照原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制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及管理辦法，未來新進人員將由農委會統一辦理考試進用，原水利會員工雇主為水利會，改制後改為政府，權益更增保障。

(四)成立作業基金維持農田水利會資產專款專用：

- 1.本會依據本法將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並下設 17 個分基金，分別承受 17 個農田水利會之資產，其資產之處分及孳生之所得，皆屬各分基金，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財產處分所得仍留存基金不需繳庫。
- 2.另公務機關若有需使用基金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維持原農田水利會資產使用性質。另明定政府繼續編列預算撥補基金，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

(五)賦予公權力：

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規劃統計，平均每年水利糾紛案件數，達 1,400 餘件及與因受限於放流水標準較灌溉水質準寬鬆，致使灌溉用水遭受污染之情事屢見不鮮，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農委會未來訂定灌溉水質基準值為裁罰依據，期能維護灌溉用水水質，加強農業安全生產體系。

(六)農田水利法草案主要架構：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致糧食安全及灌溉水質保護所涉食安問題，針對農業灌溉服務範圍擴大及灌溉用水水質、水量管理維護之公權力，爰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1.由主管機關劃設事業區域，逐步擴大服務範圍。
- 2.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劃設並公告直接管轄，可逕予執行移除違規事項。另訂定灌溉水質管理基準值，逕為裁罰灌溉水質污染案件，提升處理時效，以維護農業安全生產體系。
- 3.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機關後，提升位階將與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平行，提升灌溉用水管理層級，有利於協調爭取農民灌溉用水權利。
- 4.將原職員改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由政府繼續進用，工作權益完全保障。
- 5.維持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可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未來農田水利會資產將成立作業基金並排除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土地徵收條例之限制，作業基金之收益仍將持續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政府也會持續以公務預算投資農田水利建設，以達成農田水利資源利用最佳效益。

(七)結語：

農田水利法(草案)對農田水利會人員工作權益已充分保障，資產亦已妥善處置，更賦予主管機關維持灌溉事務之公權力，俟法案立法審議完成，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農田水利署，期待 109 年 10 月 1 日全國既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將可順利納入農田水利署之 17 個分署，完成農田水利會改制。

經由本會擬具之「農田水利法草案」，除提升農政部門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公權力管轄力，亦落實農田水利會組織管理革新事務。未來透過國家整體性及系統性統籌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改善計畫及灌溉用水水質維護事務，將可有效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益，因應氣候變遷的水資源調適與管理，保障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工作權益，持續推動全國農業基礎建設，擴大服務農民，確保灌溉用水水質水量，維護農產品安全，增益全國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收益。

-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及廣泛討論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制定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全案修正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六、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 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以有效維護農民用水權益、人事制度及資產管理，爰要求農田水利法衍生子法及辦法，制定過程中應邀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參與或提供意見。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林文瑞

2. 有鑑於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若涉及協議價購或是徵收情事時，按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係按市價辦理。惟其「市價」之評定是經各地方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但原住民保留地 7 成以上位處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因此每當地價評議委員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時，查估市價之價格甚為低廉。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之工程用地時，對於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部分，應從優補償。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3. 有鑑本次農田水利法草案之制定，除因應未來農田水利事業的發展，以及穩定並擴大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服務地區範圍，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故為因應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水利小組之設置，且本次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後於原住民族地區將擴大 2 千多公頃灌溉面積，爰基於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水利地區之劃設或變更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其水利小組長及成員應有原住民擔任。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4. 由於目前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未適用勞基法，依「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年滿 60 歲就要命令退休，為保障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技工、工友之權益，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農田水利會保障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5.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於原住民族地區將擴大 2 千多公頃灌溉面積，爰基於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水利地區之前項加壓供應灌溉用水，主管機關計收之操作及設施維護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蘇治芬

6. 針對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照舊使用之民地，於辦理設施更新改善時應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以租用、徵收方式辦理。

提案人：廖國棟 陳亭妃 楊瓊瓔 蘇治芬 賴瑞隆

黃世杰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明 說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農田水利法	法案名稱：農田水利法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配合主管機關逐步推動擴大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政策與其他農田水利相關事務，本法已具體規範事項，應優先於其他法律適用。 三、另配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農田水利會改制之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法規範之。 審查會： 句首文字增列「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及句末文字增列「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並刪除「範圍」等文字，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指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於主管機關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及相關事項。 二、農田水利設施：指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新設之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指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於主管機關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及相關事項。 二、農田水利設施：指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新設之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農田水利事業之定義。農田水利事業為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在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劃設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農田生態環境維護或相關事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則於逐步檢討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後，為相同管理。 二、第二款明定農田水利設施之定義。為因應農田水利設施多樣化之態樣，爰依農田水利會現有之農田水利設施，按其功能類型規範其範圍如下： (一)取水：如水閘、渠首工、揚水場與臨時攔水壩等。 (二)汲水：如抽水站、水井等。 (三)輸水：如幹支分及所屬給水渠道、渡槽、虹吸工、道路暗渠等。 (四)蓄水：如貯水池等。 (五)排水：如農業排水渠道等。

		(六)其他構造物：如跌水工、涵洞、沉砂池、減水壩、圍壅堤、跌給水門等。 (七)附屬構造物：如版橋、量水設備等。
(文字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u>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u> 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水利法第五條有關劃分水利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考量因素與程序。原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將先行劃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以保障原農民用水權益；非屬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則依立地條件、農業發展政策及財政負擔，逐步納入灌溉服務。 二、為確立主管機關與灌溉用水人（農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維持用水秩序、強化用水效率，參考現行農田水利會以灌溉制度規範會員用水秩序之方式，據以延續現存灌溉系統之用水秩序。另灌溉制度訂定基礎，係以農田水利會原興辦事業所規劃之施灌作物類別、灌溉時間及水量分配之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考量水源條件等因素訂定並公告灌溉制度。又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灌溉制度之公告，初期將銜接原農田水利會既存制度，並規範農民用

		水秩序，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劃設及訂定灌溉制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第一項句末文字增列「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餘均照行政院提案，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二章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第二章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99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u>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u>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所涉及之區域範圍，以執行本法規範之各項管理作為。又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及改善作業，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與水利法之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爰該設施涉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範圍、排水範圍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轄重疊部分，仍需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另汲水設施（水井）之管制事項涉及地下水管制事務亦依水利法辦理，併予敘明。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

		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第一項句末文字增列「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第二項句末文字增列「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洪水。	第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洪水。	行政院提案： 水利主管機關依法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及其防洪規劃，如需利用埤塘或土地協助蓄滯洪水，主管機關應予配合，以避免因農田水利事業開發影響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爰為本條規定。
(修正通過) 第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u>前項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之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一定規模、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之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農田水利設施規模差異甚大，為考量經濟性及效益性，且為維護設施之品質及安全，一定規模以上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由專業技師簽證，爰參考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公告第一項一定規模、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

		三、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之重劃區，因內政部已訂有相關作業規範，為避免管轄權積極競合，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水路工程，仍依農地重劃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第二項句首文字刪除「、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u>增進公共利益</u>、供公共建設所需<u>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u>，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公共利益或公共建設所需，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公共利益、提高土地運用效益，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原農田水利設施之變更或拆除事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一項句中文字修正為「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	第九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	行政院提案： 為規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用地之取得方式，爰為本條規定。又取得土地方式，例如公有土地取得方式包含有償或無償撥用，及依國有財產

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法與其他相關公有土地取得法令規範為之；私人土地取得方式，則依本條規範以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方式為之。為確保主管機關取得用地手段選擇之彈性，私人土地取得徵收為最後手段。
(修正通過) 第十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補償之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農田水利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遭受損害，致生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應緊急加以處理；惟現由農田水利會轄管之灌溉排水圳路長度計約七萬餘公里，埤塘計約七百餘座，為避免主管機關行政資源有限，鞭長莫及，難以立即妥適處理緊急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應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取拆除或徵用及徵調人工等緊急處置措施，參考水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拆除、徵用或徵調人工之措施，常涉及人民身體、財產之特別犧牲，應加以補償，爰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人民因前項主管機關所為之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請求補償，於第三項明定損失補償之方式及請求權時效，

		並於第四項明定補償基準、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四項文字修正為「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行政院提案：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查目前照舊使用土地，根據統計屬以無償使用者，公有土地約有二千六百二十四公頃、公營事業土地約有三百九十七公頃、私有土地約二千九百一十一公頃，總計達五千九百三十二公頃；另以承租使用者，公有土地二十一公頃、公營事業土地三十四公頃、私有土地一百八十三公頃，總計約有二百三十八公頃，合計達六千一百七十公頃。考量現有農田水利會在辦理更新改善時如涉及私有土地者，多以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辦理，因農田水利事業係屬維繫農業發展所需具高度公益性，且設施受限於經費或土地取得等短期間難以變更

或具不可替代性，其土地應屬具高度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次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相關土地如原作水利使用者，均以維持原使用狀況辦理。至於該土地於使用期間稅捐之徵免，於本法施行後依土地稅法規定辦理。又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價購或承租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以規範國家對於照舊使用土地取得之義務，併予敘明。

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屬行政機關，如第一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惟此國有財產非屬農田水利會原有資產，故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作業基金，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至於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其判別標準依行政院訂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審認。

行政院提案：
章名。

第三章 灌溉管理

(修正通過)

第三章 灌溉排水管理

		審查會： 修正為「第三章 灌溉排水管理」。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 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 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農田水利設施除原有功能外，常有搭配水、搭排水、建設版橋通行及掛管路纜線等其他功能需求，另可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措施多元利用及收益，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情形，得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許可使用事項之項目、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 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本法施行前未經許可，已施設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擅設物，主管機關得公告禁	第十三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 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本法施行前未經許可，已施設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擅設物，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使用、予以封閉或令施設人拆除；其有危	行政院提案： 一、農田水利設施屬提供灌溉用水之特殊使用公物，如須於設施上施設溝渠、箱涵及排水管線等設施，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非屬農田排水之公共排水系統常有未經農田水利會許可匯入之情形，如均須重新申請許可，涉及相關排水系統重置事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但於相關設施更新改善時，應再行申請許可。

止使用、予以封閉或令施設人拆除；其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並得立即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第一項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並得立即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第一項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農田灌排系統如有受污染之風險或已受污染時，主管機關應立即依據污染源、現場特性及渠道分佈等給予適當處置，以避免造成渠道或農田污染。本法施行前以無主物設施非法排放污染物之處置，基於前開適當處置之概念，以兼顧人民財產權及污染管制之原則，宜賦予主管機關在污染未達緊急狀況前，得以公告禁止使用、或為封閉、排除之處分，如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必要處置，以避免污染擴大，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有關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之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但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排放。 前項但書之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第十四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但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排放。 前項但書之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施設目的為灌溉與農田排水功能，其管理原則為落實灌排分離，然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故現況使用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兼作其他排水需求仍存，故以許可方式辦理，經許可排放者，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爰為第一項規定。

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二、有關第一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第二項句末文字增列「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前條第一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一項句末文字增列「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農田水利事業設施與水利設施相同，均屬區域水資源管理系統之一環，為強化系統性整合管理，爰參照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有關禁止事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禁止有礙安全或妨礙功能運作等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須依灌溉制度或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引取。

為。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不得擅自引取。但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灌溉制度或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引取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不得擅自引取。但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灌溉制度或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引取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引取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視地方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名，為無給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 前項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視地方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名，為無給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 前項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水利小組屬於田間灌溉配水之基層組織，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基於臺灣農田水利事業長久以來之慣行，係由各該小組成員，以互助之方式為之，並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農田水利會改制行政機關後，已非屬私權關係，惟考量經濟可行性及行政效率，仍宜維持由農民與行政機關建立協力互助關係，故需建立起私人參與行政任務之水利小組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水利小組成員組成、水利小組

		長產生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四章 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及人員	第四章 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及人員	行政院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u>前項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得委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辦理。</u>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前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考量原農田水利業務特性及既有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由主管機關於所屬機關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農田水利相關事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統一各灌溉管理組織有關組織、人員之職責，並明確規範第一項所定辦理事項之範圍，達到確保農業生產、保障其人員陞遷等工作權益，並提供因地制宜且在地化之灌溉服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有關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u>第一項</u>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增列第二項「前項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得委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辦理。」 二、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文字「前項」修正為「第一項」，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當。 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當。 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其專業、年資及工作成效，仍為未來推動農田水利事業之重要基石，為保障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確保其所任職務與原任職務等級相當。 二、為確保農民用水服務品質及因應灌溉管理組織之人力需求，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將由主管機關視業務情況辦理新進人員之甄試進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包含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以及本法施行後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之專任職員，為保障其原有人員之工作權益，相關人事制度應予

以維持或依公務人員制度作適當修正，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及其他權益事項訂定辦法，該辦法並將參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定之。

四、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將參照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訂定之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為相關規範，而該規則均參照公務人員人事法規訂定，除訂有比照公務員之員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生活津貼外，休假、退休、撫卹等規定亦均優於勞動基準法保障，該規則第八十三條並規定其未規定事項，參照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身分屬性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且其人事制度比照公務人員，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如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基於衡平性考量，設計整體組織架構、員額編制與人員福利待遇制度整體檢討評估恐與農田水利會改制目標有違，爰於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農田水利會改制為政府重要政策，在改制過程中，受政策影響者除職員外，尚包含依據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工友、原由農田水利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約僱人員以及駐衛警，為維護其工作權益，應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農田水利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約僱人員，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係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契約關係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約僱人員相當，且因本法施行前所僱用之本類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仍將保障其工作權益繼續依前開辦法僱用至離職或退休，考量整體制度之衡平性，不宜適用勞動基準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組成各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工作之諮詢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組成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諮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 農田水利灌溉事務與在地社群及環境緊密關聯，為有效反映農民灌溉服務需求並維持用水秩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籌組農田水利事務諮議

服務；諮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會，提供諮詢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之前增列「各」字，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章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	第五章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	行政院提案： 章名。
（保留，送院會處裡） 委員楊瓊瓊等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行政院提案：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主管機關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至該基金之收入及支出，除參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外，宜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其資產納入作業基金後，明定相關支出與收入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核准許可收入、租金、利息、資產處分或活化及其他收入，原屬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公法人）既有之收入項目；改制後為配合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原屬農田水利會資產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資產所生收益，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其賸餘得留存基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農田水利設施管理係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

第一項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應依各農田水利事業分別設置專戶。

委員廖國棟(林文瑞)等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執行，基金之支出包含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其規費收取後亦於基金支出，另第二十五條所定使用者負擔費用收入屬農田水利事業興辦之支付項目之一，故規費納入基金收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裡。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一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	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宜，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國家概括承受，且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設置係配合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農田水利會資產型態多元，除事業用地外，另非事業用地之使用態樣繁多，為免相關資產繼受時尚需課徵相關稅捐之外部支出，且降低後續相關稅捐認定程序之不確定性，參照憲法第十九條之精神，以依法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查目前農田水利事業之收入來源約有超過四成屬於資產處分，為確保原農田水利會資產仍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且強化其運用彈性，故排除國有財產法關於第二十八條

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但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無償取得之土地，參與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時，應無償撥充或抵充。

原由農田水利會訂定之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委員廖國棟(林文瑞)等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

但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無償取得之土地，參與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時，應無償撥充或抵充。

原由農田水利會訂定之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第四章使用與第六章處分相關規定，並就活化收益之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又因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於改制後轉為公有，為維持原資產收益達專款專用之政策目標，排除有關公有土地以無償撥充或抵充規範，爰為第四項本文規定，至於其土地不予無償撥充與抵充面積之計算，應視農地重劃區個案與現地勘查辦理。又為保障原地主與地方政府所提供土地做為水路之公益性，於但書明定原由農田水利會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之土地，仍應無償撥充與抵充。

五、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農田水利會依同條第一項之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與所得稅。其改制後，由農田水利會資產設置之作業基金依法免徵所得稅，但仍須繳付營業稅，為降低改制衍生之衝擊，爰於第五項明定於本法施行前所定相關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免徵營業稅。至本法施行後所新訂之契約依法課徵營業稅，併予敘明。

六、原屬農田水利會土地移轉後，因地籍整理

、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發現尚有相關土地遺漏未移轉登記者，為簡化行政程序，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逕為登記方式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前項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前項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及實務運作，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會費補助款、財務困難補助款及加強營運改善補助款等經費，於本法施行後，應持續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政府持續投入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所需，主管機關得視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訂定相關計算標準，爰為第二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u>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行政院提案： 農田水利事業主要係以重力流方式供灌，其基本費用由主管機關以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惟部分區域因地形限制等，若需以加壓供水模式興辦農田水利事業者，常顯著增加操作及設施維護成本，故應建立當地農民用水節水意識，減少灌溉水資源浪費情事，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加壓供應灌溉用水所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並用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審查會： 增列第二項「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	第二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	行政院提案： 私有土地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為公益所致產生不利益，為規範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價購或承租，參考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四十六點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照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禁止行為，恐危害區域水利設施管理系統之完整性，如造成該設施所供灌之事業區域內產生淹水等災害，致生公共危險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科以行為人相關刑責，爰為本條規定。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管理人員啟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水門、閘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管理人員啟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水門、閘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 一、農田水利設施肩負區域防洪系統之重要功能，若違反相關水門操作規定，以強制行為非法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恐影響整體農業配水秩序及設施管理安全，應科以行為人相關刑責，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如造成該設施所供灌之事業區域內產生淹水等公共危險，將提高住民生命、產業及財產安全之危險，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聚眾犯前二項之罪之刑責。 四、第一項之未遂犯，仍造成農田水利管理人員之危險，應處罰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 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u>得</u>廢止其排放許可。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 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排放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罰責。 二、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排放非農田之排水，違反灌溉用水水質基準值者，縱然未違反放流水標準，仍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之行為人屬事業者，其防免義務及危害程度較高，應加重其裁罰金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事業範圍，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前三項行為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將可能造成產業或農業環境危害之不可回復性，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另定裁罰基準。 五、第五項明定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廢止排放許可。 審查會： 第四項之罰鍰修正為「二千萬元以下」及第五項之「廢止其排放許可」增列「得」字，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罰責。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其情節輕微者，得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其情節輕微者，得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行政院提案： 因農田水利設施多屬農村環境或農業使用，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之行為人亦多屬農民，考量其情節輕微且改善完成者，依原定罰則處罰仍嫌過重，應予減輕或免除其處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第一項之文字「命其限期改善，」修正為「令其限期改善」，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下列土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一、本法施行前屬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二、主管機關依法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 三、經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前項土地之清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下列土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一、本法施行前屬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二、主管機關依法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 三、經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前項土地之清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 一、按現行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土地，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鑒於本法施行後，農田水利設施與其用地管理事務，宜由本法主管機關統一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用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例如申請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等事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二、為使外界清楚了解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範圍，授權主管機關公告其土地清冊，爰為第二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為授權主管機關就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定施行細則，爰為本條規定。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u>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時程，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增訂第二項文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蘇治芬等擬具「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均經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鑒於氣候變遷面臨水資源管理與挑戰，水資源政策已經成為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戰略問題，確保與維護糧食安全所需灌溉水質與水量為農業重要議題。行政院組織再造後，由農業主管機關掌理農田水利事業，以健全農田水利事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兼顧灌區內外農業永續發展之用水需求與經營管理，改善農業生產硬體環境，維護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強化水旱災防救機制，以解決當前農田水利事業管理之困境，另為配合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事宜、資產處理、與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有制定專法之必要，爰擬具「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王美惠 高嘉瑜 陳秀寶 湯蕙禎 余 天

蘇震清 賴惠員 羅美玲 鍾佳濱 羅致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林俊憲

陳素月 趙天麟 吳秉叡 邱臣遠 吳思瑤

陳明文 賴瑞隆 蘇巧慧 邱議瑩 沈發惠

陳柏惟

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總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為農業基礎設施之一環，現有農業灌溉用水總量占全國總用水量約六成。行政院組織再造後，農田水利事業由農業主管機關掌理，另農田水利會亦規劃改制為公務機關，關於農田水利事業之農田水利設施管理及灌溉水質維護、管理等事務，宜有作用法為依據，以建立灌溉排水系統管理政策，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新建、維護及管理，並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俾解決當前農田水利事業管理之困境。另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宜及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第三項、水利法第三條、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等規定，規範有關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有制定專法之必要，爰擬具「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其要點如下：說明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本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訂定該區域內之灌溉制度。（草案第四條）
- 四、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訂定其劃設基準、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與水利法逕流分擔之分工。（草案第六條）
- 六、一定規模以上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專業技師簽證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變更、拆除規定。（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農田水利設施之工程用地取得方式、發生損害，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之緊急處置及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八、農田水利灌溉及排水管理授權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九、農田水利設施經申請許可，得兼作其他使用。（草案第十三條）
- 十、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等構造物及於本法施行前已施設者之處置。（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農田之排水，應申請許可及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禁止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成立水利小組，維持農民與行政機關之協力互助關係。（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其設置及辦理事項等。（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五、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任用之人員與僱用之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之權益保障事項。（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六、為有效反映農民灌溉服務需求，並維持用水秩序，主管機關得組成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諮詢服務。（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七、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其收入來源與支出用途之範圍。（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八、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專款專用。（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九、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主管機關加壓供水之增加費用由使用者負擔。（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刑罰及行政罰。（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組織變革事宜，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配合主管機關逐步推動擴大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政策與其他農田水利相關事務，本法已具體規範事項，應優先於其他法律適用。 三、另配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停止適用，有關農田水利會改制之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法規範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主管機關，中央為農委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指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於主管機關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及相關事項。 二、農田水利設施：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既有及新設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一、第一款明定農田水利事業之定義。農田水利事業為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在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劃設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農田生態環境維護或相關事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則於逐步檢討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二、第二款明定農田水利設施之定義。為因應農田水利設施多樣化之態樣，爰依農田水利會現有之農田水利設施，按其功能類型規範其範圍如下： （一）取水：如水閘、渠首工、揚水場與臨時攔水壩等。 （二）汲水：如抽水站、水井等。 （三）輸水：如幹支分及所屬給水渠道、渡槽、虹吸工、道路暗渠等。 （四）蓄水：如貯水池等。 （五）排水：如農業排水渠道等。 （六）其他構造物：如跌水工、涵洞、沉砂池、減水壩、圍墾堤、跌給水門等。 （七）附屬構造物：如版橋、量水設備等。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一、參考水利法第五條有關劃分水利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考量因素與程序。	

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原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將先行劃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以保障原農民用水權益；非屬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則依立地條件、農業發展政策及財政負擔，逐步納入灌溉服務。 三、為確立主管機關與灌溉用水人（農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維持用水秩序、強化用水效率，本法參考現行農田水利會以灌溉制度規範會員用水秩序之方式，據以延續現存灌溉系統之用水秩序。另灌溉制度制定基礎，係以農田水利會原興辦事業所規劃之施灌作物類別、灌溉時間及水量分配之依據。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後灌溉制度之公告，初期將銜接原農田水利會既存制度，並規範農民用水秩序。 四、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區域劃設及訂定灌溉制度之子法規。
第二章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章名。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一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授權主管機關為施行本法秩序行政禁止事項及各項管理作為，應將農田水利設施所涉及之地理範圍予以劃定。 二、農田水利法施行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及改善作業，依本法與水利法之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爰設施涉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範圍、排水範圍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轄重疊部分，仍需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另汲水設施（水井）之管制事項涉及地下水管制事務亦依水利法辦理。 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排水。	水利主管機關依法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及其防洪規劃，如需利用埤塘或土地協助分擔鄰近區域排水，主管機關應予配合，以避免因農田水利事業開發影響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
第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	一、農田水利設施規模差異甚大，為考量經濟性及效益性，且為維護設施之品質及安全，一定規模以上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由專業技師簽證，爰參

者辦理。 前項一定規模、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之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考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公告第一項一定規模、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 三、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之重劃區，因內政部已訂有相關作業規範，為避免管轄權積極競合，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水路工程，仍依農地重劃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公共利益或公共建設所需，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促進公共利益、提高土地運用效益，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原農田水利設施之變更或拆除事務。 二、目前常發生未經農田水利會許可或核准後未依計畫施工，由相關機關自行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致使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維護困難。在本法公布施行後，如有未經許可情事或未依計畫施工，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更改、拆除或回復原狀。
第九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一、為規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用地之取得方式，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取得土地方式；例如公有土地取得方式包含有償或無償撥用，及依國有財產法與其他相關公有土地取得法令規範為之；另私人土地取得方式，則依本條規範以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方式為之。為確保主管機關取得用地手段選擇之彈性，私人土地取得徵收為最後手段。
第十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	一、農田水利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遭受損害，致生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應緊急加以處理；惟現由農田水利會轄管之灌溉排水圳路長度計約七萬餘公里，埤塘計約七百餘座，為避免主管機關行政資源有限，鞭長莫及，難以立即妥適處理緊急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應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取拆除或徵用、徵購及徵調人工等緊急處置措施，參考水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拆除、徵用或徵調人工之措施，常涉

，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補償之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人民身體、財產之特別犧牲，應加以補償，爰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人民因前項主管機關所為之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請求補償，於第三項明定損失補償之方式及請求權時效，並於第四項明定補償基準、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照舊使用土地，根據統計屬以無償使用者，公有土地約有二千六百二十四公頃、公營事業土地約有三百九十七公頃、私有土地約二千九百一十一公頃，總計達五千九百三十二公頃；另以承租使用者，公有土地二十一公頃、公營事業土地三十四公頃、私有土地一百八十三公頃，總計約有二百三十九公頃，合計達六千一百七十一公頃。 二、按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前開規定係該通則於五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新增者，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三、現有農田水利會在辦理更新改善時如涉及私有土地者，多以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辦理，因農田水利事業係屬維繫農業發展所需具高度公益性，且設施受限於經費或土地取得等短期間難以變更或具不可替代性，故其土地應屬具高度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另於本條規定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相關土地如原作水利使用者，均以維持原使用狀況辦理。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四、惟前述照舊使用之土地，國家應給予補償，故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設施更新改善時，辦理土地取得。另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亦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價購或承租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以規範國家對於照舊使用土地取得之義務。 五、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屬行政機關，如第一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得由主管

	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做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惟此國有財產非屬農田水利會原有資產，故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設置之作業基金，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其判別標準依行政院訂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審認。
第三章 灌溉排水管理	章名。
第十二條 辦理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用水之引灌、營運、亢旱機制、排水、水質、蓄水、水利設施之管理及水路變更等業務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灌溉及排水管理相關子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田水利設施除原有功能外，常有搭配水、搭排水、建設版橋通行及掛管路纜線等之其他功能需求，另可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措施多元利用及收益，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情形，得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許可使用事項之項目、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 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本法施行前未經許可，已施設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擅設物，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使用、予以封閉或令施設人拆除；其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並得立即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第一項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田水利設施屬提供灌溉用水之特殊使用公物，如須於設施上施設溝渠、箱涵及排水管線等設施，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檢討現行非屬農田排水之公共排水系統常多未經水利會許可匯入，重新檢討涉及相關排水系統重置事務，故於本法施行前得為從來使用，但於相關設施更新改善時，再行申請許可，爰訂定第二項。 三、農田灌排系統如有受污染之風險或已受污染時，本法規範主管機關應立即依據污染源、現場特性及渠道分佈等給予適當處置，以避免造成渠道或農田污染。有關以無主物設施非法排放污染物之處置，基於前項適當處置之概念，以兼顧人民財產權及污染管制之原則，賦予主管機關在污染未達緊急狀況前，以公告廢止，並於一定期限內，予以封閉或排除，且所需費用命責任人負擔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其期限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之執行措施。然如有重大危害者，則主管機關應強制執

	行之，以避免污染擴大。 四、第四項後段依責任人負擔原則規範後續行政求償之責任人範圍。
第十五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但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排放。 前項但書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施設目的為灌溉與農田排水功能，其管理原則為落實灌排分離，然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故現況使用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兼作其他排水需求仍存，故以許可方式辦理，經許可排放者，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第一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依本法辦理灌溉水質之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相關規定，準用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前項檢驗測定，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檢驗測定機關（構）辦理。	有關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並明定前條第一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不得擅自引取。但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灌溉制度或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引取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禁止有礙安全或妨礙功能運作等行為。農田水利事業設施與水利設施相同，均屬區域水資源管理系統之一環，為強化系統性整合管理，爰參照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禁止事項規範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須依灌溉制度或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引取。 三、第三項明定，有關前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引取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視地方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名，為無給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 前項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水利小組屬於水利會之基層組織，另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文已明確揭示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基於臺灣農田水利事業長久以來之慣行，係由各該小組成員，以

	互助之方式為之，並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法律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行政機關後，考量經濟可行性及行政效率，仍維持由農民與行政機關建立協力互助關係，故需建立起私人參與行政任務之水利小組制度，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子法，爰為本條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水利小組成員組成、水利小組長產生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農田水利事業灌溉排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章名。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排水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事項。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事項。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事項。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事項。 五、灌溉排水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事項。 前項灌溉排水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二、另外，在農業部成立後，將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下設十七個分署，十七個農田水利會於改制後將納入各分署辦理農田水利事務。考量原農田水利業務特性及既有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由主管機關於所屬機關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農田水利相關事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統一各灌溉管理組織有關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等事務，達到確保農業生產、保障其人員陞遷等工作權益，並提供因地制宜且在地化之灌溉服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有關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當。 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	一、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其專業、年資及工作成效，仍為未來推動農田水利事業之重要基石，為保障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確保其所任職務與原任職務等級相當。 二、為確保農民用水服務品質及因應灌溉管理組織之人力需求，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將由主管機關視業務情況辦理新進人員之甄試進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包含本法施行前，由農

關規定。	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以及本法施行後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之專任職員，為保障其原有人員之工作權益，相關人事制度應予以維持或依公務人員制度作適當修正，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及其他權益事項訂定辦法，該辦法並將參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定之。 四、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將參照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訂定之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為相關規範，而該規則均參照公務人員人事法規訂定，除訂有比照公務員之員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生活津貼外，休假、退休、撫卹等規定亦均優於勞動基準法保障，該規則第八十三條並規定其未規定事項，參照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身分屬性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且其人事制度比照公務人員，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如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基於衡平性考量，設計整體組織架構、員額編制與人員福利待遇制度整體檢討評估恐與農田水利會改制目標有違，爰於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一、農田水利會改制為政府重要政策，在改制過程中，受政策影響者除職員外，尚包含依據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工友、原由農田水利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約僱人員以及駐衛警，為維護其工作權益，應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農田水利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約僱人員，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係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契約關係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相當，且因本法施行前所僱用之本類人員於本法施行後

	仍將保障其工作權益繼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至離職或退休，考量整體制度之衡平性，不宜適用勞動基準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組成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諮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遴選、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灌溉事務與在地社群及環境緊密關聯，為有效反映農民灌溉服務需求並維持用水秩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由各所屬機關籌組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各所屬機關諮詢業務意見，另外有關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之委員遴選、組成、運作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第五章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	章名。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排水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主管機關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至該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參考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訂定外，宜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其資產納入作業基金後，明定相關支出與收入項目。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核准許可收入、租金、利息、資產處分或活化及其他收入，原屬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公法人）既有之收入項目；改制後為配合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原屬農田水利會資產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資產所生收益，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其贖餘得留存基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農田水利設施管理係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執行，基金之支出包含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其規費收取後亦於基金支出，另第二十五條所定受益者負擔費用收入屬農田水利事業興辦之支付項目之一，故規費納入基金收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	一、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宜，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國家概括承受。且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設置係配合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農田水利會資產型態多元，除事業用地外，另非事業用地之使用態樣繁多，為免

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但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無償取得之土地，參與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時，應無償撥充或抵充。 原由農田水利會訂定之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相關資產繼受時尚需課徵相關稅捐之外部支出，且降低後續相關稅捐認定程序之不確定性，參照憲法第十九條之精神，以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查目前農田水利事業之收入來源約有超過四成屬於資產處分，為確保原農田水利會資產仍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且強化其運用彈性，故排除國有財產法關於第二十八條、第四章使用、第五章收益與第六章處分相關規定，並就活化收益之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又因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於改制後轉為公有，為維持原資產收益達專款專用之政策目標，排除有關公有土地以無償撥充或抵充規範，爰為第四項本文規定，至於其土地不予無償撥充與抵充面積之計算，應視農地重劃區個案與現地勘查辦理。又為保障原地主與地方政府所提供土地做為水路之公益性，於但書明定原由農田水利會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之土地，仍應無償撥充與抵充。 五、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農田水利會依同條第一項之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與所得稅。其改制後，由農田水利會資產設置之作業基金依法免徵所得稅，但仍須繳付營業稅，為降低改制衍生之衝擊，爰於第五項明定於本法施行前所定相關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免徵營業稅。至本法施行後所新訂之契約依法課徵營業稅，併予敘明。 六、原屬農田水利會土地移轉後，因地籍整理發現尚有相關土地遺漏未移轉登記者，為簡化行政程序，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逕為登記方式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前項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項收入為現行政府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會費補助款、財務困難補助款及加強營運改善補助款等經費。 二、為確保政府持續投入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

	所需，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灌溉區域變化、實際營運成本及管理需求訂定相關計算標準，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農田水利事業主要係以重力流方式供灌，其基本費用由主管機關以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惟部分區域因地形限制等，若需以加壓供水模式興辦農田水利事業者，常顯著增加操作及設施維護成本，故應建立當地農民用水節水意識，減少灌溉水資源浪費情事，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加壓供應灌溉用水所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並用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	私有土地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為公益所致產生不利益，為規範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價購或承租，參考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四十六點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禁止行為，恐危害區域水利設施管理系統之完整性，如造成該設施所供灌之事業區域內產生淹水等災害，致生公共危險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科以行為人相關刑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管理人員啟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水門、閘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農田水利設施肩負區域防洪系統之重要功能，若違反相關水門操作規定，以強制行為非法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恐影響整體農業配水秩序及設施管理安全，應科以行為人相關刑責，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如造成該設施所供灌之事業區域內產生淹水等公共危險，將提高住民生命、產業及財產安全之危險，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聚眾犯前二項之罪之刑責。 四、第一項之未遂犯，仍造成農田水利管理人員之危險，應處罰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四項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排放許可。	一、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罰責。 二、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排放非農田之排水，違反灌溉用水水質基準值者，縱然未違反放流水標準，仍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之行為人屬事業者，其防免義務及危害程度較高，應加重其裁罰金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事業範圍，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前三項行為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將可能造成產業或農業環境危害之不可回復性，爰為第四項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另定裁罰基準。 五、第五項明定，有前四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廢止排放許可。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罰責。
第三十二條 有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其情節輕微者，得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農田水利設施多屬農村環境或農業使用，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規定之行為人亦多屬農民，考量其情節輕微且改善完成者，依原定罰則處罰仍嫌過重，應予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下列土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一、本法施行前屬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二、主管機關依法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 三、經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前項土地之清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按現行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土地，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鑒於本法施行後，農田水利設施與其用地管理事務，宜由本法主管機關統一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用地，於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例如申請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等事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二、為使外界清楚了解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範圍，授權主管機關公告其土地清冊，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授權主管機關就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定施行細則，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時程，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郭國文、賴瑞隆等 17 人，農業水資源為公共財，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為確保糧食安全、農業永續發展及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實有必要建構國家農業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透過系統化投資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提升面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完善我國農業經營環境基礎建設。行政院組織再造後，農田水利事業由農業主管機關掌理，另農田水利會亦規劃改制為公務機關，關於農田水利事業之農田水利設施管理及灌溉水質維護、管理等事務，宜有作用法為依據，以建立灌溉排水系統管理政策，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爰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王美惠 林宜瑾 黃秀芳 何欣純 羅致政

許智傑 何志偉 劉世芳 陳歐珀 蘇震清

范 雲

農田水利法草案總說明

農業水資源為公共財，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目前全國 68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尚有 37 萬公頃農地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再者，由於氣候變遷，旱澇發生頻率增加，為確保糧食安全、農業永續發展及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實有必要建構國家農業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

透過系統化投資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提升面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完善我國農業經營環境基礎建設。

行政院組織再造後，農田水利事業由農業主管機關掌理，另農田水利會亦規劃改制為公務機關，關於農田水利事業之農田水利設施管理及灌溉水質維護、管理等事務，宜有作用法為依據，以建立灌溉排水系統管理政策，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爰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本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訂定該區域內之灌溉制度。（草案第四條）
- 四、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訂定其劃設基準、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與水利法逕流分擔之分工。（草案第六條）
- 六、一定規模以上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專業技師簽證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變更、拆除規定。（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農田水利設施之工程用地取得方式、發生損害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之緊急處置及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八、農田水利設施經申請許可，得兼作其他使用。（草案第十二條）
- 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等構造物及於本法施行前已施設者之處置。（草案第十三條）
- 十、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農田之排水，應申請許可及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禁止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成立水利小組，維持農民與行政機關之協力互助關係。（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其收入來源與支出用途之範圍。（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農田水利事業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專款專用。（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五、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六、主管機關加壓供水之增加費用由使用者負擔。（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八、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刑罰及行政罰。（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農田水利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擴大灌溉服務範圍及排水、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農業水資源為公共財，與農業經營密不可分，為確保糧食安全及實現農業發展條例第一條「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推行農田、農地重劃及集水區相關灌溉、排法等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與排水，進而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指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於主管機關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與及相關事項。 二、農田水利設施：指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前項第二款包括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之設施。	一、第一款明定農田水利事業之定義。農田水利事業為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在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劃設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農田生態環境維護或相關事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則於逐步檢討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後，為相同管理。 二、第二款明定農田水利設施之定義。為因應農田水利設施多樣化之態樣，爰依農田水利會現有之農田水利設施，按其功能類型規範其範圍如下： (一)取水：如水閘、渠首工、揚水場與臨時攔水壩等。 (二)汲水：如抽水站、水井等。 (三)輸水：如幹支分及所屬給水渠道、渡槽、虹吸工、道路暗渠等。 (四)蓄水：如貯水池等。 (五)排水：如農業排水渠道等。 (六)其他構造物：如跌水工、涵洞、沉砂池、減水壩、圍墾堤、跌給水門等。 (七)附屬構造物：如版橋、量水設備等。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一、參考水利法第五條有關劃分水利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考量因素與程序。原屬農田水利	

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事業區域，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將先行劃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以保障原農民用水權益；非屬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則依立地條件、農業發展政策及財政負擔，逐步納入灌溉服務。 二、為確立主管機關與灌溉用水人（農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維持用水秩序、強化用水效率，參考現行農田水利會以灌溉制度規範會員用水秩序之方式，據以延續現存灌溉系統之用水秩序。另灌溉制度訂定基礎，係以農田水利會原興辦事業所規劃之施灌作物類別、灌溉時間及水量分配之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考量水源條件等因素訂定並公告灌溉制度。又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灌溉制度之公告，初期將銜接原農田水利會既存制度，並規範農民用水秩序，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劃設及訂定灌溉制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章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章名。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所涉及之區域範圍，以執行本法規範之各項管理作為。又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及改善作業，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與水利法之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爰該設施涉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範圍、排水範圍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轄重疊部分，仍需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另汲水設施（水井）之管制事項涉及地下水管制事務亦依水利法辦理，併予敘明。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洪水。	水利主管機關依法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及其防洪規劃，如需利用埤塘或土地協助蓄滯洪水，主管機關應予配合，以避免因農田水利事業開發影響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	一、農田水利設施規模差異甚大，為考量經濟性及效益性，且為維護設施之品質及安全

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一定規模、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之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定規模以上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由專業技師簽證，爰參考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公告第一項一定規模、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 三、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之重劃區，因內政部已訂有相關作業規範，為避免管轄權積極競合，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水路工程，仍依農地重劃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促進公共利益、提高土地運用效益，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原農田水利設施之變更或拆除事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為規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用地之取得方式，爰為本條規定。又取得土地方式，例如公有土地取得方式包含有償或無償撥用，及依國有財產法與其他相關公有土地取得法令規範為之；私人土地取得方式，則依本條規範以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方式為之。為確保主管機關取得用地手段選擇之彈性，私人土地取得徵收為最後手段。
第十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	一、農田水利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遭受損害，致生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應緊急加以處理；惟現由農田水利會轄管之灌溉排水圳路長度計約七萬餘公里，埤塘計約七百餘座，為避免主管機關行政資源有限，鞭長莫及，難以立即妥適處理緊急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應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取拆除或徵用及徵調人工等緊急處置措施，參考水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拆除、徵用或徵調人工之措施，常涉

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補償之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人民身體、財產之特別犧牲，應加以補償，爰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人民因前項主管機關所為之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請求補償，於第三項明定損失補償之方式及請求權時效，並於第四項明定補償基準、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查目前照舊使用土地，根據統計屬以無償使用者，公有土地約有二千六百二十四公頃、公營事業土地約有三百九十七公頃、私有土地約二千九百一十一公頃，總計達五千九百三十二公頃；另以承租使用者，公有土地二十一公頃、公營事業土地三十四公頃、私有土地一百八十三公頃，總計約有二百三十八公頃，合計達六千一百七十公頃。考量現有農田水利會在辦理更新改善時如涉及私有土地者，多以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辦理，因農田水利事業係屬維繫農業發展所需具高度公益性，且設施受限於經費或土地取得等短期間難以變更或具不可替代性，其土地應屬具高度公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次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相關土地如原作水利使用者，均以維持原使用狀況辦理。至於該土地於使用期間稅捐之徵免，於本法施行後依土地稅法規定辦理。又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價購或承租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以規範國家對於照舊使用土地取得之義務，併予敘明。 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屬行政機關，如第一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惟此國有財產非屬農田水利會原有資產，故不得列入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作業基金，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至於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其判別標準依行政院訂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審認。

第三章 灌溉管理	章名。
第十二條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田水利設施除原有功能外，常有搭配水、搭排水、建設版橋通行及掛管路纜線等其他功能需求，另可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措施多元利用及收益，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情形，得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許可使用事項之項目、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 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本法施行前未經許可，已施設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擅設物，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使用、予以封閉或令施設人拆除；其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並得立即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第一項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田水利設施屬提供灌溉用水之特殊使用公物，如須於設施上施設溝渠、箱涵及排水管線等設施，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非屬農田排水之公共排水系統常有未經農田水利會許可匯入之情形，如均須重新申請許可，涉及相關排水系統重置事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但於相關設施更新改善時，應再行申請許可。 三、農田灌排系統如有受污染之風險或已受污染時，主管機關應立即依據污染源、現場特性及渠道分佈等給予適當處置，以避免造成渠道或農田污染。本法施行前以無主物設施非法排放污染物之處置，基於前開適當處置之概念，以兼顧人民財產權及污染管制之原則，宜賦予主管機關在污染未達緊急狀況前，得以公告禁止使用、或為封閉、排除之處分，如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必要處置，以避免污染擴大，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有關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之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但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排放。 前項但書之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	一、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施設目的為灌溉與農田排水功能，其管理原則為落實灌排分離，然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故現況使用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兼作其他排水需求仍存，故以許可方式辦理，經許可排放者，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爰為第一

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項規定。 二、有關第一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前條第一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供農業使用，不得擅自引取。但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灌溉制度或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引取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田水利事業設施與水利設施相同，均屬區域水資源管理系統之一環，為強化系統性整合管理，爰參照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有關禁止事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禁止有礙安全或妨礙功能運作等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須依灌溉制度或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引取。 三、第三項明定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引取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視地方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名，為無給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 前項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水利小組屬於田間灌溉配水之基層組織，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基於臺灣農田水利事業長久以來之慣行，係由各該小組成員，以互助之方式為之，並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農田水利會改制行政機關後，已非屬私權關係，惟考量經濟可行性及行政效率，仍宜維持由農民與行政機關建立協力互助關係，故需建立起私人參與行政任務之水利小組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水利小組成員組成、水利小組長產生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	章名。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主管機關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至該基金之收入及支出，除參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外，宜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其資產納入作業基金後，明定相關支出與收入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核准許可收入、租金、利息、資產處分或活化及其他收入，原屬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公法人）既有之收入項目；改制後為配合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原屬農田水利會資產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資產所生收益，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其賸餘得留存基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農田水利設施管理係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執行，基金之支出包含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其規費收取後亦於基金支出，另第二十一條所定使用者負擔費用收入屬農田水利事業興辦之支付項目之一，故規費納入基金收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但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無償取得之土地，參與區段徵	一、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宜，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國家概括承受，且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設置係配合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農田水利會資產型態多元，除事業用地外，另非事業用地之使用態樣繁多，為免相關資產繼受時尚需課徵相關稅捐之外部支出，且降低後續相關稅捐認定程序之不確定性，參照憲法第十九條之精神，以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查目前農田水利事業之收入來源約有超過四成屬於資產處分，為確保原農田水利會資產仍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且強化其運用彈性，故排除國有財產法關於第二十八條、第四章使用與第六章處分相關規定，並就活化收益之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收及土地重劃時，應無償撥充或抵充。 原由農田水利會訂定之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徵營業稅。 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四、又因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於改制後轉為公有，為維持原資產收益達專款專用之政策目標，排除有關公有土地以無償撥充或抵充規範，爰為第四項本文規定，至於其土地不予無償撥充與抵充面積之計算，應視農地重劃區個案與現地勘查辦理。又為保障原地主與地方政府所提供土地做為水路之公益性，於但書明定原由農田水利會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之土地，仍應無償撥充與抵充。 五、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農田水利會依同條第一項之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與所得稅。其改制後，由農田水利會資產設置之作業基金依法免徵所得稅，但仍須繳付營業稅，為降低改制衍生之衝擊，爰於第五項明定於本法施行前所定相關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免徵營業稅。至本法施行後所新訂之契約依法課徵營業稅，併予敘明。 六、原屬農田水利會土地移轉後，因地籍整理發現尚有相關土地遺漏未移轉登記者，為簡化行政程序，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逕為登記方式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條 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前項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及實務運作，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會費補助款、財務困難補助款及加強營運改善補助款等經費，於本法施行後，應持續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政府持續投入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所需，主管機關得視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訂定相關計算標準，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農田水利事業主要係以重力流方式供灌，其基本費用由主管機關以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惟部分區域因地形限制等，若需以加壓供水模式興辦農田水利事業者，常顯著增加操作及設施維護成本，故應建立當地農民用節水意識，減少灌溉水資源浪費情事，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加壓供應灌溉用水所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

	用，並用於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	私有土地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為公益所致產生不利益，為規範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價購或承租，參考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四十六點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禁止行為，恐危害區域水利設施管理系統之完整性，如造成該設施所供灌之事業區域內產生淹水等災害，致生公共危險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科以行為人相關刑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管理人員啟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水門、閘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農田水利設施肩負區域防洪系統之重要功能，若違反相關水門操作規定，以強制行為非法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恐影響整體農業配水秩序及設施管理安全，應科以行為人相關刑責，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如造成該設施所供灌之事業區域內產生淹水等公共危險，將提高住民生命、產業及財產安全之危險，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聚眾犯前二項之罪之刑責。 四、第一項之未遂犯，仍造成農田水利管理人員之危險，應處罰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 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	一、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罰責。 二、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排放非農田之排水，違反灌溉用水水質基準值者，縱然未違反放流水標準，仍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之行為人屬事業者，其防免義務及危害程度較高，應加重其裁罰金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事業範圍，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前三項行為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將可能造成產業或農業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排放許可。	環境危害之不可回復性，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另定裁罰基準。 五、第五項明定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廢止排放許可。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其情節輕微者，得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農田水利設施多屬農村環境或農業使用，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之行為人亦多屬農民，考量其情節輕微且改善完成者，依原定罰則處罰仍嫌過重，應予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下列土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一、屬農田水利事業用地，且其土地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二、主管機關依法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 三、經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且其土地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前項土地之清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按現行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土地，其土地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鑒於本法施行後，農田水利設施與其用地管理事務，宜由本法主管機關統一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用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例如申請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等事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二、為使外界清楚了解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範圍，授權主管機關公告其土地清冊，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授權主管機關就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定施行細則，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時程，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見附錄）。作以下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一）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6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33 號、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2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6 日（星期四）（2 天 1 次會）、27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報告

（壹）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109 年 4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甚感榮幸，謹報告如下：

一、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部分

我國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職司司法審判，雖然得以維持法律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性與一致性，但審判高度專業化的結果，一般國民欠缺適當管道瞭解審判內涵，也使司法與國民產生疏離；隨著民主政治的落實，社會日趨開放與多元，國民對於司法權的運作，寄予較以往更高的期待。有鑑於此，就社會大眾最關注的刑事審判引進國民參與，既能彰顯國民主權理念，提升司法透明度，又可適度反映國民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及信賴。又為使國民得以順利參與刑事審理程序，並在確保其心證不受不當影響之下，與職業法官共同討論，進而作成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及刑之量定，除應在以法庭審判活動為中心的架構下，落實集中審理及言詞審理原則外，並應建構簡明易懂的審判程序。因此，國民參與審判之刑事訴訟模式，實有適度修正之必要，為此，二院會銜版草案乃引進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及當事人自主出證等配套制度。

司法院基於上述司法民主化、透明化及反映國民感情等目的，並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議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共識，爰與行政院會銜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惟本院鑑於長期以來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辦理模擬法庭之實證經驗，考量為避免造成國民過重負擔，並使法曹三方得以集中心力、專精處理，就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類型，本次草案與上屆送請 貴院審議之版本相較，除維持「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部分外，特將「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修正為「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希望藉由適度縮小適用案件的範圍，俾此重大變革制度平穩上路，讓審判過程及結果更趨周妥。同時，明定本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使全國民眾及審檢辦法曹三方

均能充分掌握時效，預作相關規劃準備，以儘早因應新制。本草案共分七章，計一百十三條。各章節名稱及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2. 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3.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組成（草案第三條）
4. 法律適用關係（草案第四條）

(二)第二章「適用案件及管轄」

1. 劃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草案第五條）
2. 例外排除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要件（草案第六條）
3. 檢察官合併起訴案件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三)第三章「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消極資格及拒絕被選任事由（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解任等程序及職務終了（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4.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四)第四章「審理程序」

1. 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草案第四十三條）
2. 有關處理強制處分事項、照料國民法官負擔，與審判長指揮訴訟之原則（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3. 行準備程序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
4. 引進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一條）
5. 證據裁定與失權效（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6. 宣誓義務、審前說明義務及連續開庭等（草案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7. 專屬法官合議事項、開審陳述義務、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與審理計畫之變更（草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
8. 證據調查程序與辯論（草案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九條）
9. 國民參與審判之終局評議（草案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七條）
10. 上訴審及再審（草案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五)第五章「罰則」

1. 刑罰部分（草案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
2. 行政罰部分（草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六)第六章「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

成效評估委員會、評估期間及委員會組成（草案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十條）

(七)第七章「附則」

施行細則、程序從舊及施行日（草案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

二、就行政院加註意見部分之回應

(一)有關第五條適用案件之意見

行政院所提「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中，屬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重大犯罪者，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前項重大犯罪之案件範圍，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公告之。」具體建議條文，雖非無見，但依此規範模式，容有下列適用疑義：

1.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適用案件範圍，事涉被告、被害人及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的重大權利義務，性質上乃應以法律明定之重要事項，不宜由職司司法行政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方式指定。行政院加註意見雖援引民事訴訟法（有關起訴前強制調解、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上訴利益之標的數額）、行政訴訟法（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數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小規模營業之營業額、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不認可更生方案之債權總額）及商業事件審理法（商業訴訟案件之指定）等規定為據，然上開立法例為民事或行政訴訟類型，與適用重大刑事案件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對於人民憲法上權利義務之影響，程度明顯有別，能否比附援引，不無疑義。此較之刑事訴訟法就適用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範圍，均以法律明定，並無以法律授權職司司法行政之司法院或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可見一斑。

2. 「屬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重大犯罪者」，其內容並不明確，目前人民所關心且案件數排名在前三位之重大刑案（殺人未遂、殺人既遂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等），例如殺人罪乃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解釋上是否屬於上開重大犯罪，恐有疑問。此條文相較於本院版草案所定「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之規定，顯不明確，易滋生爭議。

3. 再者，倘依行政院建議條文，是否屬前述重大犯罪，必須在草案立法通過施行後，始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此一來，將發生母法已生效施行，但完成指定前卻無任何適用案件，而須再由兩院重新研定適用罪名的問題。何況，在無特定罪名作為根據之下，在施行日前將無法預估案件數量，不利於相關軟硬體設施之建置、也無法進行相關模擬法庭及宣導制度等準備活動。
4. 尤其，是否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既事涉被告、被害人及參與審判國民之重大權利義務，實宜有充分實證經驗為根據。以日本為例，該國於 2009 年裁判員制度施行後 6 年，始依實證結果修正適用案件類型，目的即在為求重大制度施行之穩健周妥，其模式與目前二院會銜版草案所定 6 年成效評估相似，應值吾人參考。適用案件之劃分，如欠缺相當實證基礎，不僅無法達成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目的，反而徒增國民的勞費與負擔，不利於此項重大刑事新制的穩健運作。

(二)有關三階段證據開示之意見

是否採行三階段證據開示或行政院意見建議之一階段開示，本院尊重 貴院審議之決定。以下，僅針對行政院具體建議條文規範方式的妥適性，提出本院意見：

1. 第五十三條

- (1)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對於被告檢閱卷證原本定有相關限制，行政院建議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一次性開示全部證據之對象為「被告及其辯護人」，但就被告部分則無任何確保卷證安全之條件限制，恐有滋生卷宗破壞、滅失之疑慮，且形成與一般刑事案件被告間獲知卷證內容的差別待遇，並不妥適。
- (2) 證據開示制度為採行卷證不併送及對抗式訴訟體制下之配套措施，與我國現行卷證併送及職權調查體制的閱卷制度，本質上並不相同。在對抗式訴訟體制下，訴訟之攻防及證據之調查是由檢、辯雙方主導，法院作為公平裁判的第三人，審前不得接觸雙方證據之內容。同時，為避免當事人一方以突襲出證的方式取勝，而使訴訟產生不公平的結果，故要求由檢、辯雙方在審前進行雙向且互惠的證據開示（two-way street discovery；reciprocal discovery）。因此，證據開示時如發現有應予限制事由（例如，有證據足認有湮滅、偽造之虞）時，應以檢方或被告方（含被告及辯護人）全體作為限制對象，始能確實達到限制之目的，維護審判程序的公平與對等。此從包含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之立法例，均規定有應限制開示的事由時，應同時限制被告及辯護人，即可印證。行政院建議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僅限制對被告開示，而未及於辯護人，與卷證不併送及對

抗式訴訟體制之證據開示制度本旨，恐有不合。

2. 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

行政院建議採行一階段證據開示，並刪除有關證據清冊（第五十四條）、第二階段證據開示（第五十五條）、第三階段證據開示（第五十九條），並修正相關文字（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部分，本院尊重 貴院審議之決定。

3.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建議條文第五十三條雖規定檢察官應向被告及辯護人開示所有持有或保管之證據，但實際上可能發生違反法院開示命令之情形，除第一項檢、辯雙方未開示己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外，尚包括檢察官未開示「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即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證據）。行政院建議條文刪除兩院版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將發生縱檢察官未依法院命令開示「未聲請調查之證據」，仍無任何不利法律效果的結果，恐欠妥適。

4. 被害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1) 行政院建議條文第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辯護人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規定之開示義務，並應對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為之。但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非律師者，不在此限。前項之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認檢察官、辯護人違反前項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前項裁定及其救濟程序，準用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2) 立法例及學理上，開示證據的義務只存在於刑事訴訟當事人（即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間，具有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之代理人等身分之人，因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因此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不負有「開示義務」。行政院建議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應對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負「開示義務」，並不妥適。

(3) 其次，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四十二第二項規定，「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僅於聲請訴訟參與後始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並無全面檢閱卷證之權利。惟行政院建議條文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將使「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取得較一般刑事案件更多的卷證資訊獲知權，實有失均衡。

(4) 承前所述，當事人、辯護人對於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並無

「開示義務」，行政院建議條文第二項賦予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命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開示證據之權限，將破壞刑事訴訟程序係由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形成的三面關係，且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與檢察官在訴訟上同屬對立於被告、辯護人之一方，如其等得聲請法院裁定命檢察官開示證據，亦不妥適。另外，由於開示義務是存在於對立當事人之間，行政院建議規定也會同時發生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也應同等對當事人、辯護人負開示義務的疑義。由上可見，行政院上開建議條文，並不可行。

三、就法務部所提有罪評議門檻應改為二分之一之回應

(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均為重罪案件，宜更慎重，以免冤抑

本草案規定之適用案件為「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之重大罪名，評議門檻宜更慎重，以避免因有罪門檻過低而產生冤抑之情形。

(二)外國立法例多採取一致決或特別多數決，採取二分之一同意者是少數

陪審制國家多數要求陪審員一致決或特別多數決，而非僅過半數，即可判決有罪；採取參審制的德國、法國也規定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多數決。觀之外國立法例，有罪評決的門檻，多為三分之二以上比率的同意，採取二分之一者應屬少數。

(三)從保障人權及貫徹無罪推定角度，三分之二的評決門檻較為適當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係以非法律專業的國民法官占多數（6 名），如僅採取過半數的有罪評決門檻，在趨近半數而判決有罪（5 比 4）時，票數過於接近，難說已經達到刑事審判所要求檢察官必須舉證證明至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超越合理懷疑」的地步。從保障人權及貫徹無罪推定之角度來看，三分之二的有罪評決門檻，應較適當。

(四)現行職業法官評決有罪之門檻，其結果與三分之二相同

法院組織法規定合議裁判案件，法官有罪評議之門檻為過半數，第一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係由法官三人組成，過半數之結果為二票，其結果與三分之二相同。且國民參與審判與專由職業法官審判之性質不同，評決門檻包含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之票數，因此本草案就有罪評議門檻即使有不同規定，也無違反平等原則的問題。

(五)日本裁判員法雖採過半數決，但審議過程中亦有爭議

日本裁判員法雖採過半數決，但在法案審議過程中，也有意見認為應以三分之二的特別多數決作為評議門檻才適當。尤其日本刑事案件因採所謂精緻偵

查，有罪比率甚高，與我國重大案件之有罪情形有別。

(六)民調結果顯示多數民眾贊成三分之二的門檻

依據 107 年 2 月由政大選研中心進行之網路問卷調查結果，有 93.6%之民眾認為民眾參與審判案件時，應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其中之 59.7% 民眾也認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以特別多數決作為評決門檻，符合多數民意。

最後，本院要再次對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保障人權及程序妥適性而費心修法之精神，表達最真摯的欽佩之意，也要懇請委員們支持司法院提案，早日完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立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109 年 4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本院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與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甚感榮幸，謹報告如下：

就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部分

一、有關第 5 條適用案件之意見

(一)考慮國家資源的有限性，為避免造成國民及實務運作的過重負擔，宜以重大案件為適用對象

依此草案設定之適用案件範圍，從 104 年至 108 年每年平均案件數粗估約 1,200 件，與日本適用件數相當【但該國適用案件範圍係規定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及因故意犯罪致人於死之罪】。然而，參考過去兩年多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經驗及日本裁判員法施行十年來的審理經驗，此類案件因須連日連續開庭，案件數過多對於參與審判的國民及審檢辯人士均可能造成過重負擔。比較我國與日本的人口數（約 2,300 萬：1 億 2,000 萬）及實際審理此類案件的法院數（22：60），我國人口數約為日本的 19.1%，法院數約為日本的 36.6%，我國每年 1,200 件的適用案件數亦顯然過多。因此，本院將本次草案修改為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其他因故意犯罪致人於死之罪等重大刑案，為適用國民參審之案件類型，依 104 年至 108 年統計資料，初估每年平均案件數約 600 件，對於制度之推動應較為穩健。

(二)國民參與審判為全新制度，初期適用案件似不宜設定過寬，可於施行後仍可視實際運用結果，逐年評估檢討

由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在我國為嶄新之重大刑事變革，法曹三方對於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及當事人出證等制度，均欠缺經驗，施行初期以較小範圍的

罪名作為適用對象，較能使法曹三方集中心力、專精處理，俾確保此制度之穩健上路、成功推動。迨國人及實務界熟悉相關制度內容後，再依草案所設置的成效評估委員會機制，逐年檢討並適時修正。

二、有關三階段證據開示及被害人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意見

是否採行三階段證據開示部分，本院尊重立法院審議之決定。有關被害人應享有卷證資訊獲知權部分，本院贊同此版本所定之內容。

最後，本院要再次對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大司法改革，而費心審議法案，表達最真摯的欽佩之意，也要懇請委員們支持國民與法官可對話溝通式的司法制度，早日完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立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參、法務部報告

（壹）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如次：（109 年 4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奉邀前來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列席備詢並提供意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前言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總統宣示之重大政策，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可以拉近人民與司法距離，並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主責之司法院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邀集學者及審、檢、辯代表召開修法會議，經多次縝密研商，本部與司法院對草案內容達成高度共識，前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完成會銜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然尚未完成審議，該屆立法院即已任滿屆期。司法院繼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19 日邀集本部召開會議，決議將原草案之適用範圍調整為所犯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施行日期訂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送請行政院完成會銜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人民所期待之國民參審

推動一項制度變革，必須先瞭解其理由何在，始能思考如何經由制度設計達成目的。我國前幾年由司法院大力推動之觀審制，起因於 99 年間法院對於性侵幼童案件之見解與民意差距甚大，引爆民眾不滿司法輕判且對事實認定迥異於一般大眾認知之情感，於 99 年 9 月 25 日發起白玫瑰運動，進行了萬人響應之白玫瑰大遊行，使各界關注人民參與審判之議題；繼於 104 年末之頂新判決，又發生大多數民眾認為法院判決結果輕縱被告，再度訴求判決能加入國民之意見。本次兩院會銜版草案提出後，媒體更報導「酒駕致死犯行向來受到社會矚目，並常引發公憤，未來民眾的法律感情，終於可反映到這類案件的審判量刑上！……據統計，2013 年到 2018 年

的酒駕致死案，一審平均刑度僅 2 年 6 個多月，且高達 63.7%案件刑度低於 3 年法定本刑，有輕判疑慮，法界解釋是因有自首、和解等減刑因素，但民眾難以接受。未來國民參審制上路，參與審判國民可親自審問酒駕致人於死被告並判刑。」（參考 109 年 3 月 18 日自由時報報導）。

判決結果與人民期待之落差，係造成司法不受信任之主要原因之一，加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改革思維。我國在推動制度變革時，必須正視國民對此制度之期待，繼而思考經由制度設計達成立法之目的。

三、本部對於草案之立場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選擇

此次會銜版本採行「參審制」，使職業法官與來自社會各界不同背景之民眾進行對話交流，藉由不同經驗背景，帶來不同觀察視角，參與審判之人民除了聽聞其他民眾之想法外，也可傾聽法官觀點，故最終之判決結果，較能包含法律專業與非法律專業意見的多元價值，有助社會與司法之對話及交流，故本部贊同我國初次實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採行會銜版草案設計之模式，以求穩健、踏實之方式逐步於我國推行。

（二）案件適用範圍

因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初步實行，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與有限之司法資源，故挑選人民所高度關注之案件，以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死亡之案件，作為適用範圍，不只較具指標性意義，更能發揮國民參與審判作為刑事審判「櫥窗」的作用，期待透過嚴謹、確實的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周全保障重大案件之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權益。

（三）卷證不併送制度

因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需照料國民法官，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考量國民法官因參與審判時間有限、又欠缺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事先閱覽卷證將會對國民法官形成負擔，又為避免法官與國民法官間發生資訊落差，致評議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之疑慮，故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方為妥適。且為使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即可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故贊同草案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

（四）國民法官之照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係自一般國民中隨機選任產生，本即難以期待其

等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與訴訟經驗，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絕大多數均從事各行各業，亦需參與家庭生活或社交活動，自不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於參與審判之上，為期其等充分發揮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故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準備程序必須更為精緻、詳盡地整理爭點，以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後續審理程序中，得以迅速理解審判之過程並正確形成心證；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調查證據及辯論時並應顧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程度，而採取簡明易懂之方式，更應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草案更藉由中間討論程序及終局評議程序之設置，使法官得以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必要之說明，釐清其等之疑惑，並使其等得於無所顧忌之環境下，完整陳述其等對於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意見。

(五)證據開示方式

因草案引進卷證不併送制度，對於如何使被告獲知卷證，與通常訴訟程序採行卷證併送制度係以閱卷方式使被告獲知卷證自有不同，本部支持司法院草案規劃之證據開示方式，即由檢察官先善盡舉證責任，先行提出證明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再由被告防禦，提出答辯及所憑證據，繼之檢察官針對其答辯再提出與其答辯有關之證據，故草案設計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架構下而使雙方交互出示證據，以保障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同時可使審判程序集中爭點，順暢進行。另行政院加註意見建議之開示方式，本部持開放態度，並尊重重大院審議之決定。

(六)有罪判決評決數

現行刑事訴訟案件之評決，依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惟適用國民參審之案件均屬重大刑事案件，其有罪門檻需達三分之二以上，有輕重失衡之疑慮，且本草案主要參考之日本立法例（裁判員法），其同樣以 3 名法官及 6 名裁判員合計「過半數」便得為有罪決定（參日本裁判員法第 67 條），該國並未因國民參與審判即提高有罪評決數至 3 分之 2，可供審議時參考。

四、結語

本部對司法院所擬具之草案立法方向，給予最大支持，俾求立法進度順利遂行，落實總統司法改革政策，並於傾聽人民對此制度之期盼，儘速通過符合我國國情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開啟我國刑事審判制度歷史新頁。

本部就上列草案提供如上意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如次：（109 年 4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奉邀前來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等案列席備詢並提供意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部分

本部前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大院審查該草案時，已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參酌。

二、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部分

(一)對於草案 53 條所採行之證據開示方式，可能造成檢察官開示其持有或保管之卷證資料，未必均為起訴事實之核心關鍵證據，被告獲知後即可能全面爭執、全面聲請調查，使得爭點不易集中，造成審理程序冗長，不利訴訟經濟，並使國民法官過重負擔，建請參酌兩院會銜版草案之證據開示模式；又草案規定檢察官得限制開示證據之範圍，因未考量「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訴訟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似較未能保障證人及兼顧實體真實發現之刑事訴訟目的。再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本即對於辯護人和被告之卷證獲知方式為不同之立法模式，且適用國民參審案件均為強制辯護案件，檢察官向辯護人開示證據，已可充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故檢察官應毋庸再向被告開示證據。草案既設計檢察官和辯護人均負有開示證據之義務，則草案第 58 條於辯護人未履行法院之開示命令時，卻無法院命辯護人立即開示持有或保管證據之規定，標準似非一致，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60 條未明確規定適用之主體，且於此章節規範違反正當使用之法律效果而未規定於第五章罰則，體例上似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因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時，採卷證不併送制度，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無法自法院獲知任何卷證資訊，故贊同草案第 61 條規定，即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亦可透過證據開示方式獲知卷證，以保障其訴訟參與之權利。

(四)當事人於證據調查完畢後表示意見，為其訴訟上重要之權益，草案第 77 條就適用國民參審案件之訴訟程序與一般案件之訴訟程序為不同之規範，似難謂有法理上之理由，考量對於較複雜之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使當事人得適度向國民法官闡述該證據之證明力，建請保留予當事人得視情形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五)草案第 83 條針對死刑之科處，認須經國民法官及法官全體之同意，造成在重大危害生命法益之死刑案件，一人之意見即可否決其他多數人之意見，此條恐難符合社會期待，請再斟酌。

本部就上列草案提供如上意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張宏陸、何志偉、莊瑞雄等 19 人，鑑於我國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國民欠缺直接參與及監督之管道，導致對司法信任度不足，是有引進國民參與之必要，以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衡諸我國國情與訴訟架構制度，參酌各國司法實務運作經驗，現行如採取國民與法官共同討論並作成裁判之方式，除可提升司法權行使之透明度，亦有助於拉近司法與民意的距離，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爰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伍、與會委員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經大體討論後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逕行逐條審查，於 4 月 16 日審查至草案第三條。後於 4 月 23 日舉行「提升司法公信—最符合國人期待之審判制度為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應何去何從？」公聽會，旋於 4 月 27 日除繼續審查上開草案外，再將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併案進行逐條審查。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總統宣示之重大政策，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可以拉近人民與司法距離，並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係司法改革之要務，宜儘速完成立法，除保留部分未達共識條文待院會處理，將 2 案併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109 年 4 月 16 日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章章名，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暫保留。

（三）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109 年 4 月 27 日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七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一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節節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第四節節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節節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四十六條、第三節節名、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四節節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五節節名、第八十一條、第八十

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第六節節名、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七節節名、第九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六章章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條、第七章章名、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第十三條，除第十一款予以刪除，並將第十二款遞移為第十一款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四)第十四條，除第十二款修正為「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並刪除第十三款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五)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六條，均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六)第三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七)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八)第五十八條，除將末句文字「或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修正為「或命檢察官、辯護人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九)第六十一條，除將第三項後段文字「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修正為「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十)第七十七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一百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委員周春米等19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周 春 米 等 1 9 人 提 案	說 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名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名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

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

			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民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之人。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民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之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中間討論、終局評議之定義，以資明確。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中間討論、終局評議之定義，以資明確。

二、又法官於中間討論程序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並與其等交換意見之目的，乃為釐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程序及實體所生之疑惑，其性質與法官及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進行共同討論、表決之終局評議程序不同。例如，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審前說明之中間討論，在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清楚瞭解同條第一項所定有關參與審判所需之資訊而設；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有關法官合議決定事項之中間討論，在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正確理解同條第二項法官評議之事項；而第八十條第一項有關更新審判程序之中間討論，則在使新任之國民法官迅速知悉參與審判所需之資訊及已進行之程序。至於在證據調

二、備位國民法官：指法院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之人。

三、中間討論：指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四、終局評議：指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

二、備位國民法官：指法院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之人。

三、中間討論：指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四、終局評議：指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

查程序進行中間討論，是為協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充分掌握調
據調查的過程（例如，某證人有無
證述某事，而有確認之必要時），
而不得進行證據評價（例如，某證
人證述之內容是否可信，而進行討
論）。此參考日本實務運作經驗，
在檢辯雙方交互詰問證人後、國民
參與審判法庭為補充詢問前，如能
進行中間討論，將有助於預先知悉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針對檢辯
詰問或證據調查所存之疑問為何，
俾利審判長預先協助國民法官、備
位國民法官整理欲提出之問題，並
得以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之詢問逸脫待證事實或流於臆測。
因此，中間討論程序之目的實在於
「釋疑」、「歸納整理」，與終局
評議程序之目的在於綜合全部調查
證據結果進行證據評價，共同討論
、表決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科
刑顯然不同，併此說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我國向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判，對特定案件規定由國民與法官組成特別法庭共同審判，自應有法律依據，並應賦予「國民參與審判」、「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特定名稱。又參與審判之國民，亦應賦予正式名稱，為表彰其國民之身分及所代表之社會常識，並與法官區別，爰稱為「國民法官」。

二、為利於國民參與審判之訴訟指揮，是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審判長允宜由法官充任之，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三、為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係自全體國民中選任國民法官並使其參與審判，爰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

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均有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權利與義務。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 一、我國向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判，對特定案件規定由國民與法官組成特別法庭共同審判，自應有法律依據，並應賦予「國民參與審判」、「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特定名稱。又參與審判之國民，亦應賦予正式名稱，為表彰其國民之身分及所代表之社會常識，並與法官區別，爰稱為「國民法官」。
- 二、為利於國民參與審判之訴訟指揮，是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審判長允宜由法官充任之，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 三、為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係自全體國民中選任國民法官並使其參與

			審判，爰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均有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權利與義務。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仍為刑事審判之一種，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爰訂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仍為刑事審判之一種，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爰訂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在我國因屬初步實行，且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與司法資源限制，僅能適用於有限的案件中，而以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作為適用範圍，不只較具指標性意義，能發揮國民參與審判作為刑事審判「櫥窗」的作用，也符合「將有限資源集中投入於重大事項做最有效利用」原則，更可期待透過嚴謹、確實的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周全保障重大案件之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權益。另本條所稱「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除包含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等「加重結果犯」之罪名外，凡因故意犯罪行為而發生

致人死亡之結果者，均屬之。由於此等犯罪涉及對生命法益之侵害，所生實害甚為重大，而屬於一般國民高度關切之事項，為貫徹引進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立法意旨，亦宜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但少年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應由少年法院（庭）審判，核與一般刑事案件有間，故將少年刑事案件排除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與社會治安有密切關係，然多屬隱密性、組織性、牽涉特定社會群體之犯罪，較難期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過程後，對案情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並反映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茲併予排除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明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範圍，以資周延。

二、為使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與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得以明確區分，是本法就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爰定名為「地方法院」，另訴訟法上意

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義之法院則稱為「法院」或「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併此敘明。

三、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如單純以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最為明確，無論事後檢察官是否在起訴之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其主張，均不影響既定之程序。所謂檢察官主張之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指檢察官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又對照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法條，單純誤載起訴法條者，不影響對於適用國民參與審判與否之判斷，仍應適用更正後條文，乃屬當然。至於檢察官原以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起訴，嗣於審理後經法院認定為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因已踐行之訴訟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並無二致，故無程序妥適性與正當性之問題，自應依原所進行之國

民參與審判程序，繼續審理至終結為止，附此敘明。

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法院得於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起訴之法條，故即可能產生該案在檢察官起訴時並非第一項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但法院整理爭點及證據結果卻屬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情形（例如：檢察官以傷害或重傷害起訴之案件，經法院整理爭點及證據後，認可能成立殺人未遂罪）。此時如一概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作為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基準，不因嗣後起訴法條之變更而影響應進行之程序者，固可確保程序進行之效率，但於立法上既已以第一項明定特定類型之案件原則即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法院如完全未考量改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及實效，即逕依原程序判處第一項罪名，將來或有遭質疑程序

之妥適性與正當性之疑慮，是仍宜明訂適當之轉軌機制，亦即當法院確認檢察官雖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但判決結果可能依第三百條規定變更為第一項案件者，即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並由其他合議庭進行審理。又倘如無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任何階段，當發現有變更起訴法條為第一項罪名之可能者，法院均必須改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亦恐有致已進程序浪費之疑慮，故基於訴訟經濟，此一程序轉軌自宜有一明確時限。考量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準備程序整理當事人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爭點後，法院大致得以判斷本案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變更法條之必要，且因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尚未實質進行證據調查程序，此時如改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亦不致造成過大之程序勞費。因此，以「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作為此一

轉軌規定之時限，應屬合理，爰明定於第三項。至於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法院應依所採訴訟程序審結，不適合再行變動程序，縱使於審判程序後，才發現可能變更起訴法條情形者，亦不影響法院依法所進程序之適法性，併予說明。

五、為免造成國民法官之過重負擔，並維訴訟經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自應盡可能求取其程序之單純，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辯論終結前，若檢察官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就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則非惟將額外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追加起訴之罪既未經準備程序之爭點、證據整理，恐亦難達集中、連續審理之目標，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自不宜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茲明定於第四項。至檢察官就原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追加起訴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因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除合併起訴外，本應適用不同性質之審判程序，原即不得追加，附此敘明。

六、為確保審判程序集中且有效率進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準備程序階段即由法院就當事人就事實、法律及證據上之主張進行爭點整理，經檢察官與辯護人相互主張及開示證據後，法院依據整理爭點之結果制訂詳盡完善的審理計畫；至審判程序，則由檢辯雙方依循法院所定的審理計畫，自主提出證據，以說服包含國民法官在內之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成員支持己方主張。因上開訴訟程序具高度專業性，為充分確保被告受辯護人扶助、辯護之權利，爰於第五項明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行政院意見：

- 一、為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使國民藉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並讓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之中，確有推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需。惟鑑於我國現行刑事審判制度業已運行多年，對於審判程序之進行作大幅度地變革，允宜穩健為之。徵諸司法院所提近年統計資料，預估將來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中，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每年平均約有六百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多屬社會矚目案件，亦不乏案情繁雜者，此類案件往往須連續開庭處理，始能審結。則目前規劃之適用案件範圍，於實際運作之後，全國每日需投入之國民法官人次甚鉅。
- 二、考量國家資源之有限性，為使資源集中投入於重大、必要之事項，

以最大化其成效，關於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範圍，實施前期階段，允宜審慎、嚴謹穩妥，由政府於制度施行之後，持續滾動評估制度之成效，並於必要時，逐步擴大適用之案件範圍。倘依司法院規劃，均委由第一百零五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於調查研究後提出法律修正建議，再由司法院研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會銜請立法院審議，迨至法案三讀施行，料將費時近十年之久，恐失其立法彈性。

三、據此，我國初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宜由政府盱衡國家實際案件發展之情勢，於政策上決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範圍，並基於穩健態度，逐步放寬之，俾求周妥。爰建議就司法院所提第一項各款案件之範圍，另以「屬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重大犯罪」之要件加以限縮，又為使重大犯罪之案件範圍得以特定、明

確，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三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三款、第五項等規定，增列第二項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公告之，並應適時檢討、調整或增減；司法院版第二項以下項次遞延並酌修文字。

四、具體建議條文如下：「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中，屬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重大犯罪者，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

人於死者。

前項重大犯罪之案件範圍，由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公告之。

第一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
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
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
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
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
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不適用之。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
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
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在我國因屬
初步實行，且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
與司法資源限制，僅能適用於有限
的案件中，而以地方法院管轄之第
一審案件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最
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案件作為適用範圍，不只較具指標性意義，能發揮國民參與審判作為刑事審判「櫥窗」的作用，也符合「將有限資源集中投入於重大事項做最有效利用」原則，更可期待透過嚴謹、確實的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周全保障重大案件之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權益。另本條所稱「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除包含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等「加重結果犯」之罪名外，凡因故意犯罪行為而發生致人死亡之結果者，均屬之。由於此等犯罪涉及對生命法益之侵害，所生實害甚為重大，而屬於一般國民高度關切之事項，為貫徹引進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立法意旨，亦宜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但少年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應由少年法院（庭）審判，核與一般刑事案件有間，故將少年刑事案

件排除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與社會治安有密切關係，然多屬隱密性、組織性、牽涉特定社會群體之犯罪，較難期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過程後，對案情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並反映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茲併予排除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明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範圍，以資周延。

二、為使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與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得以明確區分，是本法就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爰定名為「地方法院」，另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則稱為「法院」或「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併此敘明。

三、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如單純以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最為明確，無論事後檢察官是否在起訴之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其主張，均不影響既定之程序。所謂檢察官主張之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指檢察官依本法第

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又對照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法條，單純誤載起訴法條者，不影響對於適用國民參與審判與否之判斷，仍應適用更正後條文，乃屬當然。至於檢察官原以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起訴，嗣於審理後經法院認定為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因已踐行之訴訟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並無二致，故無程序妥適性與正當性之問題，自應依原所進行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繼續審理至終結為止，附此敘明。

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法院得於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起訴之法條，故即可能產生該案在檢察官起訴時並非第一項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但法院整理爭點及證據結果卻屬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情形

（例如：檢察官以傷害或重傷害起訴之案件，經法院整理爭點及證據後，認可能成立殺人未遂罪）。此時如一概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作為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基準，不因嗣後起訴法條之變更而影響應進行之程序者，固可確保程序進行之效率，但於立法上既已以第一項明定特定類型之案件原則即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法院如完全未考量改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及實效，即逕依原程序判處第一項罪名，將來或有遭質疑程序之妥適性與正當性之疑慮，是仍宜明訂適當之轉軌機制，亦即當法院確認檢察官雖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但判決結果可能依第三百條規定變更為第一項案件者，即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並由其他合議庭進行審理。又倘如無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任何階段，當發現有變更起訴法條為第一項罪名之可能者，法

院均必須改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亦恐有致已進程序浪費之疑慮，故基於訴訟經濟，此一程序轉軌自宜有一明確時限。考量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準備程序整理當事人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爭點後，法院大致得以判斷本案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變更法條之必要，且因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尚未實質進行證據調查程序，此時如改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亦不致造成過大之程序勞費。因此，以「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作為此一轉軌規定之時限，應屬合理，爰明定於第三項。至於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法院應依所採訴訟程序審結，不適合再行變動程序，縱使於審判程序後，才發現可能變更起訴法條情形者，亦不影響法院依法所進程序之適法性，併予說明。

五、為免造成國民法官之過重負擔，並維訴訟經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案件，自應盡可能求取其程序之單純，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辯論終結前，若檢察官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就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則非惟將額外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追加起訴之罪既未經準備程序之爭點、證據整理，恐亦難達集中、連續審理之目標，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自不宜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茲明定於第四項。至檢察官就原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追加起訴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因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除合併起訴外，本應適用不同性質之審判程序，原即不得追加，附此敘明。

六、為確保審判程序集中且有效率進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準備程序階段即由法院就當事人就事實、法律及證據上之主張進行爭點

			整理，經檢察官與辯護人相互主張及開示證據後，法院依據整理爭點之結果制訂詳盡完善的審理計畫；至審判程序，則由檢辯雙方依循法院所定的審理計畫，自主提出證據，以說服包含國民法官在內之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成員支持己方主張。因上開訴訟程序具高度專業性，為充分確保被告受辯護人扶助、辯護之權利，爰於第五項明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第六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若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或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一定範圍內家屬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者，上述立法目的非但難以順利達成，甚且恐生危害。又國民法官係自一般國民中選任產生，不宜課予過多、過重之負擔，故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者，自亦不宜行國民參與審判。另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之案件，如果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檢辯雙方對於量刑亦無重大爭議，且並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亦得排除行國民參與審判。至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者，例如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表明不願行國民參與審判者，或涉及國防機密等案件等，亦宜由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上述情形，均有賦予法院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並聽取當事人、辯護

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於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組成後，法院於前項裁定前並應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

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於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組成後，法院於前項裁定前並應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

人、輔佐人意見後，例外以裁定排除此等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又法院已經進行選任程序完畢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後，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業已經依法選任產生，並執行參與審判職務，為尊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願，法院於第一項裁定前自應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以期妥適，爰訂定第三項。又所謂公共利益，包括妥速實現刑罰權、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國民法官得以適切陳述其意見等在內，附此敘明。

四、原本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法院審酌第

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後，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涉及法院組織之變更，對審判之進行及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是應賦予當事人救濟之機會，爰於第四項明定當事人得對第一項裁定（即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以昭慎重。至於當事人聲請法院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而經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僅係維持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未涉及程序重大變更，況且如嗣後因情事變更又發生第一項各款事由者，當事人仍得再行聲請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自無賦予當事人聲請抗告權限之必要，併予說明。

五、為使訴訟程序安定，爰於第五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以資明確。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若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例如，該個案之多數備選國民法官與被告熟識或有恩怨等情形，且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或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一定範圍內家屬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者，上述立法目的非但難以順利達成，甚且恐生危害。又國民法官係自一般國民中選任產生，不宜課予過多、過重之負擔，故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者，自亦不宜行國民參與審判。另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之案件，如果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檢辯雙方對於量刑亦無重大爭議，且並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經

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亦得排除行國民參與審判。至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者，例如個案事實涉及性侵害犯罪，而被害人表明不願行國民參與審判者，或涉及國防機密等案件，或該地方法院轄區之人數顯不足以選任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亦宜由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上述情形，均有賦予法院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意見後，例外以裁定排除此等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又法院已經進行選任程序完畢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後，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業已經依法選任產生，並執行參與審判職務，為尊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願，法院於第一項裁定前自應聽取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以期妥適，爰訂定第三項。又所謂公共利益，包括妥速實現刑罰權、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國民法官得以適切陳述其意見等在內，附此敘明。

四、原本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法院審酌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後，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涉及法院組織之變更，對審判之進行及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是應賦予當事人救濟之機會，爰於第四項明定當事人得對第一項裁定（即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以昭慎重。至於當事人聲請法院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而經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僅係維持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未涉及程序重大變更，況且如嗣後因情事變更又發生第一項各款事由者，當事人仍得再行聲請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自無賦予當事人聲請抗告權限之必要，併予說明。 五、為使訴訟程序安定，爰於第五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以資明確。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第七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第七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及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為避免程序割裂，造成當事人訴訟程序上之額外負擔，允宜由法院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為免造成國民法官之過大負擔，得例外由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與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
。抗告中，停止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
。抗告中，停止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
。抗告中，停止審判。

之意見後，將其中非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爰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合併起訴之案件應否分離並適用不同程序審理，對審判之進行及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得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用昭慎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及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為避免程序割裂，造成當事人訴訟程序上之額外負擔，允宜由法院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為免造成國民法官之過大負擔，得例外由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將其中非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爰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合併起訴之案件應否分離

			並適用不同程序審理，對審判之進行及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得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用昭慎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節 通 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	第八條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法官之職權，包含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以及於評議中與法官合

議，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刑之量定共同作成判斷，是以國民法官於其所參與審理之個案，原則擁有等同於法官之職權，與法官無分軒輊。僅於本法特別明定專屬於法官職權，或對國民法官職權有所限制者（例如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明定：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始例外排除國民法官之職權。為彰顯國民法官係以素人身分參與之此一重要意旨，爰明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法官之職權，包含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以及於評議中與法官合議，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刑之量定共同作成判斷，是以國民法官於其所參與審理之個案，原則擁有等同於法官之職權，與法官無分軒輊。僅於本法特別明定專屬於法官職權，或對國民法官職權有所限制者（例如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明定：關於證據能力及

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始例外排除國民法官之職權。為彰顯國民法官係以素人身分參與之此一重要意旨，爰明定本條。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第九條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與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進行評議及表決後，作成終局判斷，是國民法官於其職務終了前（本法第三十八條參照）自應比照法官，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八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為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一員，是其任職期間之行止，均與司法公正與否密切相關，故除應受獨立審判之保障外，亦應課予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

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行為之義務，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為確保評議過程中，任何參與評議者，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在內，均能無所顧忌地討論、陳述意見，國民法官就評議秘密（本法第八十五條參照），自應予保密。再者，為達上開目的，國民法官就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等，自亦應在保密之列，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九條第二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與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進行評議及表決後，作成終局判斷，是國民法官於其職務終了前（本法第三十八條參照）自應比照

法官，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八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為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一員，是其任職期間之行止，均與司法公正與否密切相關，故除應受獨立審判之保障外，亦應課予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行為之義務，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為確保評議過程中，任何參與評議者，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在內，均能無所顧忌地討論、陳述意見，國民法官就評議秘密（本法第八十五條參照），自應予保密。再者，為達上開目的，國民法官就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等，自亦應在保密之列，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九條第二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

前二條規定，於備位國民法官準用之。

第十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

前二條規定，於備位國民法官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國民法官於審理程序或評議期間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需重新選任國民法官、更新審判程序，致生勞費，是自應賦予法院視審判期日、評議所需期間等案情實際需要，認有必要時，得另選任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使備位國民法官與國民法官一同參與審判，並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以符實需。又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仍宜有一定之限制，至多不宜逾國民法官之法定人數，以免生雜亂無序之感，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係指國民法官因疾病、重大事故而不能到庭，或國民法官經法院解任、准予辭任等而言，附此敘明。

三、備位國民法官除無應參與終局評議之職權外，其餘職權與國民法官並無二致，故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於備位國民法官亦有準用，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國民法官於審理程序或評議期間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需重新選任國民法官、更新審判程序，致生勞費，是自應賦予法院視審判期日、評議所需期間等案情實際需要，認有必要時，得另選任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使備位國民法官與國民法官一同參與審判，並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以符實需。又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仍宜有一定之限制，至多不宜逾國民法官之法定人數，

以免生雜亂無序之感，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係指國民法官因疾病、重大事故而不能到庭，或國民法官經法院解任、准予辭任等而言，附此敘明。

三、備位國民法官除無應參與終局評議之職權外，其餘職權與國民法官並無二致，故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於備位國民法官亦有準用，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固為履行國民之義務，但仍應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此承受個人經濟上損失，乃屬當然。因此，國民法官為到法院履行審判職務所生之費用及付出之勞力、時間，仍應由法院按到庭日數核實支給；國

第十一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需負擔之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例如，因居住於偏遠地區而有住宿必要時，所支出之住宿費等），亦應核實支給，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一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並規定其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資遵循。

二、候選國民法官，係法院因應個別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而有選任國民法官之需要，依本法規定抽選、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並接受選任之國民，故候選國民法官受法院通知後，亦負有於選任期日到庭之義務，到庭者，亦應按到庭日數，核實支給日費及旅費，爰併規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固為履行國民之義務，但仍應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此承受個人經濟上損失，乃屬當然。因此，

國民法官為到法院履行審判職務所生之費用及付出之勞力、時間，仍應由法院按到庭日數核實支給；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需負擔之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例如，因居住於偏遠地區而有住宿必要時，所支出之住宿費等），亦應核實支給，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一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並規定其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資遵循。

二、候選國民法官，係法院因應個別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而有選任國民法官之需要，依本法規定抽選、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並接受選任之國民，故候選國民法官受法院通知後，亦負有於選任期日到庭之義務，到庭者，亦應按到庭日數，核實支給日費及旅費，爰併規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第二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第二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及其計算基準。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除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尚須有相當社會歷練、身心成熟，且應在特定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定期間，了解當地之風俗民情，俾有助於其執行職務，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法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需年滿二十三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始有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須有可資遵循之基礎，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所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又居住期間之計算，亦應有客觀之標準可資依據，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及其計算基準。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除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尚須有相當社會歷練、身心成熟，且應在特定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定期間，了解當地之風俗民情，俾有助於其執行職務，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需年滿二十三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始有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須有可資遵循之基礎，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所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又居住期間之計算，亦應有客觀之標準可資依據，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有第八條所定職權，不僅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且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與法官共同評議後作成決定，是國民法官自應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以適任者充之，備位國民法官係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職務時遞補之人，自亦應有相同之標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既不得膺任公職，自亦不能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之。

二、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者，包括因涉及刑事案件受羈押，或因刑事案件遭逮捕，在二十四小時期間內暫時為檢警限制行動自由者；或因積欠債務或稅金，經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等遭管收者；或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被法院裁處拘

留者；或經依精神衛生法受強制住院治療者；或經依傳染病防治法受隔離治療者等均是。如有此等情形時，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有事實上之困難，爰參照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亦將之列為消極事由，並於第四款明定之。至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處分，因原則上不影響受處分之人自由到庭參與審理之可能性，故不該當於本款情形。惟事實上是是否影響參與審理，仍應由審理該個案之法院視該案件具體情形，妥為認定。

三、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者，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以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者，或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者，或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

十一、有事實足認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十一、有事實足認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十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者，均屬現在或曾經受司法不利益處分之人，若使其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恐有難期公正之虞，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明定於第五款至第九款。

四、依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其行為能力受有一定之限制，自不宜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十款。

五、有事實足認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勝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之人，縱未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亦不得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

民法官，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明定於第十一款。

六、再受破產宣告而尚未復權者，其亦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爰參照法官法第六條第五款、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於第十二款。

七、又本條所定各款均為獨立之事由，如有該當其一者，即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例如：候選國民法官經判處徒刑並宣告緩刑二年、褫奪公權五年之案例，同時已該當本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等事由，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其被宣告之有期徒刑即失其效力（刑法第七十六條前段參照），而不再該當第六款事由；進而，如緩刑期滿後逾兩年而未達五年時，亦不該當第七款事由。惟於此情形時，因尚在褫奪公權中尚未復權

，其結果仍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附此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有第八條所定職權，不僅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且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與法官共同評議後作成決定，是國民法官自應以適任者充之，備位國民法官係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職務時遞補之人，自亦應有相同之標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既不得膺任公職，自亦不能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之。

二、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者，包括因涉及刑事案件受羈押，或因刑事案件遭逮捕，在二十四小時期間內暫時為檢警限制行動自由者；或因積欠債務或稅金，經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等遭管收者；或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被法院裁處拘留者；或經依精神衛生法受強制住院治療者；或經依傳染病防治法受隔離治療者等均是。如有此等情形時，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有事實上之困難，爰參照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亦將之列為消極事由，並於第四款明定之。至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處分，因原則上不影響受處分之人自由到庭參與審理之可能性，故不該當於本款情形。惟事實上是是否影響參與審理，仍應由審理該個案之法院視該案件具體情形，妥為認定。

三、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

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者，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以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者，或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者，或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者，均屬現在或曾經受司法不利益處分之人，若使其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恐有難期公正之虞，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明定於第五款至第九款。

四、依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其行為能力受有一定之限制，自不宜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第十款、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十款。

五、有事實足認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勝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之人，縱未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亦不得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明定於第十一款。

六、再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其亦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爰參照法官法第六條第五款、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明定於第十二款。

七、又本條所定各款均為獨立之事由，如有該當其一者，即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例如：候選國民法官經判處徒刑並宣告

			緩刑二年、褫奪公權五年之案例，同時已該當本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等事由，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其被宣告之有期徒刑即失其效力（刑法第七十六條前段參照），而不再該當第六款事由；進而，如緩刑期滿後逾兩年而未達五年時，亦不該當第七款事由。惟於此情形時，因尚在褫奪公權中尚未復權，其結果仍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附此說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十一款予以刪除，並將第十二款遞移為第十一款。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員，其執行之職務與行政、立法、政黨有極密切之關係，為免致生行政、立法、政黨介入司法之疑慮，自不得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又

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十三、不具聽說國語能力之人員。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十三、不具聽說國語能力之人員。

所謂政務人員，係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現役軍人、警察，其執行之職務與公眾有極密切之關係，且往往需值日（夜），為免因擔任國民法官而耽誤其職務，致影響公眾之權益，應排除其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爰訂定第四款。

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主要係為汲取一般國民所具備之社會法律感情，為免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組成過於偏重法律專業，致有害於立法目的之達成，爰訂定第五款至第十一款。又第五款之法官包括軍事審判

官在內，第六款之檢察官包括軍事檢察官在內，第九款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包括各級法院、檢察署所任用之公務人員在內，第十一款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有偵查犯罪職權者而言，是與第四款所指之警察範圍並非完全相同，附此說明。

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須當庭聽審，故仍須具有相當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者，方能勝任，爰參酌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亦就裁判員設有學歷之限制，並衡酌我國目前教育普及情形，與國民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素質之期望，爰於第十二款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未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之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亦不得受選任。又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

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卻不具備聽說國語能力者，例如經採認有國外學歷者，亦非絕無僅有，此種情形，亦難期能勝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自不得受選任，爰併於第十三款明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員，其執行之職務與行政、立法、政黨有極密切之關係，為免致生行政、立法、政黨介入司法之疑慮，自不得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又所謂政務人員，係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現役軍人、警察，其執行之職務

與公眾有極密切之關係，且往往需值日（夜），為免因擔任國民法官而耽誤其職務，致影響公眾之權益，應排除其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爰訂定第四款。

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主要係為汲取一般國民所具備之社會法律感情，為免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組成過於偏重法律專業，致有害於立法目的之達成，爰訂定第五款至第十一款。又第五款之法官包括軍事審判官在內，第六款之檢察官包括軍事檢察官在內，第九款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包括各級法院、檢察署所任用之公務人員在內，第十一款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有偵查犯罪職權者而言，是與第四款所指之警察範圍並非完全相同，附此說明。

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須當庭聽審，故仍須具有相當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者，方能勝任，爰參酌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亦就裁判員設有學歷之限制，並衡酌我國目前教育普及情形，與國民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素質之期望，爰於第十二款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未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之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亦不得受選任。又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卻不具備聽說國語能力者，例如經採認有國外學歷者，亦非絕無僅有，此種情形，亦難期能勝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自不得受選任，爰併於第十三款明定之。

審查會：

-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 二、除第十二款修正為：「十二、未完

成國民教育之人員。」並刪除第十三款。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與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有一定關連性之人員，若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恐有難期公正之虞，自不得就該案件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七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至第八款。

二、所謂「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係指曾就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參與過偵查程序或之前任何階段審理程序者而言，例如：曾為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參與該案件之偵查，或曾為書記官或法官助理，而參與過該案件準備程序，或曾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過該案件於發回更審前之審理程序者是。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

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判，首重其公正客觀，故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自不得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第九款。又所謂有難期公正之虞，乃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其如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否公平執行職務，均足產生懷疑者而言，附此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與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有一定關連性之人員，若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恐有難期公正之虞，自不得就該案件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七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至第八款。

二、所謂「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係指曾就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參

與過偵查程序或之前任何階段審理程序者而言，例如：曾為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參與該案件之偵查，或曾為書記官或法官助理，而參與過該案件準備程序，或曾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過該案件於發回更審前之審理程序者是。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首重其公正客觀，故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自不得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第九款。又所謂有難期公正之虞，乃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其如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否公平執行職務，均足產生懷疑者而言，附此說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係賦予被隨機

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

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

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

抽選出的國民實質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作成影響他人權益重大之決定，其權限及所承擔之責任至為重大，故雖本法課予一般國民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義務，但義務之履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如一般國民因年齡、職業、學業、生活、疾病、生理或心理因素，致無法善盡職責，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者，自應允許其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另考慮將來國民法官履行審判職責之繁重，如被抽選之人主張因特定個案之性質，將對其身心造成過度負擔，以致於有對其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影響之虞者，法院亦應視個案具體情形，彈性認定，允許其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例如：當該案件涉及殺人且行為手段兇殘，而且將來於審判期中須於法庭上提示大量內容血腥之證據，法院理應

於選任程序時，事先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此一情事，使候選國民法官預先有心理準備，並評估自身身心狀況、個人及家族病史等，如認為無法承擔參與此案件審理之職責者，即得向法院主張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此外，如因發生重大天災地變，如地震、海嘯、山崩、土石流、洪水氾濫等，導致候選國民法官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遭毀損，居住地之交通、水、電、瓦斯、通訊等賴以維持日常生活之重要基礎設施遭到嚴重破壞，甚至家人離散各地等情形，其生活所仰賴之基礎既然遭受顯著破壞，為處理生活重建相關之事務，實已心力交瘁，亦無餘力再參與審判，於此情形亦應准許其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二、曾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或以候選國民法官身分受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者，為免造成過苛之負擔，於相當期間內，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以符公平，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

三、第一項年齡或期間之計算，須有可資遵循之基礎，爰以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又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之任職期間，以參與之期日末日為起算時點，併此敘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係賦予被隨機抽選出的國民實質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作成影響他人權益重大之決定，其權限及所承擔之責任至為重大，故雖本法課予一般國民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義務，但義務之履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如一般國民因年齡、職

業、學業、生活、疾病、生理或心理因素，致無法善盡職責，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者，自應允許其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另考慮將來國民法官履行審判職責之繁重，如被抽選之人主張因特定個案之性質，將對其身心造成過度負擔，以致於有對其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影響之虞者，法院亦應視個案具體情形，彈性認定，允許其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例如：當該案件涉及殺人且行為手段兇殘，而且將來於審判期中須於法庭上提示大量內容血腥之證據，法院理應於選任程序時，事先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此一情事，使候選國民法官預先有心理準備，並評估自身身心狀況、個人及家族病史等，如認為無法承擔參與此案件審理之職責者，即得向法院主張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此外，如因發生重大天災地

變，如地震、海嘯、山崩、土石流、洪水氾濫等，導致候選國民法官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遭毀損，居住地之交通、水、電、瓦斯、通訊等賴以維持日常生活之重要基礎設施遭到嚴重破壞，甚至家人離散各地等情形，其生活所仰賴之基礎既然遭受顯著破壞，為處理生活重建相關之事務，實已心力交瘁，亦無餘力再參與審判，於此情形亦應准許其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二、曾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以候選國民法官身分受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者，為免造成過苛之負擔，於相當期間內，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以符公平，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

			三、第一項年齡或期間之計算，須有可資遵循之基礎，爰以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又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之任職期間，以參與之期日末日為起算時點，併此敘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	第三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	第三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其所管理之戶籍登記資料中，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及地方法院通知之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並造具次年度

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前項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前項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前項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另為預慮上述抽選、造冊所需時間，爰規定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政府。

二、為求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製作、管理能符合公平之原則，爰明定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製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其所管理之戶籍登記資料中，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及地方法院通知之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並造具次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另為預慮上述抽選、造冊所需時間，爰規定地方法院應於每

			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政府。 二、為求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製作、管理能符合公平之原則，爰明定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製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二、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三、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人。 四、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	第十八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五人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二、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三、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一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地方政府依第十七條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並送交地方法院後，地方法院尚應審核名冊內之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合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有無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以避免具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國民嗣後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所生不必要勞費，故應由地方法院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任召集人，聘任法官、檢察官、民政單位首長、律師及其他社會公

	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五、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四、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管轄區域內無律師公會者，得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之。 五、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正人士組成，以昭公信，爰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地方政府依第十七條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並送交地方法院後，地方法院尚應審核名冊內之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合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有無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以避免具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國民嗣後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所生不必要勞費，故應由地方法院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任召集人，聘任法官、檢察官、民政單位首長、律師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以昭公信，爰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第十九條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	第十九條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並授權為審查之必要，得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二、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府製作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二、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府製作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二、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之配合義務及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之保密義務。

二、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宜有適當之規範，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授權司法院以辦法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並授權為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之配合義務及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之保密義務。

二、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宜有適當之規範，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授權司法院以辦法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

			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	第二十條 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	第二十條 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經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造具完成後，應由地方法院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業已登載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內之旨，俾使各備選國民法官得以事先知悉有可能於翌年成為候選國民法官而接受選任，甚至進而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以利進行必要之心理建設或生活規劃；對於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或特定期間不便參與審判之備選國民法官，亦可藉此機會進行自我申告，以利地方法院及早為妥適之因應，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經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造具完成後，應由地方法院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業已登載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內之旨，俾使各備選國民法官得以事先知悉有可能於翌年成為候選國民法官而接受選任，甚至進而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以利進行必要之心理建設或生活規劃；對於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或特定期間不便參與審判之備選國民法官，亦可藉此機會進行自我申告，以利地方法院及早為妥適之因應，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	第二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個別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需要，是個別案件於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前，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抽選者，爰定名為「候選國民法官」，以資區別。個別案件所需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多寡，應由法院斟酌案件審理時間之久暫等因素，進行估算。

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前項情形，如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前項情形，如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前項情形，如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二、法院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應再行調查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而應予除名之情形，若因此而致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不足，法院得再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至所需人數補齊為止。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因應個別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需要，是個別案件於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前，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抽選者，爰定名為「候選國民法官」，以資區別。個別案件所需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多寡，應由法院斟酌案件審理時間之久暫等因素，進行估算。

二、法院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應再行調查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而

			應予除名之情形，若因此而致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不足，法院得再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至所需人數補齊為止。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應通知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受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及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接受選任之旨，又為預留候選國民法官必要之考慮及準備時間，法院應於所定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完成上開通知，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以前揭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時，應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除以上開說明書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等概要外，候選國

民法官亦應以上開調查表進行自我申告，並賦予候選國民法官據實申告之義務，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前揭調查表之記載事項，為求切合實際需要，爰授權司法院以行政命令定之，茲訂定第三項。

四、為避免候選國民法官故為虛偽填載以規避其義務，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就上開調查表記載事項有調查之權限，如經調查認該候選國民法官確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事由者，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法院應予除名，並通知該候選國民法官，以避免不符合選任資格、或有拒絕被選任事由且無意願參與審判之候選國民法官，仍須於選任期日出庭之勞費。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 一、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應通知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受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及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接受選任之旨，又為預留候選國民法官必要之考慮及準備時間，法院應於所定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完成上開通知，爰訂定第一項。
- 二、法院以前揭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時，應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除以上開說明書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等概要外，候選國民法官亦應以上開調查表進行自我申告，並賦予候選國民法官據實申告之義務，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 三、前揭調查表之記載事項，為求切合實際需要，爰授權司法院以行政命令定之，茲訂定第三項。

			四、為避免候選國民法官故為虛偽填載以規避其義務，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就上開調查表記載事項有調查之權限，如經調查認該候選國民法官確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事由者，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法院應予除名，並通知該候選國民法官，以避免不符合選任資格、或有拒絕被選任事由且無意願參與審判之候選國民法官，仍須於選任期日出庭之勞費。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一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之二日前，將記載有應於選任期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姓名之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二、另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以利檢察官及辯護人作為訊問以及行使拒卻權之依據。所謂檢閱，自包括於選任程序之際當場提供影本與檢察官及辯護人使用；至於法院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事前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亦得於選任程序開始前的適當時間，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到場檢閱，以利檢察官及辯護人預先為必要之準備。另考量為使檢辯雙方掌握候選國民法官於調查表中填寫之內容以作為於選任程序行使權限之依據，只要使檢察官、辯護人檢閱調查表或調查表之複本，即為已足，為免調查表有直接流出及散布於外之風險，爰明定調查表不得抄錄或攝影（至於法院交付複本與檢辯雙方使用之情形，於選任程序後即應予以收回，

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乃屬當然）。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一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之二日前，將記載有應於選任期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姓名之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 二、另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以利檢察官及辯護人作為訊問以及行使拒卻權之依據。所謂檢閱，自包括於選任程序之際當場提供影本與檢察官及辯護人使用；至於法院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事前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亦得於選任程序開始前的適當時間，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到場檢閱，以利檢察官及辯護人預先為必要之準備。另考量為使檢辯雙方掌握候選國民法

			官於調查表中填寫之內容以作為於選任程序行使權限之依據，只要使檢察官、辯護人檢閱調查表或調查表之複本，即為已足，為免調查表有直接流出及散布於外之風險，爰明定調查表不得抄錄或攝影（至於法院交付複本與檢辯雙方使用之情形，於選任程序後即應予以收回，乃屬當然）。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 被告得於選任期日到場。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	第二十四條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 被告得於選任期日到場。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檢察官、辯護人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得聲請法院訊問及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法院自應通知其於選任期日到庭。又雖然被告有辯護人協助，本無到場之必要，但為使被告知悉選任期日之經過與候選國民法官陳述之內容，並得以就是否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等事項，與辯護人交換討論意見，當被告有到場意願且不甚妨害選任期日之進行者，自無不許其於選任期日到場之

理，故明定被告得於選任期日到場。又倘如被告有不適當之行為，或其在場可能會對候選國民法官造成心理壓力，致無法自由陳述等情形，法院認為被告在場並不適當者，自得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所謂「限制」，自包括隔離被告與候選國民法官，但利用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讓被告可以與聞對候選國民法官訊問及其陳述之內容）。此時由辯護人為被告權益行使選任程序中之相關權限，併予說明，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二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檢察官、辯護人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得聲請法院訊問及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法院自應通知其於選任期日到庭。又雖然被告有辯護人協助，本無到場之必要，但為使被告知悉選任期日之經過與候選國民法官陳述之內容，並

得以就是否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等事項，與辯護人交換討論意見，當被告有到場意願且不甚妨害選任期日之進行者，自無不許其於選任期日到場之理，故明定被告得於選任期日到場。又倘如被告有不適當之行為，或其在場可能會對候選國民法官造成心理壓力，致無法自由陳述等情形，法院認為被告在場並不適當者，自得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所謂「限制」，自包括隔離被告與候選國民法官，但利用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讓被告可以與聞對候選國民法官訊問及其陳述之內容）。此時由辯護人為被告權益行使選任程序中之相關權限，併予說明，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二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	第二十五條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護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

法官，避免其年籍資料及其他個人隱私之事項對外公開，故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得公開。又國民法官之選任，需經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拒卻程序，是檢察官或辯護人不到庭者，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自不得進行，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又為免造成候選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是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盡可能於一次期日內終結，其未能一次期日終結者，仍應由法院指定次一期日，以順利完成選任程序，爰規定當庭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以符實需，茲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於第二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護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

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法官，避免其年籍資料及其他個人隱私之事項對外公開，故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得公開。又國民法官之選任，需經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拒卻程序，是檢察官或辯護人不到庭者，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自不得進行，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又為免造成候選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是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盡可能於一次期日內終結，其未能一次期日終結者，仍應由法院指定次一期日，以順利完成選任程序，爰規定當庭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以符實需，茲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於第二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

）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前二項之詢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法院應於第一次詢問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七條之程序，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

前項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前二項之訊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法院應於第一次訊問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前二項之詢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法院應於第一次詢問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一、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必要之訊問，以查明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之不適格事由或拒絕被選任事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法院訊問者，經法院認為適當，亦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訊問，以符實需。

二、為使選任期日之進行得兼顧效率及確實挑選出公正行使審判職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院得依照個案具體需要，以及訊問內容之性質，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或個別進行訊問，或採分組訊問方式為之，且並不以一次為限。例如：候選國民法官得否全程參與審理程序等僅一般性事項，可於程序開始，即

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涉及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之事項，可以個別訊問方式為之。又法院如採第二十九條所定方式進行抽籤者，得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中認為有必要進行訊問者訊問後再行抽籤；如採第三十條所定方式進行抽籤者，則係於抽籤以後再對已抽出且編定序號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法院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反覆為多次抽籤情形，並得於每輪次之抽籤後進行訊問，自不待言，爰明定於第三項。

三、為使訊問程序能確實發揮前述查明積極資格、不適格事由及拒絕被選任事由之功效，賦予該候選國民法官就訊問據實陳述之義務，爰明定於第四項。

四、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例如：知悉後來被正式選為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

之事項等），自亦應予保密，爰訂定第五項。

五、候選國民法官違反第四項之據實陳述義務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得處以罰鍰，違反第五項之保密義務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為充分保障候選國民法官權益，避免其等因不清楚法律規範而觸法，自有必要事前教示其所負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必要之詢問，以查明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款

所定之不適格事由或拒絕被選任事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法院詢問者，經法院認為適當，亦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詢問，以符實需。

二、為使選任期日之進行得兼顧效率及確實挑選出公正行使審判職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院得依照個案具體需要，以及詢問內容之性質，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或個別進行詢問，或採分組詢問方式為之，且並不以一次為限。例如：候選國民法官得否全程參與審理程序等僅一般性事項，可於程序開始，即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涉及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之事項，可以個別詢問方式為之。又法院如採第二十九條所定方式進行抽選者，得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中認為有必要進行詢問者詢問後再行抽籤；如採第三十條所定方式進行抽選者，則係於抽籤以後再對已抽出且編定序號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法院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反覆為多次抽籤情形，並得於每輪次之抽籤後進行詢問，自不待言，爰明定於第三項。

三、為使詢問程序能確實發揮前述查明積極資格、不適格事由及拒絕被選任事由之功效，賦予該候選國民法官就詢問據實陳述之義務，爰明定於第四項。

四、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例如：知悉後來被正式選為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等），自亦應予保密，爰訂定第五項。

五、候選國民法官違反第四項之據實陳述義務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得處以罰鍰，違反第五項之保密義務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為充分保障候選國民法官權益，避免其

等因不清楚法律規範而觸法，自有必要事前教示其所負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爰訂定第六項。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七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第二十七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選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符合本章第二節所定資格，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如不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各款所列之不適格事由者，應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裁定不選任該候選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又是否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不選任之聲請，乃主觀之判斷，為免辯護人與被告意思相左時，無從確認意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明定辯護人為

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聲請時，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二、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事由，且經表明拒絕被選任之意思者，自應不予選任，以尊重其意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倘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不惟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由，且亦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自應優先適用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為不選任之裁定，附此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選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符合本章第二節所定資格，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如不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各款所列之不適格事由者，應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

裁定不選任該候選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又是否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不選任之聲請，乃主觀之判斷，為免辯護人與被告意思相左時，無從確認意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明定辯護人為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聲請時，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二、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事由，且經表明拒絕被選任之意思者，自應不予選任，以尊重其意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倘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不惟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由，且亦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

五條所定情形者，自應優先適用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為不選任之裁定，附此說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期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均能符合公正、客觀之要求，避免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認有偏頗之虞之候選國民法官受選任為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六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採行不附理由拒卻制度（peremptory challenge），並斟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給予雙方各四人額度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法院於第二十七條所定程序後，對於此一聲請，即應裁定不選任該候選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官，且法院依不附理由拒卻聲請所為不選任裁定，應不得抗告（第三十二條規定參照），以杜爭議。又所謂雙方當事人，係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之情形，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之情形，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之情形，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指檢察官為一方，被告及辯護人為另一方，各方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額度以至多不逾四人為限，倘僅聲請一人、二人，甚至完全不聲請者，自無不許之理。

二、為期雙方當事人均能平等行使此一權利，爰明定當雙方都提出該聲請時，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所謂交互為之，例如檢察官先聲請一人，即應由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另一人，再由檢察官聲請一人（額度內之第二人），以此方式交互聲請之意。而當其中一方已不再提出聲請者，他方仍得於法定人數內聲請完畢，自不待言。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均能符合公正、客觀之要求，避免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認有偏頗之虞之候選國民法官受選任為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六條、韓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採行不附理由拒卻制度（peremptory challenge），並斟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給予雙方各四人額度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法院於第二十七條所定程序後，對於此一聲請，即應裁定不選任該候選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官，且法院依不附理由拒卻聲請所為不選任裁定，應不得抗告（第三十二條規定參照），以杜爭議。又所謂雙方當事人，係指檢察官為一方，被告及辯護人為另一方，各方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額度以至多不逾四人為限，倘僅聲請一人、二人，甚至完全不聲請者，自無不許之理。

二、為期雙方當事人均能平等行使此一權利，爰明定當雙方都提出該聲請時，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所謂交互為之，例如檢察

			官先聲請一人，即應由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另一人，再由檢察官聲請一人（額度內之第二人），以此方式交互聲請之意。而當其中一方已不再提出聲請者，他方仍得於法定人數內聲請完畢，自不待言。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應編定其遞補序號。	第二十九條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應編定其遞補序號。	第二十九條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應編定其遞補序號。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茲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方式。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出六名國民法官，及該個案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二、倘因案件需要選任備位國民法官者，應編定其遞補序號，以利遞補時有先後順序之依據，爰訂定第二項。至於序號號次之編定，係以抽出之順序，或另行決定序號號次，

			自得由法院斟酌採適當方式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茲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方式。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出六名國民法官，及該個案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二、倘因案件需要選任備位國民法官者，應編定其遞補序號，以利遞補時有先後順序之依據，爰訂定第二項。至於序號號次之編定，係以抽出之順序，或另行決定序號號次，自得由法院斟酌採適當方式為之，併予說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	第三十條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持隨機性抽選之基本精神並

兼顧效率與個案實際需求，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審判法第三十一條、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先以抽籤決定順序，再依序進行詢問及裁定不選任」等彈性之抽選方式，以及我國於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五年間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經驗，明定法院進行選任程序，除依前條規定之方式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外，經審酌該案件進行之具體情況後，而認有必要（例如：從該案件預定審理時間及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候選國民法官到場狀況，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記載之內容等，認為以先抽選再訊問、裁定排除之方式，較能兼顧程序進行之效率者），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後，得先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一定人數並編定序號，再依序對所抽出之人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

、辯護人同意者，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得重複為前項之程序。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辯護人同意者，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得重複為前項之程序。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條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得重複為前項之程序。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即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抽籤及不選任裁定後，剩餘之人數不足所需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人數者，法院得重複進行抽籤及不選任裁定，至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為止，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至於法院為查明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裁定不選任事由，得彈性於適當時機，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對全體、部分或個別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併予說明。

二、法院採本條所定方式進行選任程序者，每次抽籤所抽出之人數多寡，以及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係於每次訊問完畢後立即為之，或對所有抽出之人訊問完畢後為之，均得由法院參酌個案具體情形及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之，併予說明。

三、備位國民法官應編定其遞補序號

，以利遞補時有先後順序之依據，爰於第三項明定法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進行抽選之情形，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持隨機性抽選之基本精神並兼顧效率與個案實際需求，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審判法第三十一條、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先以抽籤決定順序，再依序進行詢問及裁定不選任」等彈性之抽選方式，以及我國於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五年間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經驗，明定法院進行選任程序，除依前條規定之方式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外，經審酌該案件進行之具體情況後，而認有必要（例如：從該案件預定審理時間及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候選國民法官到場狀況，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記載之內容等，認為以先抽選再訊問、裁

定排除之方式，較能兼顧程序進行之效率者），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後，得先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一定人數並編定序號，再依序對所抽出之人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即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抽籤及不選任裁定後，剩餘之人數不足所需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人數者，法院得重複進行抽籤及不選任裁定，至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為止，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至於法院為查明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裁定不選任事由，得彈性於適當時機，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對全體、部分或個別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併予說明。

二、法院採本條所定方式進行選任程序者，每次抽籤所抽出之人數多寡，以及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不選任

			裁定係於每次訊問完畢後立即為之，或對所有抽出之人訊問完畢後為之，均得由法院參酌個案具體情形及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之，併予說明。 三、備位國民法官應編定其遞補序號，以利遞補時有先後順序之依據，爰於第三項明定法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進行抽選之情形，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選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第三十一條 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選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第三十一條 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選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法院經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後，若無足夠之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選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時，法院自應重新踐行第二十一條至本條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而不得就既有之候選國民法官逕先抽選部分國民法官，爰訂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法院經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後，若無足夠之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選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時，法院自應重新踐行第二十一條至本條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而不得就既有之候選國民法官逕先抽選部分國民法官，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期被選任之國民法官均符合法定資格，避免因資格爭議影響公平法院之形象，或造成程序之中斷、拖延，從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情形，自宜充分尊重法院之認定；又關於選任程序進行方式法院所為之相關裁定，例如：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裁定、駁回不選任聲請之裁定，以及（不）依檢察官或辯護人之聲請訊問候選國民

法官等，其性質上亦屬法院於判決前就訴訟程序相關事項之處理，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之法理，亦以不得單獨爭執就該等程序裁定為宜，是爰訂定本條。至於當事人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人，經法院駁回者，固然可能涉及對於對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得否公平審判之爭議，惟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如發現欠缺第十二條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事由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本即得依法聲請法院裁定解任，如聲請經法院駁回者，尚得依法救濟，是自無在選任程序階段就讓當事人爭執法院所為裁定之必要性，併予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期被選任之國民法官均符合法定資格，避免因資格爭議影響公平法院之形象，或造成程序之中斷、拖延，從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合第

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情形，自宜充分尊重法院之認定；又關於選任程序進行方式法院所為之相關裁定，例如：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裁定、駁回不選任聲請之裁定，以及（不）依檢察官或辯護人之聲請訊問候選國民法官等，其性質上亦屬法院於判決前就訴訟程序相關事項之處理，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之法理，亦以不得單獨爭執就該等程序裁定為宜，爰訂定本條。至於當事人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人，經法院駁回者，固然可能涉及對於對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得否公平審判之爭議，惟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如發現欠缺第十二條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事由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本即得依法聲請法院裁定解任，如聲請經法院駁回者，尚得依法救濟，是自無在選任程序階段就讓

當事人爭執法院所為裁定之必要性，併予說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地方法院於製作複選名冊與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階段，亦需審查被抽出之人是否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及是否不具備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消極資格。有關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事由之確認，如能充分利用現有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如內政部管理之戶役政資訊系統、現役軍人、警察之資料庫，及特定職業別之名簿資料等），且經網際網路檔案交換傳輸，以批次查詢方式，一次輸入整批資料進行自動化查詢、篩選及檢查核對，將可大幅減省人工逐筆輸入資料，以及後續人工檢核所需花費的勞力、時間、費用，為確保得以上述方式利用個人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為調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得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進行自動化檢核，管理及維護之機關不得拒絕，並應提供批次化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為調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得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進行自動化檢核，管理及維護之機關不得拒絕，並應提供批次化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為調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得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進行自動化檢核，管理及維護之機關不得拒絕，並應提供批次化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

資料資料庫，爰明定相關之資料庫，如屬於機關管理及維護者，均有配合地方法院以上述方式利用資料庫之義務，不得拒絕，並應提供批次化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至於具體之利用及配合辦法，則另定之，併予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地方法院於製作複選名冊與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階段，亦需審查被抽出之人是否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及是否不具備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消極資格。有關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事由之確認，如能充分利用現有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如內政部管理之戶役政資訊系統、現役軍人、警察之資料庫，及特定職業別之名簿資料等），且經網際網路檔案交換傳輸，以批次查詢方式，一次輸入整批資料進行自動化查詢、篩選及檢查核對，將可大幅減省人工逐筆輸入資料，以及後

			續人工檢核所需花費的勞力、時間、費用，為確保得以上述方式利用個人資料資料庫，爰明定相關之資料庫，如屬於機關管理及維護者，均有配合地方法院以上述方式利用資料庫之義務，不得拒絕，並應提供批次化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至於具體之利用及配合辦法，則另定之，併予說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關於進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除第二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外，關於進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進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至前條固已規範法院踐行選任程序之基本原則及流程，惟具體操作方法，仍宜進一步制訂統一之明確規範以供遵循，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條之立法例，制訂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至前條固已規範法院踐行選任程序之基本原則及流程，惟具體操作方法，仍宜進一步制訂統一之明確規範以供遵循，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條之立法例，制訂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	第四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	第四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二、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三、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四、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中	第三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二、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三、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四、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中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經選任產生後，若嗣後發生不適任而不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自應有相應之規定解任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一項各款之解任事由。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中途解任，事涉法院之公平、權威，宜慎重為之，故於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免就國民法官之

解任與否所生爭議，損害法院之公正性及國民法官之個人隱私，爰規定上開程序不公開之，茲明定於第二項。

三、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認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應予解任之事由，而經法院裁定駁回聲請者，主要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不能公正履行職務等之爭議，因國民法官之適任與否，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至為重大，自宜賦予當事人救濟之機會，爰於第三項明定聲請法院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而經裁定駁回者，得向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於該聲請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以昭慎重。再為了避免訴訟程序延宕，爰規定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於受理後，應即時為裁定，認為聲請有理由者，並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至於所謂「其他合議庭」，指本案審理之合議庭法

間討論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七、其他可歸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聲請解任經裁定駁回者，

間討論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七、其他可歸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聲請解任經裁定駁回者，

官不得參與審查自己作成之裁定，自不待言。

四、為免當事人持續對同一事項表示不服，造成訴訟程序延宕，爰於第六項明定對於法院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五、至於法院依聲請或職權裁定解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者，理論上遞補之備位國民法官或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重新選任出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也必須為能依法公正履行審判職務之人，否則當事人本得再依本條規定對其等聲請解任，參以本法關於選任、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制度目的，均為維繫確保參與審判者均為能公正審理之人，並非為使當事人自由選擇審判者，故於此種情形，自無賦予當事人救濟權之必要，併予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經選任

聲請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

前項之聲請，由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裁定，於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即時為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第四項裁定，不得抗告。

聲請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

前項之聲請，由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裁定，於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即時為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第四項裁定，不得抗告。

產生後，若嗣後發生不適任而不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自應有相應之規定解任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一項各款之解任事由。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中途解任，事涉法院之公平、權威，宜慎重為之，故於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免就國民法官之解任與否所生爭議，損害法院之公正性及國民法官之個人隱私，爰規定上開程序不公開之，茲明定於第二項。

三、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認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應予解任之事由，而經法院裁定駁回聲請者，主要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不能公正履行職務等之爭議，因國民法官之適任與否，對當事

人權益影響至為重大，自宜賦予當事人救濟之機會，爰於第三項明定聲請法院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而經裁定駁回者，得向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於該聲請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以昭慎重。再為了避免訴訟程序延宕，爰規定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於受理後，應即時為裁定，認為聲請有理由者，並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至於所謂「其他合議庭」，指本案審理之合議庭法官不得參與審查自己作成之裁定，自不待言。

四、為免當事人持續對同一事項表示不服，造成訴訟程序延宕，爰於第六項明定對於法院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五、至於法院依聲請或職權裁定解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者，理論上遞補之備位國民法官或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重新選任出之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也必須為能依法公正履行審判職務之人，否則當事人本得再依本條規定對其等聲請解任，參以本法關於選任、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制度目的，均為維繫確保參與審判者均為能公正審理之人，並非為使當事人自由選擇審判者，故於此種情形，自無賦予當事人救濟權之必要，併予說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六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十六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後發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事由，若仍需繼續執行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顯屬過苛，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文賦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中途辭任之聲請權，以符實需。法院若認此聲請為有理由者，應即以裁定解任之，不

得為不必要之拖延，乃屬當然。又所謂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除受選任後始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外，受選任前即有上述情形，持續於受選任後仍存在者，亦屬之。

二、為免程序之中斷、拖延，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後發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事由，若仍需繼續執行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顯屬過苛，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文賦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中途辭任之聲請權，以符實需。法院若認此聲請為有理由者，應即以裁定解任之，不得為不必要之拖延，乃屬當然。又

			所謂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除受選任後始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外，受選任前即有上述情形，持續於受選任後仍存在者，亦屬之。 二、為免程序之中斷、拖延，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備位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之；備位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國民法官遞補之。 無備位國民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額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備位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之；備位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國民法官遞補之。 無備位國民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額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備位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之；備位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國民法官遞補之。 無備位國民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額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因解任而生缺額時，應由現有備位國民法官中依序遞補之，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若無前述之備位國民法官可資遞補為國民法官時，法院自應重新踐行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選任所需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至補足缺額止，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因解任而生缺額時，應由現有備位國民法官中依序遞補之，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若無前述之備位國民法官可資遞補為國民法官時，法院自應重新踐行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選任所需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至補足缺額止，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界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終了時點，爰於第一款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於宣示判決後即告終了，以資明確。 二、法院於審理程序期間，如遇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亦告終了。

			，爰訂定第二款。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界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終了時點，爰於第一款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於宣示判決後即告終了，以資明確。。 二、法院於審理程序期間，如遇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亦告終了，爰訂定第二款。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節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	第五節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	第五節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鍾佳濱等 4 人及委員吳怡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於國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得不給薪；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得不給薪；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民法官選任程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到庭接受選任期間，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方得以全心參與、順利遂行其義務。

二、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得以全心參與、順利遂行其義務，另規定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到庭接受選任期間，所屬機關（構）、學校、

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方得以全心參與、順利遂行其義務。

二、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得以全心參與、順利遂行其義務，另規定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佳濱等 4 人及委員吳怡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佳濱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

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三、委員吳怡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第四十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

第四十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公正、客觀、無所顧慮地執行其職務，故其安全與隱私應予保障，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一項訂定明文，以資遵循。所謂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條第二項等是。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對個人資料之定義，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宜有適當之規範，為求妥切，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公正、客觀、無所顧慮地執行其

職務，故其安全與隱私應予保障，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明文，以資遵循。所謂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條第二項等是。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對個人資料之定義，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宜有適當之規範，為求妥切，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訂定第

			二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審判程序之純淨，避免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受到任何干擾、影響，或刺探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二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之。又所謂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在內，附此敘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審判程序之純淨，避免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受到任何干擾、影響，或刺探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二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之。又所謂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在內，附此敘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

			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四十二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四十二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無安全之顧慮，而能全心踐行其義務，法院認為有必要時，自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爰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所謂必要之保護措施，應由法院視具體情形需要而定，諸如派員隨身保護其安全、隔離、集中住宿等均屬之，附此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無安全之顧慮，而能全心踐行其義務，法院認為有必要時，自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爰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所謂必要之保護措

			施，應由法院視具體情形需要而定，諸如派員隨身保護其安全、隔離、集中住宿等均屬之，附此說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章 審理程序	第四章 審理程序	第四章 審理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節 起 訴	第一節 起 訴	第一節 起 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四十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乃期待國民法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做出判斷，並不要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承擔判斷特定資料得否

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亦不要求國民法官負積極蒐集、調查證據之責任。因此，如仍維持目前卷證併送之審理模式，因國民法官時間有限、又欠缺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事先閱覽卷證將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法官與國民法官間將發生資訊落差，且無法排除因此而產生之預斷，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之疑慮。是以，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方為妥適。此證據資料，不僅為檢察官、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且係經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主張，讓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即可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基此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自有立法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必要，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訂定第一項。

二、又為落實前述集中審理、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等資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實毋庸再記載證據；且起訴書亦不得記載、引用或附具足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第一項所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落空。至於第三項所稱「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指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儘可能以具體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並非指檢察官完全不得視個案情形，以一定範圍特定上開犯罪事

實，併予說明，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又本法既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起訴審查之規定，事實上即無從適用，爰訂定第五項，以資明確。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乃期待國民法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做出判斷，並不要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承擔判斷特定資料得否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亦不要求國民法官負積極蒐集、調查證據之責任。因此，如仍維持目前卷證併送之審理模式，因國民法官時間有限、又欠缺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事先閱覽卷證將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法官與國民法官間將發生資訊落差，且無法排除因此而產生之預斷，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與

審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之疑慮。是以，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方為妥適。此證據資料，不僅為檢察官、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且係經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主張，讓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即可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基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自有立法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必要，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訂定第一項。

二、又為落實前述集中審理、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等資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實毋庸再記載證據；且起訴書亦不

得記載、引用或附具足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第一項所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落空。至於第三項所稱「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指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儘可能以具體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並非指檢察官完全不得視個案情形，以一定範圍特定上開犯罪事實，併予說明，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又本法既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起訴審查之規定，事實上即無從適用，爰訂定第五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節 基本原則	第二節 基本原則	第二節 基本原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但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官不得接受或命提出與該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	第四十四條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但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官不得接受或命提出與該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且消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間資訊落差與預斷，限制法官與國民法官於審判程序前接觸卷證，乃本法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基本理念。惟因法院處理與本案有關之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有閱覽偵查卷證之需要（例如：檢察官起訴而併將人犯送審時，即有必要依個案之情節需求，補充卷證建請法院羈押），如仍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該等事項，即無法貫徹卷證不併送之立法精神，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前段。然如因法院規模

、法官人力配置等因素致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而無法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如仍強制規定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現實上有滯礙難行之處，爰訂定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二、又個案如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雖得不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但為貫徹前述卷證不併送之理念，法官仍不宜過度接觸卷證內容。此時法官即不得命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提出與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物，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且消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間資訊落差與預斷，限制法官與國民法官於審判程序前接觸卷證，乃本法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基本理念。惟因法院處理與本案有關之強制

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有閱覽偵查卷證之需要（例如：檢察官起訴而併將人犯送審時，即有必要依個案之情節需求，補充卷證建請法院羈押），如仍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該等事項，即無法貫徹卷證不併送之立法精神，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前段。然如因法院規模、法官人力配置等因素致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而無法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如仍強制規定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現實上有滯礙難行之處，爰訂定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二、又個案如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雖得不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但為貫徹前述卷證不併送之理念，法官仍不宜過度接觸卷證內容。此時法官即不得命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提

			出與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物，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第四十五條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與一般刑事審判最大不同之處，即在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審判。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係自一般國民中隨機選任產生，本即難以期待其等具備與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與訴訟經驗，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絕大多數均從事各行各業，縱使無業，亦需參與家庭生活或社交活動，自不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於參與審判之上，為期其等之參與審判，能夠充分發揮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自應充分顧慮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上述特質，而就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必要之配合，以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

質參與審判，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一條，訂定本條，以明後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相關條文之立法旨趣。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以下雖定有準備程序之相關條文，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準備程序必需更為精緻、詳盡地整理爭點，以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後續審理程序中，得以迅速理解審判之過程並正確形成心證，是於準備程序中，自應完成爭點之詳盡整理，以利後續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

三、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特質，本即難期待其等於參與審判前詳細閱覽卷宗、證物，甚至預先熟習法律條文，或事先達成充分準備後始參與審判，且亦難以期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複雜難解之證據調查，或論理曲折之論告

辯論能夠輕易理解，是為使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理解證據調查及辯論之內容，而無需另行事先準備，並顧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參與審判之時間有限，自應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需事先準備即得輕易理解，且集中迅速進行之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為達此一目的，除有賴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調查證據及辯論時顧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程度，而採取簡明易懂之方式行之外，更應於制度面上，設計足以充分顧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能力之制度。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自應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爰明定於第二款。

四、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單純藉由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迅速理解案件內容並正確形成心證，除有賴精緻之準備程序、簡

明易懂之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外，本法更擬藉由中間討論程序及終局評議程序之設置，使法官得以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必要之說明，釐清其等之疑惑，並使其等得於無所顧忌之環境下，完整陳述其等對於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意見。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國民法官得以完整陳述意見，爰明定於第三款。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與一般刑事審判最大不同之處，即在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審判。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係自一般國民中隨機選任產生，本即難以期待其等具備與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與訴訟經驗，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絕

大多數均從事各行各業，縱使無業，亦需參與家庭生活或社交活動，自不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於參與審判之上，為期其等之參與審判，能夠充分發揮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自應充分顧慮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上述特質，而就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必要之配合，以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審判，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一條，訂定本條，以明後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相關條文之立法旨趣。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以下雖定有準備程序之相關條文，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準備程序必需更為精緻、詳盡地整理爭點，以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後續審理程序中，得以迅速理解審判之過程並正確形成心證，是於準

備程序中，自應完成爭點之詳盡整理，以利後續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

三、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特質，本即難期待其等於參與審判前詳細閱覽卷宗、證物，甚至預先熟習法律條文，或事先達成充分準備後始參與審判，且亦難以期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複雜難解之證據調查，或論理曲折之論告辯論能夠輕易理解，是為使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理解證據調查及辯論之內容，而無需另行事先準備，並顧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參與審判之時間有限，自應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需事先準備即得輕易理解，且集中迅速進行之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為達此一目的，除有賴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調查證據及辯論時顧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程度，而採取簡明易懂之方式行之外，更應於制

度面上，設計足以充分顧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能力之制度。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自應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爰明定於第二款。

四、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單純藉由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迅速理解案件內容並正確形成心證，除有賴精緻之準備程序、簡明易懂之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外，本法更擬藉由中間討論程序及終局評議程序之設置，使法官得以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必要之說明，釐清其等之疑惑，並使其等得於無所顧忌之環境下，完整陳述其等對於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意見。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國民法官得以完整陳述意見，爰明定於第

三款。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具備法律專業及訴訟經驗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倘於審判過程中將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摻雜於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中，恐將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受到不當之干擾，非但將致審判遲滯、混亂，影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意願，甚將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形成正確心證，殊非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乃至刑事訴訟制度之福。是為維持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空白之心證、公正之態度參與審判，故審判長指揮訴訟時，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爰訂定本條。所謂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諸如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法官於調查證據前，事先就本案揭露其初步心證，或當事人主張被告之素行不佳，足以推斷有為本件犯行；或犯罪後堅不認罪，足證其犯後態度惡劣等是。至於檢辯雙方所為陳述或提出之證據，如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偏見之不當情形，例如：於論告或辯論程序中，使用未經法院認定具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此時審判長本應積極行使訴訟指揮權，限制檢察官或辯護人使用此種可能會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資料。如審判長未即時予以制止者，檢察官、辯護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併予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具備法律專業及訴訟經驗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倘於審判過程中將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摻雜於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中，恐將致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受到不當之干擾，非但將致審判遲滯、混亂，影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意願，甚將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形成正確心證，殊非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乃至刑事訴訟制度之福。是為維持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空白之心證、公正之態度參與審判，故審判長指揮訴訟時，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爰訂定本條。所謂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諸如法官於調查證據前，事先就本案揭露其初步心證，或當事人主張被告之素行不佳，足以推斷有為本件犯行；或犯罪後堅不認罪，足證其犯後態度惡劣等是。至於檢辯雙方所為陳述或提出之證據，如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偏見之不當情形，例如：於論告或辯論程序中，使用未經法院

			認定具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此時審判長本應積極行使訴訟指揮權，限制檢察官或辯護人使用此種可能會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資料。如審判長未即時予以制止者，檢察官、辯護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併予說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節 準備程序	第三節 準備程序	第三節 準備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第四十七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	第四十七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為使後續審理順利緊湊，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即屬必要。蓋唯有先藉由準備程序達成爭點集中、證據集中之目的，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

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始能進行連日、連續、密集且有效率之審理，國民法官亦始能於審判期日直接經由參與證據調查，而順利、迅速形成心證。且唯有藉由準備程序之順利運作，始能使法院得以預估所需之審理時間，以利國民法官預作參與審理所需之心理及日常事務準備。基此，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準備程序中自應釐清案件之事實、法律及證據上爭點，並以解明上述爭點為目的，以決定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且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原則上以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為限，故證據能力有無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爭議，亦應盡可能於準備程序中決定為宜，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凡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均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二、為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能以爭點集中、證據集中、直接審

理及言詞審理之原則進行審判，亦即所有於審判期日提出並經調查之證據，均為與案件之重要爭點密切相關之證據。是準備程序期日應先確認檢察官起訴之法條，及有無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再由被告及辯護人為是否認罪之答辯，繼而依被告之答辯，釐清並整理案件之爭點，並曉諭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及有關證據能力與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法院認為有職權調查證據必要者，亦得於此時讓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再據以作成證據裁定；法院並得利用檢辯雙方同時在場時機，為關於證據開示事項之處理。依據對上開事項之處理結果，法院即得以確認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此外，關於選任程序之事項，如確認預定通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調查表記載內容、檢辯雙方預定於選任期日訊問事項等，亦適宜於準備程序中先行確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認處理；至於法院如認為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處理之必要者，均得靈活運用準備程序處理之，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十一款。

三、鑑定、勘驗之實施均甚耗費時日，為免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後又需進行鑑定、勘驗，致審判期日因而中斷，造成國民法官之負擔加重或心證模糊，凡有行鑑定或勘驗必要，且宜於準備程序先行完成者，若得於準備程序完成相關程序，實有助於達成集中及連續審理之目的，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意旨，訂定第二項第八款。惟此處所指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或為勘驗之目的，乃基於程序經濟及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之考量，並非意指法院得據此進行證據證明力之調查，併予指明。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

規定之立法本旨，於審判期日時，自得命鑑定人就鑑定之經過及結果為陳述或報告，或再就證據之重要部分進行勘驗，以進行證據證明力之調查，附此說明。

四、為使並未參與準備程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瞭解本案爭點所在，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法院自應作成審理計畫，載明準備程序之整理成果。又法院製作之審理計畫，其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應有適當之規範，為求妥切，茲授權司法院定之，爰訂定第三項。

五、又為兼顧準備程序進行之時效與法院實際之負擔，爰規定準備程序，亦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且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為求慎重起見，不公開準備程序之裁定，宜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且與證據開示相關之裁定，影響當事人權利

重大，亦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另準備程序關於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之裁定，包括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有無等，與案件之實體認定息息相關，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自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是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雖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然關於前述事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仍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爰明定於第四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為使後續審理順利緊湊，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即屬必要。蓋唯有先藉由準備程序達成爭點集中、證據集中之目的，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始能進行連日、連續、密集且有效率之審理，國民法官亦始能於審判期日直接經由參與證據調查，而順利、迅速形成心證。且唯有藉由準備程序之順利運作，始能使法院得

以預估所需之審理時間，以利國民法官預作參與審理所需之心理及日常事務準備。基此，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準備程序中自應釐清案件之事實、法律及證據上爭點，並以解明上述爭點為目的，以決定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且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原則上以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為限，故證據能力有無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爭議，亦應盡可能於準備程序中決定為宜，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凡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均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二、為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能以爭點集中、證據集中、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原則進行審判，亦即所有於審判期日提出並經調查之證據，均為與案件之重要爭點密切相關之證據。是準備程序期日應先確認檢察官起訴之法條，及有無變

更起訴法條之情形，再由被告及辯護人為是否認罪之答辯，繼而依被告之答辯，釐清並整理案件之爭點，並曉諭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及有關證據能力與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法院認為有職權調查證據必要者，亦得於此時讓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再據以作成證據裁定；法院並得利用檢辯雙方同時在場時機，為關於證據開示事項之處理。依據對上開事項之處理結果，法院即得以確認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此外，關於選任程序之事項，如確認預定通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調查表記載內容、檢辯雙方預定於選任期日訊問事項等，亦適宜於準備程序中先行確認處理；至於法院如認為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處理之必要者，均得靈活運用準備程序處理之，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十一款。

三、鑑定、勘驗之實施均甚耗費時日，為免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後又需進行鑑定、勘驗，致審判期日因而中斷，造成國民法官之負擔加重或心證模糊，凡有行鑑定或勘驗必要，且宜於準備程序先行完成者，若得於準備程序完成相關程序，實有助於達成集中及連續審理之目的，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意旨，訂定第二項第八款。惟此處所指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或為勘驗之目的，乃基於程序經濟及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之考量，並非意指法院得據此進行證據證明力之調查，併予指明。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本旨，於審判期日時，自得命鑑定人就鑑定之經過及結果為陳述或報告，或再就證據之重要部分進行勘驗，以進行證據證明力之調查，附此說明。

四、為使並未參與準備程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瞭解本案爭點所在，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法院自應作成審理計畫，載明準備程序之整理成果。又法院製作之審理計畫，其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應有適當之規範，為求妥切，茲授權司法院定之，爰訂定第三項。

五、又為兼顧準備程序進行之時效與法院實際之負擔，爰規定準備程序，亦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且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為求慎重起見，不公開準備程序之裁定，宜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且與證據開示相關之裁定，影響當事人權利重大，亦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另準備程序關於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之裁定，包括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有無等，與案件之實體認定息息相關，於行國民參與審判

			之案件，自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 。是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雖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然關於前述事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仍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爰明定於第四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第四十八條 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第四十八條 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順利進行與否，實取決於準備程序有無確切妥適之進行，是檢察官、辯護人本應全程參與準備程序，以達成準備程序之目的；又法院為確定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或整理本案事實上爭點，固有傳喚被告或輔佐人到庭之必要。因此，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爰明定第一項。 二、法院認為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例如：於準備程序期日傳喚告訴人到庭以確認賠償及商談和解狀況，或傳喚沒收程序之參與人到庭等，以先行處理有關沒收之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之聲請等事宜，爰訂定第二項。

三、就準備程序中進行之事項，如案件爭點之整理、調查證據之聲請、對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及證據開示事項之處理等，均屬訴訟程序之專業事項，故有使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之必要，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七之規定，明定第三項。又上開事項，按情形得由辯護人為被告利益進行，因此檢察官、辯護人均已到場，僅被告傳喚不到者，法院仍得進行準備程序，併予說明。

四、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意旨，為促進準備程序期日進行之順暢及效率，檢察官、辯護人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宜事先積極聯絡，自主

交換書狀，使辯方儘早釐清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並確定被告答辯之內容，檢方則得根據被告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及早擬定公訴策略與聲請法院調查證據項目，並且有充裕時間在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即任意開示證據予辯護人。為使檢察官、辯護人能有較充分時間進行上述事項，自應給予檢辯雙方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相當之準備期間，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至遲應於十四日前，對檢察官、辯護人送達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順利進行與否，實取決於準備程序有無確切妥適之進行，是檢察官、辯護人本應全程參與準備程序，以達成準備程序之目的；又法院為確定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或整理本案事實上爭點，固有傳喚被告或

輔佐人到庭之必要。因此，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爰明定第一項。

二、法院認為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例如：於準備程序期日傳喚告訴人到庭以確認賠償及商談和解狀況，或傳喚沒收程序之參與人到庭等，以先行處理有關沒收之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之聲請等事宜，爰訂定第二項。

三、就準備程序中進行之事項，如案件爭點之整理、調查證據之聲請、對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及證據開示事項之處理等，均屬訴訟程序之專業事項，故有使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之必要，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七之規定，明定第三項。又上開事項，按情形得由辯護人為被告利益進行，因此檢察官、辯護人均已到場，僅被

告傳喚不到者，法院仍得進行準備程序，併予說明。

四、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意旨，為促進準備程序期日進行之順暢及效率，檢察官、辯護人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宜事先積極聯絡，自主交換書狀，使辯方儘早釐清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並確定被告答辯之內容，檢方則得根據被告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及早擬定公訴策略與聲請法院調查證據項目，並且有充裕時間在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即任意開示證據予辯護人。為使檢察官、辯護人能有較充分時間進行上述事項，自應給予檢察官、辯護人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相當之準備期間，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至遲應於十四日前，對檢察官、辯護人送達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第四十九條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第四十九條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於準備程序中，法院原則固不得主動蒐集證據及進行證據之實質調查。然法院為瞭解被告是否為認罪之答辯，釐清兩造關於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重要主張及爭點，暨有關證據能力、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意見，以及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與聽取對於職權調查之意見等相關程序事項之進行，自得對到庭之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聽取其等意見，俾彙整訴訟資料，以利審判之準備，爰訂定本條，以符實需。惟本條訊問之規定，目的乃在整理兩造當事人之主張及爭點，使法院得於兩造當事人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時，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並非肯認法院得於準備程序中，以被告為證據方法而進行訊問被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於準備程序中，法院原則固不得主動

			蒐集證據及進行證據之實質調查。然法院為瞭解被告是否為認罪之答辯，釐清兩造關於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重要主張及爭點，暨有關證據能力、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意見，以及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與聽取對於職權調查之意見等相關程序事項之進行，自得對到庭之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聽取其等意見，俾彙整訴訟資料，以利審判之準備，爰訂定本條，以符實需。惟本條訊問之規定，目的乃在整理兩造當事人之主張及爭點，使法院得於兩造當事人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時，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並非肯認法院得於準備程序中，以被告為證據方法而進行訊問被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公	第五十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公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公平法院之外觀，準備程

第五十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 一、法律另有規定。
 -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開法庭行之：

- 一、法律另有規定。
 -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開法庭行之：

- 一、法律另有規定。
 -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序之進行，亦應公開行之，惟法律另有規定者，或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經法院裁定不予公開者，或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者，自不在此限，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例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本文者是；第三款所謂「為期程序之順利進行」，則可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靈活認定，例如：重大矚目案件已受媒體關注與大篇幅報導，其準備程序之公開，可能使普遍多數國民接觸到案件資訊，導致對於將來順利選出得公正審理之國民法官與維持審判公正性造成負面影響之疑慮時，法院自得依本款規定，裁定不予公開。

- 二、法院就準備程序不公開所為之裁定，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

二項明定之，以杜爭議。

三、準備程序之目的，係在整理兩造當事人對於法律、事實及證據上之主張，以形成爭點並訂定後續審理之計畫，並無涉及證據調查或心證形成。至於證據能力之有無，則涉及高度法律專業，考量國民法官之能力與制度宗旨，仍宜由法官決定，故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本無須參與準備程序。在通常情形，法院就特定案件行準備程序時，尚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產生，固無問題，然法院因應實際之需要，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再進行準備程序者，亦非無有，為免在此情形下，產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得到庭參與準備程序之疑義，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公平法院之外觀，準備程序之進行，亦應公開行之，惟法律

另有規定者，或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經法院裁定不予公開者，或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者，自不在此限，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例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本文者是；第三款所謂「為期程序之順利進行」，則可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靈活認定，例如：重大矚目案件已受媒體關注與大篇幅報導，其準備程序之公開，可能使普遍多數國民接觸到案件資訊，導致對於將來順利選出得公正審理之國民法官與維持審判公正性造成負面影響之疑慮時，法院自得依本款規定，裁定不予公開。

二、法院就準備程序不公開所為之裁定，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以杜爭議。

			三、準備程序之目的，係在整理兩造當事人對於法律、事實及證據上之主張，以形成爭點並訂定後續審理之計畫，並無涉及證據調查或心證形成。至於證據能力之有無，則涉及高度法律專業，考量國民法官之能力與制度宗旨，仍宜由法官決定，故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本無須參與準備程序。在通常情形，法院就特定案件行準備程序時，尚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產生，固無問題，然法院因應實際之需要，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再進行準備程序者，亦非無有，為免在此情形下，產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得到庭參與準備程序之疑義，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於檢察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官起訴後至準備程序終結前之期間內，檢察官、辯護人宜相互聯絡而進行充分之協商，以利雙方早期確認案件之爭點；且此項事前之聯絡，得依個案性質作彈性運用，實有利於日後準備程序進行爭點之整理而促進訴訟，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六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定如第一項所示。又檢辯雙方為確認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與對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自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透過協商而先行向對方開示己方持有之證據（任意性開示），併予說明。

二、案件於檢察官起訴後，辯護人既已知悉檢察官之起訴事實，為得以進行有效之防禦準備，俾利於準備程序期日迅速整理案件之爭點與預定聲請調查之證據，實有賴辯護人於第一次準備期日前，即與被告確定事實關係並整理爭點，爰參酌日

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六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定如第二項所示。

三、又前二項所定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協商，本應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間相互聯絡進行。然法院既有主導進行準備程序之責（第四十七條參照），為充分顧及雙方之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於認為適當時，自有協助雙方進行聯繫並協商之必要，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十之規定，定如第三項所示。至於有關本條之雙方或與法院間之聯絡或聯繫方法，則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與實際需要，以電話、電子郵件或舉行協商會議等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併此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於檢察官起訴後至準備程序終結前之期間內，檢察官、辯護人宜相互聯絡而進行充分之協商，以利雙方早期確

認案件之爭點；且此項事前之聯絡，得依個案性質作彈性運用，實有利於日後準備程序進行爭點之整理而促進訴訟，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六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定如第一項所示。又檢辯雙方為確認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與對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自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透過協商而先行向對方開示己方持有之證據（任意性開示），併予說明。

二、案件於檢察官起訴後，辯護人既已知悉檢察官之起訴事實，為得以進行有效之防禦準備，俾利於準備程序期日迅速整理案件之爭點與預定聲請調查之證據，實有賴辯護人於第一次準備期日前，即與被告確定事實關係並整理爭點，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六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定如第二項所示。

			三、又前二項所定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協商，本應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間相互聯絡進行。然法院既有主導進行準備程序之責（第四十七條參照），為充分顧及雙方之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於認為適當時，自有協助雙方進行聯繫並協商之必要，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十之規定，定如第三項所示。至於有關本條之雙方或與法院間之聯絡或聯繫方法，則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與實際需要，以電話、電子郵件或舉行協商會議等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併此說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求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準備程序能夠達成爭點集中、證據集中之目標，以利後續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使國民法官得經由參與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順利形成心

被告或辯護人：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

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第一項、第二項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

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

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第一項、第二項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

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

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第一項、第二項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

證，自有必要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具體記載聲請調查證據及與待證事實關係等事項之準備程序書狀，以協助法院進行準備程序。又本法之審判程序，不僅原則由當事人、辯護人針對爭點主張證據，且無論人證、物證或書證之調查，亦均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自主進行出證，則就相關事前書狀之交換，理論上亦均由當事人、辯護人自主為之即可；而透過第五十一條所定檢辯雙方之相互連繫與自主交換書狀，亦有助於檢辯雙方即時瞭解對方之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甚至可以盡速討論磋商開示證據事宜，避免經法院轉送所產生不必要遲延，是爰明定檢察官應將書狀繕本直接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至就此送達所增加之郵費、印刷費等必要費用，自應由國家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而不得要求被告負擔，乃屬當然，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之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三第一、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本項第一款所稱之「證據」，包含人證、物證及書證等，其中如僅就書證之一部分聲請調查者，則應具體指明其範圍，併予敘明。

二、檢察官為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而有補充或更正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者，自應適時向法院另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另為順暢準備程序之進行，提高效率，檢察官亦得當庭以言詞方式為補充或更正，爰訂定於第二項。

三、檢察官需向法院提出具體記載聲請調查證據及與待證事實關係等事項之準備程序書狀，以協助法院擬定詳細、精準之審理計畫，實現集中審理、活潑而簡明易懂的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然而，如檢察官書狀記載之內容包括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

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即有埋沒本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意旨之虞，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三第一項但書、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十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第三項。至於所謂「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包括記載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無直接關連性之證據、檢察官不欲聲請調查之證據，所謂「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則包括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或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併予說明。

四、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集中審理並促進審判效率進行，以儘量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之意旨，檢察官應儘可能慎選關鍵之重要證據，集中於法庭上主張，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訂定第四項。

五、為使準備程序進行順暢，法院自

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上開書狀或陳述提出之期限，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三第四項之規定，訂定第五項。至於法院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意見之方式，則可運用電話紀錄等適當方式為之，而不限於開庭聽取，附予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求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準備程序能夠達成爭點集中、證據集中之目標，以利後續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使國民法官得經由參與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順利形成心證，自有必要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具體記載聲請調查證據及與待證事實關係等事項之準備程序書狀，以協助法院進行準備程序。又本法之審判程序，不僅原則由當事人、辯護人針對爭點主張證據，且無論人證、物證或書證之調查，亦均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自主進行出證，則

就相關事前書狀之交換，理論上亦均由當事人、辯護人自主為之即可；而透過第五十一條所定檢辯雙方之相互連繫與自主交換書狀，亦有助於檢辯雙方即時瞭解對方之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甚至可以盡速討論磋商開示證據事宜，避免經法院轉送所產生不必要遲延，是爰明定檢察官應將書狀繕本直接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至就此送達所增加之郵費、印刷費等必要費用，自應由國家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而不得要求被告負擔，乃屬當然，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三第一、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本項第一款所稱之「證據」，包含人證、物證及書證等，其中如僅就書證之一部分聲請調查者，則應具體指明其範圍，併予敘明。

二、檢察官為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

而有補充或更正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者，自應適時向法院另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另為順暢準備程序之進行，提高效率，檢察官亦得當庭以言詞方式為補充或更正，爰訂定於第二項。

三、檢察官需向法院提出具體記載聲請調查證據及與待證事實關係等事項之準備程序書狀，以協助法院擬定詳細、精準之審理計畫，實現集中審理、活潑而簡明易懂的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然而，如檢察官書狀記載之內容包括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即有埋沒本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意旨之虞，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三第一項但書、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十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第三項。至於所謂「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包括記載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

無直接關連性之證據、檢察官不欲聲請調查之證據，所謂「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則包括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或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併予說明。

四、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集中審理並促進審判效率進行，以儘量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之意旨，檢察官應儘可能慎選關鍵之重要證據，集中於法庭上主張，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訂定第四項。

五、為使準備程序進行順暢，法院自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上開書狀或陳述提出之期限，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三第四項之規定，訂定第五項。至於法院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意見之方式，則可運用電話紀錄等適當方式為之，而不限於開庭聽取，附予說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者，應即向辯護人開示下列項目：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製作之陳述筆錄或其他紀錄書面。 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機會，或付與卷宗之複本。其收費標準及方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 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辯護人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或賦予被告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經檢察官許可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之機會。其收費標準及方法，由行政院定之。 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得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為適當之延展。 第一項開示之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當事人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若他造當事人當庭始第一次接觸該證據方法時，對該證據方法之真偽、可靠性等，勢必難以提出質疑或予以有效彈劾，影響所及，他造當事人將要求法院展延審判期日以利其準備，而造成訴訟遲延。因此，為使雙方當事人有效準備攻擊及防禦活動，並避免訴訟之遲延，關於審判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自應預先開示予他造當事人。尤其，為充分保障被告或辯護人準備防禦起見，仍有必要進一步明文規定檢察官於審判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應預先開示予辯護人，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四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 二、檢察官所聲請傳喚預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

曾於審判期日前製作過偵訊筆錄等陳述筆錄或其他書面紀錄（包含以記錄影像、聲音之紀錄媒體物上所記錄之陳述），該書面供述記錄對於當事人攻擊防禦之準備，具有重要關係，亦應屬於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前應行開示之證據範圍，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檢察官對辯護人開示證據之方法，宜視證據之性質、檢察官、辯護人之需求決定之，並無限制應採何種形式，參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就辯護人之閱卷，業已明定包含檢閱、抄錄及攝影卷宗或證物，是有關證據開示方法，原則宜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範方式，並得由檢辯雙方根據實際需要，自行討論磋商後決定其中最適宜之方法，例如：由辯護人於地方法院檢察署上班時間內前往地檢署閱

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被告檢閱原本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覽偵查卷證，並抄錄或攝影其認為重要之內容。又有時檢察官得選擇直接付與複本予辯護人，即可迅速完成證據開示，另外在電子卷證加密及管理技術完備前提下，檢察官亦可能透過檔案交換方式，提供電子卷證予辯護人，是於第二項明定證據開示亦得以直接付與複本方式為之。至於有關證據開示之收費標準及方法，則應由行政院定之。

四、此外，適用本法之案件既已規定強制辯護，自無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併予說明。

行政院意見：

一、司法院為使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法庭活動，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精神，明定檢察官起訴時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以免產生預斷（第四十三條）。又鑑於被告或辯護人並無以公權力蒐證之能力，為保障被告、辯護人準備防禦之權益，兼免造成訴訟遲延，

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採取「三階段證據開示制度」，即由檢察官預先向辯護人開示其向法院聲請調查之證據，並交付證據清冊（第一階段，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為判斷檢察官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屬重要，且為準備防禦所必要之證據，辯護人得聲請檢察官開示之（第二階段，第五十五條）；前二階段開示證據以外之證據，與辯方事實或法律之主張相關，且為準備防禦所必要者，辯護人亦得請求檢察官開示之（第三階段，第五十九條）。若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或未交付應交付之證據清冊，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第六十條），而於違反開示命令時，分別具有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及於適當時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證據之法律效果（第六十一條）。

二、上開「三階段證據開示制度」之

引進，與我國現行所採之閱卷制度差異甚大，對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保障影響至鉅。蓋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全部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原則上亦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並無階段之限制，且係採全閱卷為原則。若僅因案件類型不同，而差別化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及行使方式，其正當性及必要性實有疑慮。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理由書已明確揭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

全部內容。」則司法院於本法所採三階段證據開示之制度，僅允由辯護人得向檢察官聲請開示特定證據，且未設有使被告獲知卷證全部內容之相關機制，已有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顯有立法保障不足之虞，恐未能契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

三、雖本法之適用案件均為強制辯護案件（第五條參照），惟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本得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又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本法課予兩造當事人、辯護人均有向他方當事人開示證據之義務（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規定參照），固屬有據。惟檢察官得行使國家公權力實施強制處分權，於證據之蒐集具有顯然之優勢地位，且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全部卷證，於案件經偵結並提起公訴時，已無偵查

不公開原則之適用，除其內容之提供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得限制對被告開示外，洵無另予拒絕或限制開示之正當事由，始能適度衡平兩造當事人於制度上武器不對等之結構。基此，關於被告、辯護人獲知卷證資訊之方法，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模式於我國業已行之有年，未見運作上之困難，爰參考司法院所提架構，建議調整為「一階段證據開示制度」，即將第一項文字修正為：

「檢察官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者，應即向被告及其辯護人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檢察官得拒絕向被告開示或限定向被告開示之範圍

，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以確保被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四、具體建議條文如下：「檢察官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者，應即向被告及其辯護人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檢察官得拒絕向被告開示或限定向被告開示之範圍，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機會，或付與卷宗之複本。其收費標準及方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既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第四十三條立法說明參照），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辯護人已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

定，在法院檢閱檢察官之卷宗及證據，或進行抄錄、重製或攝影，自有必要明定辯護人於起訴後，得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全部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協助被告為實質有效之辯護。又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被告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況被告就其有無涉案及涉案內容相關事實之瞭解，為其所親身經歷，且就卷證資料中何者與被告之有效防禦相關，事涉判斷，容有差異可能，故辯護人之檢閱卷證事實上亦不當然可以完全替代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應得於檢察官起訴後，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解釋上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本、複製電磁紀錄及

電子卷證等），以使其得充分行使防禦權。再影本與原本通常具有同一之效用，本項所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影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參照）。惟被告如有非檢閱卷宗或證物之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應使被告得經檢察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原本，以充分保障其卷證資訊獲知權。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之方法，宜視證據之性質、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之需求決定之，並無限制應採何種形式，參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就辯護人之閱卷，業已明定包含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及攝影卷宗或證物，及被

告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與被告經檢察官許可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等型態。是有關證據開示方法，原則宜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範方式，並得根據實際需要決定其中最適宜之方法，例如：由辯護人於地方檢察署上班時間內前往地方檢察署閱覽偵查卷證，並抄錄、重製或攝影其認為重要之內容。又有時檢察官得選擇直接付與複本予辯護人，即可迅速完成證據開示，另外在電子卷證加密及管理技術完備前提下，檢察官亦可能透過檔案交換方式，提供電子卷證予辯護人或被告，爰於第二項明定證據開示之方式。至於審前之證據開示既由雙方當事人、辯護人自行為之，有關證據開示之收費標準及方法，則應由行政院定之。

三、又為避免程序停滯或延宕，爰明定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

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此五日性質上屬於民法所定之期間，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如因案件之性質繁雜、遇連續假日或相關行政支援人力調度不及等情形，全部卷證無法於五日內提開示完畢者，檢察官亦得於期間終結前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就期間為適當之延展，以實務運作之彈性需求。此項期間延展之合意，可藉由檢察官告知辯護人或被告本案相關偵查卷證之實際數量、人力狀況等，與辯護人或被告溝通討論以取得共識，如合意不成，檢察官又未於五日內開示，辯護人或被告自得以檢察官開示未盡為理由，聲請法院裁定命檢察官開示證據，併予說明，爰參考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訂定第三項。

四、再考量刑事訴訟兼有發現真實之

目的，尤在本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及當事人進行主義下，若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被告檢閱原本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從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貫徹公平法院之立場，即有必要限制辯護人及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以資衡平。又案件之卷宗及證物既由檢察官所保管，檢察官就前述情事是否存在應知之甚詳，自宜賦予檢察官依具體情形限制開示之權限；且如檢察官決定限制開示時，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辯護人或被告限制之理由，俾保障其等提起救濟之機會。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四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不予採納）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條規定

- 一、本法所建構之證據開示制度，除明定檢辯雙方就已方所持有或保管之證據聲請法院調查者，均應預先向他造開示以外，就聲請法院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曾製作過陳述筆錄或其他紀錄書面者亦均有向他造開示之義務，辯護人更得進一步請求檢察官開示判斷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證明力有關之證據及與己方主張相關之證據。惟如辯護人並不清楚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證據項目為何，勢將難以行使上開權利。從而，為使證據開示制度得順暢運行，自有必要使辯護人得知檢察官持有或保管證據之項目清單，俾行使證據開示請求時能有所依據，爰參考日本二〇一五年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條。
- 二、又如有事實足認為清冊記載特定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

開示證據後，辯護人得請求檢察官交付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證據之清冊。

前項證據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物：品名及數量。
- 二、供述筆錄：標目、製作年月日、供述人之姓名。
- 三、其他書證：標目、製作年月日、製作人之姓名、職稱。

有事實足認於清冊記載特定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得不記載之。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使辯護人知悉未記載於清冊之證據數量、種類及未記載之理由。

檢察官依第一項規定交付證據清冊後，又取得新證據者，應儘速向辯護人交付該等證

據之清冊。於此情形，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檢察官為維護公共利益與他人權益，應得不記載該特定證據，以避免上述弊害之發生。另一方面，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檢察官應使辯護人知悉未記載於清冊之證據數量、種類及未記載之理由，以免招致刻意隱匿證據之質疑，如辯護人仍有疑義時，則得聲請法院為開示裁定。再此處雖明定檢察官應使辯護人知悉未記載之理由，惟清冊不記載特定證據，既係因檢察官認有上開弊害疑慮所使然，此時自不得要求檢察官詳細說明不記載證據之實質內容，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行政院意見：

關於被告、辯護人獲知卷證資訊之方法，建議調整為「一階段證據開示制度」（參見第五十三條說明），則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全部證據，於其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時，原則上即已向被告、辯護人開示。因此，本條為

		遂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證據開示之程序，而課予檢察官交付證據清冊之義務，即無必要，爰建議本條應配合不予訂定，始為周延。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所定開示證據以外之證據，為判斷檢察官所聲請調查之特定證據之證明力屬重要，且為準備防禦之必要者，辯護人亦得聲請檢察官開示。 依前項規定聲請開示證據者，除前項所定要件外，並應敘明足以特定該證據之事實。 檢察官認為適當者，應開示證據；必要時，得指定其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定開示之範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被告或辯護人並無以公權力蒐集取得證據之能力，是為貫徹保障被告或辯護人準備防禦之權益，如被告或辯護人主張特定證據為足以彈劾檢察官之舉證或支持辯方預定證明之事實及主張者，即使檢察官不欲向法院聲請調查，亦得由辯護人請求檢察官開示其持有或保管之證據，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五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 二、辯護人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開示證據者，除應敘明該證據與判斷檢察官所聲請調查特定證據證明力之關連性、重要性，及認為準備防禦必要之理由以外，亦應敘明足以特

定該證據之事實，例如以：「為了判斷共犯甲證述之證明力，另一共同實行犯罪之共犯乙先前於警、偵訊所為供述內容認屬重要，爰請求開示該證據。」而提出聲請即是，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五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檢察官未於本案聲請調查之證據，可能係經檢察官判斷與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成立與否無直接關係，或屬於另案偵查中案件之證據，甚或可能因涉及偵查秘密性質上不適合公開者，因此，為使檢察官可依據證據性質妥適決定是否予以開示或開示之方式，除得由檢察官依具體情形指定開示之方法、日期或附加條件外，於認為開示予辯護人知悉將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之虞，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為維護公共利益與他人權益，

。於此情形，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檢察官受理聲請後，應於五日內開示證據，或為前項之告知。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得經檢察官與辯護人合意為適當之延展。

依本條所為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得拒絕開示或限定開示之範圍，惟應同時以書面告知拒絕或限定範圍之理由，使辯護人得知悉檢察官不開示之理由，仍有疑義時，得聲請法院為開示之裁定，爰參考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三項，訂定第三項、第四項。又有關第三項開示日期之指定，自不能逾越第五項有關開示期限之限制；再關於第四項之書面理由，既屬檢察官認為開示證據內容有上開弊害疑慮而作成，自不要求檢察官詳細說明不開示證據之實質內容，均併予敘明。

四、為避免程序延宕，爰明定檢察官於受理聲請後，應於五日內開示證據或為不予開示之告知。此五日性質上屬於民法所定之期間，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如因案件之性質繁雜、卷證資料繁多、遇

連續假日，或相關行政支援人力調度不及等情形，全部卷證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檢察官亦得於期間終結前與辯護人合意就期間為適當之延展，以符實務運作之彈性需求。此項期間延展之合意，可藉由檢察官告知辯護人本案相關偵查卷證之實際數量、人力狀況等，與辯護人溝通討論以取得共識，如合意不成，檢察官又未於五日內開示，辯護人自得以檢察官開示未盡為理由，聲請法院裁定命檢察官開示證據，併予說明，爰參考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訂定第五項。

五、證據開示宜有可遵循之固定方法，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行政院意見：

關於被告、辯護人獲知卷證資訊之方法，建議調整為「一階段證據開示制度」（參見第五十三條說明），則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全部證據，於其

			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時，原則上即已向被告、辯護人開示，自無再行規範本條關於第二階段聲請開示證明力證據之必要，爰建議本條應配合不予訂定，始為周延。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	第五十六條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三條之規定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	第五十四條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準備程序之順利進行，辯護人應以準備程序書狀記載聲請調查證據之相關事項。又檢察官如已經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者，辯護人應於準備程序書狀中敘明對於檢察官所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此外，基於前述檢辯雙方自主交換書狀的精神，辯護人之準備程序書狀，並應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以期檢察官能即時瞭解辯方之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檢察官於收受書狀繕本後，即得檢討確認對於辯方主張之證據有無意見，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

、通譯之姓名、性別、住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書狀或陳述。於此情形，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通譯之姓名、性別、住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書狀或陳述。於此情形，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書狀或陳述。於此情形，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六十六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六第一項、同條之十七等規定，訂定第一項。另所謂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包括單純爭執起訴事實所聲請調查之反證，及另主張積極事實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在內，並包含人證、物證及書證等，其中如僅就書證之一部分聲請調查者，則應具體指明其範圍，均附此敘明。

二、辯護人雖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惟於準備程序期間，為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而有補充或更正者，自應適時向法院另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另為順暢準備程序之進行，提高效率，辯護人亦得當庭以言詞方式為補充或更正，爰訂定第二項。

三、辯護人雖得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提出答辯與爭執事項，但基於檢辯雙方對等攻防且避免提前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證據調查，前開書狀或陳述

內亦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足以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又其中證據調查之聲請亦應慎選必要證據為之；再法院亦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提出之期限，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六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七第一項後段、第三項規定，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適用國民參審程序之案件採行強制辯護制度，原則所有被告之主張及陳述，均由辯護人為被告提出，惟身為刑事訴訟程序主體之被告應有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參照），故被告認為有必要時，亦無妨其自行提出書狀或當庭以言詞聲請調查證

據或其他主張。被告之書狀或陳述，亦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足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且慎選必要證據為之，爰訂定第四項。

行政院意見：

關於被告、辯護人獲知卷證資訊之方法，建議調整為「一階段證據開示制度」（參見第五十三條說明），並建議毋庸規範檢察官交付證據清冊之義務（參見第五十四條說明），爰本條第一項序文「或交付證據清冊」等字，建議配合刪除，始為周延。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利準備程序之順利進行，避免準備期日長期化或程序延宕，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記載聲請調查證據之相關事項。又檢察官如已經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者，辯護人應於準備程序書狀中敘明對於檢察官所主張證據之證

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此外，基於前述檢辯雙方自主交換書狀的精神，辯護人之準備程序書狀，並應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以期檢察官能即時瞭解辯方之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檢察官於收受書狀繕本後，即得檢討確認對於辯方主張之證據有無意見，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六第一項、同條之十七等規定，訂定第一項。另所謂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包括單純爭執起訴事實所聲請調查之反證，及另主張積極事實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在內，並包含人證、物證及書證等，其中如僅就書證之一部分聲請調查者，則應具體指明其範圍，均附此敘明。

二、辯護人雖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惟於準備程序期間，為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而有

補充或更正者，自應適時向法院另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另為順暢準備程序之進行，提高效率，辯護人亦得當庭以言詞方式為補充或更正，爰訂定第二項。

三、辯護人雖得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提出答辯與爭執事項，但基於檢辯雙方對等攻防且避免提前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證據調查，前開書狀或陳述內亦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足以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又其中證據調查之聲請亦應慎選必要證據為之；再法院亦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提出之期限，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六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七第一項後段、第三項規定，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

			定第三項。 四、適用國民參審程序之案件採行強制辯護制度，原則所有被告之主張及陳述，均由辯護人為被告提出，惟身為刑事訴訟程序主體之被告應有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參照），故被告認為有必要時，亦無妨其自行提出書狀或當庭以言詞聲請調查證據或其他主張。被告之書狀或陳述，亦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足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且慎選必要證據為之，爰訂定第四項。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辯護人於其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	第五十七條 辯護人於其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第五十五條 辯護人於其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明定由辯方聲請調查證據者，亦負有事先向檢察官開示證據內容之義務，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八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陳述之紀錄，無該紀錄者，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製作之陳述筆錄或其他紀錄書面。

前項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陳述之紀錄，無該紀錄者，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辯方所聲請傳喚預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曾於審判期日前製作過偵訊筆錄等陳述筆錄或其他書面紀錄（包含以記錄影像、聲音之紀錄媒體物上所記錄之陳述），該書面供述紀錄對於當事人攻擊防禦之準備，具有重要關係，亦應屬於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前應行開示之證據範圍，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八第二款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證據開示之方法，宜有固定方式以資遵循，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辯護人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後，為使檢察官亦得於審前知悉相關證據內容，以提出對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俾利法院於準備程序整理爭點及證據，是明定辯護人亦負有事先向檢察

官開示證據內容之義務，以資衡平。
爰參考日本刑事訴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八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

二、辯方所聲請傳喚預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曾於審判期日前有陳述之紀錄（包含記錄影像、聲音之紀錄媒體所記錄之陳述），則應開示該紀錄；如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無前述紀錄時，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對於當事人攻擊防禦之準備，具有重要關係，亦應屬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前應行開示之證據範圍，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八第二款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避免程序停滯或延宕，以維護程序之迅速與公平，辯護人或被告提供檢察官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時間，宜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檢察官開示之規定一致。爰訂定第

二項。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於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且依前條規定開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後，檢察官應表明對被告或辯護人主張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檢察官之意見得當庭以言詞方式為之，亦得向法院提出書狀為之，又於提出書狀之情形，為使被告或辯護人得以同步知悉檢察官意見之內容，利於程序迅速進行，宜同時以繕本送達予被告或辯護人，併予敘明。

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期間，為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而有補充或更正上開陳述者，自應適時提出於法院，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爰參考

第五十六條 檢察官於辯護人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檢察官於辯護人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檢察官於辯護人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三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 一、於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且依前條規定開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後，檢察官應表明對被告或辯護人主張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以利法院於準備程序整理案件之爭點及證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檢察官之意見得當庭以言詞方式為之，亦得向法院提出書狀為之，又於提出書狀之情形，為使被告或辯護人得以同步知悉檢察官意見之內容，利於程序迅速進行，宜同時以繕本送達予被告或辯護人，併予敘明。
- 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期間，為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而有補充或更正上開陳述者，自應適時提出於法院，爰訂定第二項。
- 三、為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爰參考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三項。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定開示證據以外之證據，與辯護人或被告依第五十六條所為事實或法律上之主張相關，且為準備防禦之必要者，辯護人亦得請求檢察官開示。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辯護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開示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檢察官依本條所為開示或告知之情形準用之。 依本條所為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被告及辯護人並無以公權力蒐集取得證據之能力，是為了貫徹為保障被告或辯護人準備防禦之權益，就已經依前開規定開示證據以外之證據，如足以支持辯方預定證明之事實及主張，且為準備防禦而有必要者，即使檢察官不欲向法院聲請調查，亦得由辯護人請求檢察官開示其持有或保管之證據，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十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三項。 二、辯護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開示者，除了應敘明其預定證明事實及與所請求開示證據有何關連及確認該證據內容之必要性外，並應敘明足以特定該證據之事實，例如以：「

請求開示○○醫學大學之書面鑑定報告。理由為被告預定主張『於行為時有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事實。』」，而提出聲請即是，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十第二項，訂定第二項。

三、檢察官決定開示證據，自得按證據內容、性質等，指定開示日期、適當之開示方法及條件。又如因辯護人請求開示之證據屬於另案偵查中案件之證據等原因，開示予辯護人知悉將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之虞，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為維護公共利益與他人權益，得拒絕開示或限定開示之範圍，惟應以書面告知拒絕或限定範圍之理由。再檢察官無論同意或拒絕開示證據，原則均應於五日內開示或回覆，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惟如因案件卷證資料確屬繁雜，無法

			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亦得經檢察官與辯護人合意為適當之延展，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本條所為證據開示宜有明確之方法，爰訂定第四項。 行政院意見： 關於被告、辯護人獲知卷證資訊之方法，建議調整為「一階段證據開示制度」（參見第五十三條說明），則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全部證據，於其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時，原則上即已向被告、辯護人開示，自無再予規範本條關於第三階段聲請開示主張證據之必要，爰建議本條應配合不予訂定，始為周延。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	第六十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或未交付應交付之證據清冊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	第五十七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 前項裁定，法院得指定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十五至同條之二十七之規定，訂定本條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關於證據開示或證據清冊之交付發生爭議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命他方

前項裁定，法院得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意見；於認有必要時，得命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該證據，並不得使任何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得抗告。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者，抗告中，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交付證據清冊。

前項裁定，法院得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意見；於認有必要時，得命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該證據，並不得使任何人閱覽或抄錄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得抗告。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者，抗告中，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意見；於認有必要時，得命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該證據，並不得使任何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得抗告。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者，抗告中，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至於所謂「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包含完全未開示、開示未盡（例如：檢察官與辯護人無法達成第五十五條第五項之合意，且檢察官又未於五日內全部開示完畢時），或不服檢察官所指定之開示日期、方法或條件（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等情形；而所謂「未交付應交付之證據清冊」者，則指完全未交付或交付不完整之證據清冊（例如：不符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之清冊，或僅為所持有或保管證據一部分之清冊）等屬之。

二、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自得斟酌開示證據可能導致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對他人產生危害等情事，及對被告防禦權影響程度等具體情節，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充分保障檢察官及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法院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之意見。又法院為判斷系爭證據應否開示，而認有瞭解當事人、辯護人所持有或保管證據狀況之必要時，自得命檢察官提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人提示該證據以資審酌。此一證據提出程序為非公開程序（in camera proceedings），旨在由法院自行檢視該證據或清冊，且檢閱程度以足資形成開示與否之判斷為限，而法院於作成判斷後，應即將系爭證據或清冊返還提出之當事人。又考量如他造有機會接觸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證據內容，亦可能損及當事人、辯護人原本拒絕開示證據之正當利益，及侵害關係人之隱私，是並明定在此情形，法院不得使任何人閱覽或抄錄該證據，爰訂定第三項。

四、又為避免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後，雖經檢辯雙方不服提起抗告，但

早已因開示證據而使抗告無實益，故明定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者，於抗告中停止執行裁定；再為避免程序延宕，並明定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爰訂定第四項及第五項。

行政院意見：

一、本條係規範證據開示程序所生爭議之處理方式，鑑於被告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確保被告於審判中之訴訟主體地位，並基於武器對等原則之要求，自應許被告得依本條尋求救濟。

二、另關於被告、辯護人獲知卷證資訊之方法，建議調整為「一階段證據開示制度」（參見第五十三條說明），並建議毋庸規範檢察官交付證據清冊之義務（參見第五十四條說明）及關於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聲請開示證明力證據、主張證據（參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說明）

等規定，相關文字有配合酌修之必要。

三、具體建議條文如下：「當事人、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前項裁定，法院得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意見；於認有必要時，得命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該證據，並不得使任何人閱覽或抄錄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得抗告。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者，抗告中，停止執行。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十五至同條之二十七之規定，訂定本條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關於證據開示發生爭議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命他方開示證據。至於所

謂「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包含完全未開示、開示未盡（例如：檢察官與辯護人無法達成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合意，且檢察官又未於五日內全部開示完畢時）等，均屬之。

二、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自得斟酌開示證據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特定人人身安全、湮滅證據，或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等情事，及對被告防禦權影響程度等具體情節，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充分保障檢察官及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法院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之意見。又法院為裁定前如認有瞭解當事人、辯護人所持有或保管證據狀況之必要時，自得命當事人、辯護人提示該證據以資審酌。此一證據提出程序為非公開程序（in camera proceedings），旨在由法院自行檢視該證據，且檢閱程度

			以足資形成開示與否之判斷為限，而法院於作成判斷後，應即將系爭證據返還提出之當事人。又考量如他造有機會接觸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證據內容，亦可能損及當事人、辯護人原本拒絕或限制提供證據之正當利益，及侵害關係人之隱私，是並明定在此情形，法院不得使任何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該證據，爰訂定第三項。 四、又為避免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後，雖經檢辯雙方不服提起抗告，但早已因開示證據而使抗告無實益，或因未開示致使審理未完備即行終結，故明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裁定；再為避免程序延宕，並明定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三	第五十八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之開示命令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即負有向他方開示證據之義務，是於法院裁定命開示而未獲履行之違反義務情形，即由法院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乃屬當然，爰參考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五項，訂定第一項。

二、刑事訴訟之構造雖改採當事人進行原則，然而於偵查中關於證據之蒐集及保全，行使國家公權力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與被告之間武器仍不對等，基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解釋上檢察官仍應負一定之客觀義務，發現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時，亦應開示於被告及其辯護人。如檢察官不依本法規定開示證明力證據或主張相關證據予被告或辯護人，復經法院裁定命開示仍未遵循，則顯然已對於被告防禦權造成嚴重侵害，而失階段式證據開示兼顧發現真實與防禦權保障之目的，爰規定有此情形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條、第五十七條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檢察官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之開示命令者，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第五十八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命檢察官、辯護人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以確實保障被告防禦權。

行政院意見：

一、關於被告、辯護人獲知卷證資訊之方法，建議調整為「一階段證據開示制度」（參見第五十三條說明），並建議毋庸規範關於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聲請開示證明力證據、主張證據（參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說明）等規定，第二項有配合刪除之必要。

二、具體建議條文如下：「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三、此外，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得委任代理人獲知偵查期間之卷證全部內容，訴訟參與人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規定，亦同。惟於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時，因採卷證不

併送制度，告訴人及訴訟參與人無法透過上開規定獲知任何偵查期間之卷證資訊，本法亦未相應設有配套規定，對於渠等權益之保障實有不周。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案件訴訟過程，應建置訴訟機制保障被害人閱卷、通知等權利」之意旨，爰建議另訂規範保障之。具體建議條文如下：「檢察官、辯護人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規定之開示義務，並應對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為之。但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非律師者，不在此限。前項之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認檢察官、辯護人違反前項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前項裁定及其救濟程序，準用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即負有向他方開示證據之義務，是於法院裁定命開示而未獲履行之違反義務情形，即由法院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乃屬當然，爰參考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五項，訂定第一項。

二、刑事訴訟之構造雖改採當事人進行原則，然而於偵查中關於證據之蒐集及保全，行使國家公權力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與被告之間武器仍不對等，基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解釋上檢察官仍應負一定之客觀義務，發現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時，亦應開示於被告及其辯護人。如檢察官不依本法規定開示證明力證據或主張相關證據予被告或辯護人，復經法院裁定命開示仍未遵循，則顯然已對於被告防禦權造成嚴重侵害，而失階段式證據開示兼顧發現真實與防禦權保障之目的，爰規定有此情形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命檢察

			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以確實保障被告防禦權。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末句文字「或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修正為「或命檢察官、<u>辯護人</u>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法院為前條裁定前，應審酌其違反義務之態樣、原因及所造成之不利益等情事，審慎為之。		第五十九條 法院為前條裁定前，應審酌其違反義務之態樣、原因及所造成之不利益等情事，審慎為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法院為前條裁定前，應依案件之情節，審酌違反義務之態樣、原因及所造成之不利益等情事，審慎為之，以維護法院裁判之嚴正性與程序之公平性。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持有第五十三條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		第六十條 持有第五十三條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被告或第三人不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便利複製、流通快速之特性，持有第五十三條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包括被告、辯護人及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如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獲知權之目的，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如就上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者，自應使其負相關法律責任，以資防免。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 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律師者，於起訴後得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起訴後，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		第六十一條 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律師者，於起訴後得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起訴後，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均採取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之三面關係，被害人在程序中雖非本案當事人，然其與審判結果仍具有切身利害關係，為尊重其在訴訟程序中之地位並有效行使權利，實有必要使其得隨訴訟進行之程度，適時知悉卷證資料之內容。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宗及證物之影本。

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對於檢察官依前項所為之限制不服者，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就前項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對於檢察官依前項所為之限制不服者，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就前項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項固明定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惟因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採卷證不併送制度，於法院審理期日之調查證據程序前，告訴代理人亦無從藉由在法院閱卷而獲取偵查卷證資訊之內容，進而無法與檢察官充分討論偵查卷證並適當提供檢察官有關攻擊防禦之資料，而無法貫徹尊重被害人程序地位之意旨，故應有適當機制使告訴代理人在調查證據程序前有機會掌握偵查卷證資料之內容。又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且就業務之執行須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倫理、忠誠及信譽義務之規範，賦予其閱卷之權利，除使代理人了解案件進行程度、卷證資料內容，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權益外，更可藉由閱卷而充分與檢察官溝通，瞭解檢察官訴訟策略。因此，明定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得於檢察官起訴後

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使告訴代理人於準備程序即可掌握偵查卷證內容，並在其對偵查卷證內容充分瞭解之基礎上，輔佐及協助檢察官善盡實行公訴，維護被害人權益之職責。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一項前段，訂定第一項。

二、又為前述貫徹被害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於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亦應有適當管道暨方式使被害人隨訴訟進行程度，適時掌握卷證資料內容。另一方面，被害人或不具律師身分之代理人如得以接觸卷證，因並無律師法之執業規範及監督懲戒機制規制其適切行使該項職權，故其僅得向檢察官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二項前段，訂

定第二項。

三、再卷宗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二項但書，訂定第三項。

四、對於檢察官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限制卷證資訊獲知權如有不服者，應賦予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權利，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則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自屬當然。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訂定第四項。

五、為使程序順利進行，並與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於審判中限制閱卷之救濟程序相當，爰於第五項規定法院就前項之聲請所

			為裁定，不得抗告。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第三項後段文字「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修正為「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u>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	第六十二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第六十二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參與審判時接觸之證據，摻雜無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或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不明之證據，造成欠缺法律專業及審判經驗之國民法官因而產生混淆、無所適從、無法正確形成心證之危險；或因而造成國民參與審判期間因另需處理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之爭議，而生無益的拖延遲滯，使國民

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

：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

：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而需延長參與審判之期間，與其日常生活、工作產生衝突進而造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失敗，是法院於準備程序所應處理之事項，首重就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先進行篩選與調查，以盡量避免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調查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影響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或效率，並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得以密集、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以落實集中審理。又證據能力之有無，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之前提問題，而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應於準備程序時決之，是證據能力之有無，自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以利後續審理計畫之擬定，爰於第一項本文揭明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爰明定於第一項前段。

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又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有關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係採權衡原則，由法院審酌偵查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之情節、犯罪之輕重、使用違法證據對被告防禦權影響等因素，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又如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往往涉及與自白之憑信性直接相關之證據資料，而以日本實施裁判員審理經驗顯示，於審判程序中調查自白任意性，有助於使裁判員瞭解犯罪偵查機關人員如何實際進行偵查程序之過程，並可促進偵查程序的適法性；再考量在採取完全卷證不併送制度下，僅有當事人主張證據才有可能進入審判程序，而在嚴謹的準備程序、爭點整理及對當事人慎選證據的要求下，應無庸顧慮法院至審判程序中才裁定部分證據證據能力之有無，有導致大量無證據能力之資料進入審判庭，而有嚴重遲滯訴訟等疑慮，爰於第一項但書明

定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法院可例外於審判期日再就證據能力有無做成裁定，爰明定於第一項但書。

三、為使後續審理程序能集中針對具備證據適格且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進行調查，是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有無，與前述證據能力有無相同，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之前提問題，是法院認證據無調查必要性者，自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以利後續審理計畫之擬定。又何謂「不必要」，亦應有明確之標準，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規定，明定於第二項、第三項。

四、於第四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得就各該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為必要之調查。

所謂「必要之調查」，例如：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然被告主張所搜獲之槍械、彈藥等相關證物，其搜索扣押程序有違法定程序等語，於準備程序中，法院自得傳訊詢問行搜索扣押之司法警察，質詰實情，此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得對該司法警察行交互詰問，就關於執行搜索、扣押過程之程序事項調查；又如被告主張某項利己事情，有某甲知悉案發時某乙在場目擊等情，此項真實性倘攸關被告成立犯罪與否，而具調查必要性，又非不能或不易調查，自得傳訊某甲調查知悉某乙所見之原委，俾可於審判期日傳訊某乙為證，並予當事人行交互詰問，究明真相等。

五、法院依第四項為調查，均僅得就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有無之程序事項為調查，不得涉及各該證據之實體事項，自屬當然。為貫徹此一

意旨，爰規定非有必要者，不得直接命提出該聲請調查之證據本身，以減少法院於證據調查程序前事先接觸證據內容之機會。又關於此項調查，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自屬於得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進行之事項，故於受命法官為調查之情形，於受命法官調查完畢後，再將調查所得併同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存有爭議之證據，交由合議庭法官三人以自由證明法則合議決定之，俾準備程序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能各司其職，而收相輔相成之效，以利案件妥速審判。

六、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固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對於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亦應以裁定明示之，已如前述，惟此種裁定，並非終局裁定，若嗣後於審理期間，因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證據之證據能力或

必要性與裁定時不同者，法院自應即重新裁定；至法院原認聲請調查之證據有必要而准許調查者，雖無需特以裁定准許之，然嗣認為不必要者，則應另以裁定駁回之。例如檢察官聲請法院調查證人之警詢筆錄，在證人未於審判中到庭前，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四款取得證據能力之條件並未成就，故應裁定證人之警詢筆錄並無證據能力，然如證人於審判中到庭後之陳述，符合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四款之例外情形時，此時法院應即重新裁定認有證據能力，始得就該筆錄進行調查程序。又例如證人原本因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且其警詢中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故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但該證人嗣後康復並恢復其記憶，則原本容認

其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條件已告喪失，法院亦應重新裁定，爰訂定於第五項。所謂應即重新裁定，例如法院原認某項證據為有證據能力或有調查必要，但事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而認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時，應即重新裁定，使當事人知悉該證據已不能受調查，又例如法院原認某項證據為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惟事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而認有證據能力或有調查必要時，亦應即重新裁定，始能就該證據進行調查，至某項證據縱已調查完畢，始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致應就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重新裁定者，亦應即重新裁定，以利後續辯論、評議程序之明確，附此敘明。

七、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均應盡可能於準備程序中即決定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但因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

，致不及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者，亦非無有，基於發見真實之使命，自不能一概不予調查，但於此情形下，法院仍應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預為決定，又法院認聲請調查之證據不必要者，亦同，如此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或認為不必要之證據，即不得進行調查，始符「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均應以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為限」之原則，爰訂定第六項，以符實需。法院於決定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前，本應為必要之調查，又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前，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乃屬當然。

八、法院認為某項證據無證據能力，或認為聲請調查之某項證據無調查必要性者，其結果應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俾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所遵循，並昭慎重，爰於第七項明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法律效果。又法院關於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所為之裁定，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八項明定之，以杜爭議。

九、所謂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例如就被告被訴販賣毒品之案件，檢察官主張以證人A於警詢時之筆錄為證據，而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被告及其辯護人則以該警詢筆錄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爭執其證據能力，又證人A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一至三款所列情形，是該警詢筆錄經法院裁定認無證據能力，在證人A未於審判期日到庭前，無從肯認該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不得逕自先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該警詢筆錄，此時，自應先以聲請傳喚證人A到庭接受詰問之方式進行調查，於證

人A到庭之陳述與警詢時不符，或證人A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且證人A於警詢時之陳述，經證明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由法院另以裁定肯認該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後，始得於審判期日調查及主張該警詢筆錄，在證人A未到庭前，該證據能力有爭議之警詢筆錄，僅能作為彈劾證據或喚起受訊問者記憶之用，而不能逕行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調查及主張。但若法院預慮當事人可能於審判期日聲請調查，或主張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者，則該等證據是否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是否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如有必要，則不妨於準備程序中先行調查；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則非準備程序時所得調查，附此敘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參與審判時接觸之證據，摻雜無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或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不明之證據，造成欠缺法律專業及審判經驗之國民法官因而產生混淆、無所適從、無法正確形成心證之危險；或因而造成國民參與審判期間因另需處理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之爭議，而生無益的拖延遲滯，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而需延長參與審判之期間，與其日常生活、工作產生衝突進而造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失敗，是法院於準備程序所應處理之事項，首重就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先進行篩選與調查，以盡量避免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調查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影響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或效率，並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得以密集、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以落實集中審理。又證據能力之有

無，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之前提問題，而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應於準備程序時決之，是證據能力之有無，自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以利後續審理計畫之擬定，爰於第一項本文揭明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爰明定於第一項前段。

二、又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有關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係採權衡原則，由法院審酌偵查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之情節、犯罪之輕重、使用違法證據對被告防禦權影響等因素，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又如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往往涉及與自白之憑信性直接相關之證據資料，而以日本實施裁判員審理經驗顯示，於審判程序中調查自白任意性，有助於使裁判員瞭解犯罪偵查機關人員如何實際進行偵查程

序之過程，並可促進偵查程序的適法性；再考量在採取完全卷證不併送制度下，僅有當事人主張證據才有可能進入審判程序，而在嚴謹的準備程序、爭點整理及對當事人慎選證據的要求下，應無庸顧慮法院至審判程序中才裁定部分證據證據能力之有無，有導致大量無證據能力之資料進入審判庭，而有嚴重遲滯訴訟等疑慮，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法院可例外於審判期日再就證據能力有無做成裁定，爰明定於第一項但書。

三、為使後續審理程序能集中針對具備證據適格且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進行調查，是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有無，與前述證據能力有無相同，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

法之前提問題，是法院認證據無調查必要性者，自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以利後續審理計畫之擬定。又何謂「不必要」，亦應有明確之標準，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規定，明定於第二項、第三項。

四、於第四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得就各該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為必要之調查。所謂「必要之調查」，例如：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然被告主張所搜獲之槍械、彈藥等相關證物，其搜索扣押程序有違法定程序等語，於準備程序中，法院自得傳訊詢問行搜索扣押之司法警察，質詰實情，此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得對該司法警察行交互詰問，就關於執行搜索、扣押過程之程序事項調查；又如被告主張某項利己事情，有某甲知悉案發時某乙在場目擊等情，

此項真實性倘攸關被告成立犯罪與否，而具調查必要性，又非不能或不易調查，自得傳訊某甲調查知悉某乙所見之原委，俾可於審判期日傳訊某乙為證，並予當事人行交互詰問，究明真相等。

五、法院依第四項為調查，均僅得就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有無之程序事項為調查，不得涉及各該證據之實體事項，自屬當然。為貫徹此一意旨，爰規定非有必要者，不得直接命提出該聲請調查之證據本身，以減少法院於證據調查程序前事先接觸證據內容之機會。又關於此項調查，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自屬於得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進行之事項，故於受命法官為調查之情形，於受命法官調查完畢後，再將調查所得併同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存有爭議之證據，交由合議庭法官三人以自由證明法則合議決定之，俾準備程序與審判

期日之訴訟程序能各司其職，而收相輔相成之效，以利案件妥速審判。

六、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固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對於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亦應以裁定明示之，已如前述，惟此種裁定，並非終局裁定，若嗣後於審理期間，因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證據之證據能力或必要性與裁定時不同者，法院自應即重新裁定；至法院原認聲請調查之證據有必要而准許調查者，雖無需特以裁定准許之，然嗣認為不必要者，則應另以裁定駁回之。例如檢察官聲請法院調查證人之警詢筆錄，在證人未於審判中到庭前，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四款取得證據能力之條件並未成就，故應裁定證人之警詢筆錄並無證據能力，然如證人於審判中到庭後之陳述，

符合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四款之例外情形時，此時法院應即重新裁定認有證據能力，始得就該筆錄進行調查程序。又例如證人原本因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且其警詢中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故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但該證人嗣後康復並恢復其記憶，則原本容認其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條件已告喪失，法院亦應重新裁定，爰訂定於第五項。所謂應即重新裁定，例如法院原認某項證據為有證據能力或有調查必要，但事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而認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時，應即重新裁定，使當事人知悉該證據已不能受調查，又例如法院原認某項證據為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惟事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而認有證據能力或有調查必要時，亦應即重新裁定，始能就

該證據進行調查，至某項證據縱已調查完畢，始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致應就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重新裁定者，亦應即重新裁定，以利後續辯論、評議程序之明確，附此敘明。

七、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均應盡可能於準備程序中即決定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但因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致不及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者，亦非無有，基於發見真實之使命，自不能一概不予調查，但於此情形下，法院仍應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預為決定，又法院認聲請調查之證據不必要者，亦同，如此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或認為不必要之證據，即不得進行調查，始符「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均應以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為限」之原則，爰訂定第六項，以符實需。法院於決定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有無前，本應為必要之調查，又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前，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乃屬當然。

八、法院認為某項證據無證據能力，或認為聲請調查之某項證據無調查必要性者，其結果應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俾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所遵循，並昭慎重，爰於第七項明定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法律效果。又法院關於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所為之裁定，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八項明定之，以杜爭議。

九、所謂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例如就被告被訴販賣毒品之案件，檢察官主張以證人A於警詢時之筆錄為證據，而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被告及其辯護人則以該警詢筆

錄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爭執其證據能力，又證人A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一至三款所列情形，是該警詢筆錄經法院裁定認無證據能力，在證人A未於審判期日到庭前，無從肯認該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不得逕自先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該警詢筆錄，此時，自應先以聲請傳喚證人A到庭接受詰問之方式進行調查，於證人A到庭之陳述與警詢時不符，或證人A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且證人A於警詢時之陳述，經證明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由法院另以裁定肯認該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後，始得於審判期日調查及主張該警詢筆錄，在證人A未到庭前，該證據能力有爭議之警詢筆錄，僅能作為彈劾證據或喚起受訊問者記憶之用，而不能逕行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調查及主張。但若法院預慮當事

			人可能於審判期日聲請調查，或主張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者，則該等證據是否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是否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如有必要，則不妨於準備程序中先行調查；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則非準備程序時所得調查，附此敘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六十三條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六十三條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證據裁定；又依第六十四條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不得再為調查證據之聲請。既然準備程序終結即產生一定效力，宜明文規範法院為準備程序終結之宣示程序，即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先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此時並宜

將已行確認及宣示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內，以明確準備程序之終結時點，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十四、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二之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為準備程序之順暢，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均已明定法院得定期命提出有關之書狀或陳述，又於當事人不遵守法院所定期限之情形，即使當事人或辯護人表示仍有主張尚待提出，但已經法院定期提出而不履行者，法院視準備程序進行之程度、當事人或辯護人先前已提出之主張等，認為以開始審判期日為適當者，仍逕依第一項之規定與當事人或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期日終結。在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辯護人之證據調查聲請，即受第六

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另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併予說明。

三、再法院認為有行準備程序必要者，自得裁定再開準備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四、第一項準備程序終結之宣示，係屬於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得由受命法官為之；至於第二項之再開裁定，則屬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之程序裁定，應由合議庭法官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證據裁定；又依第六十四條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不得再為調查證據之聲請。既然準備程序終結即產生一定效力，宜明文規範法院為準備程序終結之宣示程序，即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

先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此時並宜將已行確認及宣示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內，以明確準備程序之終結時點，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十四、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二之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為準備程序之順暢，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均已明定法院得定期命提出有關之書狀或陳述，又於當事人不遵守法院所定期限之情形，即使當事人或辯護人表示仍有主張尚待提出，但已經法院定期提出而不履行者，法院視準備程序進行之程度、當事人或辯護人先前已提出之主張等，認為以開始審判期日為適當者，仍逕依第一項之規定與當事人或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期日終

			結。在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辯護人之證據調查聲請，即受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另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併予說明。 三、再法院認為有行準備程序必要者，自得裁定再開準備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四、第一項準備程序終結之宣示，係屬於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得由受命法官為之；至於第二項之再開裁定，則屬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之程序裁定，應由合議庭法官為之，併予說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運作，應隨時注意確保國民法官參與意願、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始能順利運行長久。為使審判程序原則得依

，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法院認為適當者。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法院認為適當者。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準備程序所擬審理計畫集中、迅速且有效率進行，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不斷提出新的主張與證據，甚至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進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二及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三規定，於本條明定除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經法院認為適當，或現實上無從於準備程序中，即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形以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或辯護人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併予敘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運作，應隨時注

意確保國民法官參與意願、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始能順利運行長久。為使審判程序原則得依準備程序所擬審理計畫集中、迅速且有效率進行，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不斷提出新的主張與證據，甚至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進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二及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三規定，於本條明定除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經法院認為適當，或現實上無從於準備程序中，即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形以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或辯護人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本條規

			定之影響，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節 審判期日	第四節 審判期日	第四節 審判期日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國民法官公正、誠實參與審判，應課以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前宣誓之義務，並定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為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職權、義務均不盡相同，是備位國民法官遞補為國民法官者，自應以國民法官身分，另行宣誓，以昭慎重。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之程序、誓詞之內容、宣誓筆錄之製作等事項，應有適當之規範，爰授

			權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國民法官公正、誠實參與審判，應課以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前宣誓之義務，並定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為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職權、義務均不盡相同，是備位國民法官遞補為國民法官者，自應以國民法官身分，另行宣誓，以昭慎重。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之程序、誓詞之內容、宣誓筆錄之製作等事項，應有適當之規範，爰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並非法律上專業人士，復不得事先接觸卷宗及證物，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迅速掌握審判期日訴訟程

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長認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說明前項所定事項之必要時，應行中間討論。

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長認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說明前項所定事項之必要時，應行中間討論。

序進行之時程與順序、自身權限與義務、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如自由心證主義、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程序預估所需之時間，以達成實質參與之目的，審判長自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向國民法官說明上述事項，爰訂定第一項。又此處之說明不論係於選任期日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後進行，或於審判期日開始前進行，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均得見聞，以充分明瞭審判長於審前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之內容，併此說明。

二、審判長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依第一項規定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後，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仍有不了解之處，或審判長之說明有未盡之情形時，仍應由審判長行中間討論，以補充說明，爰訂定第二項。且審判長說明後，陪席

法官亦得視需要進行補充說明，乃屬當然。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並非法律上專業人士，復不得事先接觸卷宗及證物，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迅速掌握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行之時程與順序、自身權限與義務、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如自由心證主義、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程序預估所需之時間，以達成實質參與之目的，審判長自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向國民法官說明上述事項，爰訂定第一項。又此處之說明不論係於選任期日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後進行，或於審判期日開始前進行，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均得見聞，以充分明瞭審判長於審前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之內容，併此說明。

			二、審判長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依第一項規定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後，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仍有不了解之處，或審判長之說明有未盡之情形時，仍應由審判長行中間討論，以補充說明，爰訂定第二項。且審判長說明後，陪席法官亦得視需要進行補充說明，乃屬當然。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審判期日，國民法官有缺額者，不得審判。	第六十七條 審判期日，國民法官有缺額者，不得審判。	第六十七條 審判期日，國民法官有缺額者，不得審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確實實現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並維持第三條所定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組成，是審判期日如遇國民法官有缺額者，自不得進行審判，而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補齊缺額，爰訂定本條。至法官、檢察官、書記官、被告、辯護人之出庭、到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行之，附此敘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確實實現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並維持第三條所定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組成，是審判期日如遇國民法官有缺額者，自不得進行審判，而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補齊缺額，爰訂定本條。至法官、檢察官、書記官、被告、辯護人之出庭、到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行之，附此敘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	第六十八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	第六十八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貫徹集中審理之精神，使訴訟能迅速審理終結，減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間受外界不當干擾之機會，並節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時間，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進行，以期迅速終結，爰訂定本條。所稱連日接續開庭，指自第一次審判期日起，連日開庭，繼續審

理，而不中斷之謂。又所謂特別情形，例如法定假日、天災、國民法官缺額，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不到庭等必須中斷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情形而言。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貫徹集中審理之精神，使訴訟能迅速審理終結，減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間受外界不當干擾之機會，並節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時間，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進行，以期迅速終結，爰訂定本條。所稱連日接續開庭，指自第一次審判期日起，連日開庭，繼續審理，而不中斷之謂。又所謂特別情形，例如法定假日、天災、國民法官缺額，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不到庭等必須中斷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情形而言。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九條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 前項事項之評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在場。但認有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場並聽取其意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	第六十九條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 前項事項之評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在場。但認有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場並聽取其意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釋，均係專門之法律問題，為發揮訴訟之效率，應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並適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有關法官合議審判之規定進行評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所謂「法令之解釋」，係指包含實體法及程序法構成要件之定義與說明，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法律之適用」，係指依照上開定義與說明，而就起訴事實予以涵攝之過程，顯然不同；而所謂訴訟程序之裁定，則包括對於訴訟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乃屬當然。 二、專由法官合議判斷之事項，國民法官原則不得參與法官之評議過程，但因就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判斷，可能與對罪責、科刑之判斷有重要

關係，故當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允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場旁聽評議過程，並得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二項。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具法律專業，故原則不得參與前述法律問題之決定，但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形成妥適之意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並說明之，爰於第三項訂定明文。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釋，均係專門之法律問題，為發揮訴訟之效率，應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並適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

條、第一百零五條有關法官合議審判之規定進行評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所謂「法令之解釋」，係指包含實體法及程序法構成要件之定義與說明，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法律之適用」，係指依照上開定義與說明，而就起訴事實予以涵攝之過程，顯然不同；而所謂訴訟程序之裁定，則包括對於訴訟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乃屬當然。

二、專由法官合議判斷之事項，國民法官原則不得參與法官之評議過程，但因就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判斷，可能與對罪責、科刑之判斷有重要關係，故當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允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場旁聽評議過程，並得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二項。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具法律專業，故原則不得參與前述法律問題之決定，但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形成妥適之意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並說明之，爰於第三項訂定明文。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	第七十條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國民	第七十條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國民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事先接觸偵查卷證，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原則上亦不得事先接觸偵查卷證，為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能迅速掌握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能掌握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以利法官、國民法官實際參與審判，自有命檢察官於行調查證據前說明上述事項之必要。又為使準備程序發揮其實效，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說明時，自應以經準備程序

整理者為限，未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或經法院裁定認不必要之證據，自不得於說明中提及，以免致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誤解或混淆；且檢察官、辯護人亦應注意此開審陳述之內容，主旨僅在於提出舉證策略、闡明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非為本案之辯論，故宜避免在開審陳述階段即實質辯論，造成程序重複、浪費，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裁判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被告、辯護人有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自亦應比照檢察官之情形，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所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裁判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參與審判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參與審判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事先接觸偵查卷證，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原則上亦不得事先接觸偵查卷證，為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能迅速掌握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能掌握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以利法官、國民法官實際參與審判，自有命檢察官於行調查證據前說明上述事項之必要。又為使準備程序發揮其實效，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說明時，自應以經準備程序整理者為限，未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或經法院裁定認不必要之證據，自不得於說明中提及，以免致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誤解或混淆；且檢察官、辯護人亦應注意此開審陳述之內容，主旨僅在於提出舉證策略、闡明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非為本案之辯論，故宜避免在開審陳述階段

			即實質辯論，造成程序重複、浪費，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裁判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被告、辯護人有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自亦應比照檢察官之情形，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所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裁判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使國民法官於調查證據前明確掌握本案事實及法律上爭點，及明確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及與待證事項之關係，於檢察官、辯護人為開審陳述後，應由法院明示準備程序整理事實、法律及證據上爭點之結果

			。其具體方式得由審判長斟酌具體情形，以朗讀準備程序筆錄內容或告以要旨方式為之，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一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使國民法官於調查證據前明確掌握本案事實及法律上爭點，及明確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及與待證事項之關係，於檢察官、辯護人為開審陳述後，應由法院明示準備程序整理事實、法律及證據上爭點之結果。其具體方式得由審判長斟酌具體情形，以朗讀準備程序筆錄內容或告以要旨方式為之，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一規定，訂定本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於聽取當事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固應依準備程序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為之，惟如

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圍、次序及方法。	圍、次序及方法。	因嗣後發生情事變更，確有變更必要時，仍宜由審判長在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變更原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固應依準備程序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為之，惟如因嗣後發生情事變更，確有變更必要時，仍宜由審判長在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變更原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公平法院之精神，在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刑事訴訟審理程序下，身為審判者之法院，應立於公正超然的立場聽取檢辯雙方之主張

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
審判長應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
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
人辨認。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
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
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
旨。

審判長應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
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
人辨認。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
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
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
旨。

審判長應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
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
人辨認。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
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
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
旨。

及所提出證據之內容，於斟酌全部
證據及主張後，再做成綜合評價及
判斷。是以自有必要由法院貫徹超
然、中立立場指揮訴訟程序進行，
由檢察官、辯護人善盡對審判者之
主張與說服責任，亦即先於「開審
陳述」闡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計畫
，使審判者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之
整體輪廓，再於「調查證據程序」
主動積極出證、說明證據內容，至
「論告及辯論程序」中，則立基於
調查證據程序之成果完整論述主張
，此三段程序整合一貫，無從分割
。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調查證據
之方式，僅證人、鑑定人之調查程
序由當事人主導進行詰問，關於物
證、書證等證據之調查，仍由審判
長向當事人、辯護人等以提示辨認
、告以要旨、宣讀等方式踐行調查
程序，審判長為兼顧中立、客觀之
立場，僅能提示或宣讀全部內容，

無法將提示之內容聚焦於當事人、辯護人主張之重點，不僅截斷上述由檢察官、辯護人完整支配主張及出證之一貫程序，打亂檢察官、辯護人相互攻擊、防禦之節奏，且使證據調查程序冗長、散漫而枯燥難耐。是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長主導物證、書證調查之方式，實有予以調整之必要。

三、參酌日本、韓國刑事訴訟中調查書證、物證之程序，均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主導（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規定，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是爰訂定本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原則均由聲請人踐行證據調查程序。

四、依本條規定，有關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應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

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而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則由審判長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提示；審判長於此提示過程中，得指揮適當之人（如書記官或其他法院職員）協助進行提示與傳遞過程，乃屬當然。至於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公平法院之精神，在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刑事訴訟審理程序下，身為審判者之法院，應立於公正超然的立場聽取檢辯雙方之主張及所提出證據之內容，於斟酌全部證據及主張後，再做成綜合評價及判斷。是以自有必要由法院貫徹超然、中立立場指揮訴訟程序進行，由檢察官、辯護人善盡對審判者之主張與說服責任，亦即先於「開審陳述」闡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計畫

，使審判者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之整體輪廓，再於「調查證據程序」主動積極出證、說明證據內容，至「論告及辯論程序」中，則立基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成果完整論述主張，此三段程序整合一貫，無從分割。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調查證據之方式，僅證人、鑑定人之調查程序由當事人主導進行詰問，關於物證、書證等證據之調查，仍由審判長向當事人、辯護人等以提示辨認、告以要旨、宣讀等方式踐行調查程序，審判長為兼顧中立、客觀之立場，僅能提示或宣讀全部內容，無法將提示之內容聚焦於當事人、辯護人主張之重點，不僅截斷上述由檢察官、辯護人完整支配主張及出證之一貫程序，打亂檢察官、辯護人相互攻擊、防禦之節奏，且使證據調查程序冗長、散漫而枯燥難耐。是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長

主導物證、書證調查之方式，實有予以調整之必要。

三、參酌日本、韓國刑事訴訟中調查書證、物證之程序，均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主導（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規定，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是爰訂定本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原則均由聲請人踐行證據調查程序。

四、依本條規定，有關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應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而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則由審判長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提示；審判長於此提示過程中，得指揮適當之人（如書記官或其他法院職員）協助進行提示與傳遞過程，乃屬當然。至於證物

			如係文書而當事人、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僅告以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國民參與審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僅告以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僅告以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當事人一方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應由聲請人當庭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則由審判長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又審判長為踐行本項宣讀程序，亦得充分運用其訴訟指揮權限，命法庭內適當之人（如法官、書記官等）宣讀，併予說明。 三、案件文書內容如繁雜眾多，於每

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調查一文書證據時逐一朗讀文書內容，可能使訴訟冗長遲滯。為增進文書調查程序之效率並兼顧訴訟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之權利，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三條之二之規定，經審判長徵詢雙方當事人意見及辯護人意見而認為適當者，該文書證據之調查亦得僅告以文書要旨代替宣讀全文。

四、又文書之內容如有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則應使訴訟關係人閱覽而不得以宣讀方法為之。另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文書之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爰訂定於第四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當事人一方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應由聲請人當庭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則由審判長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又審判長為踐行本項宣讀程序，亦得充分運用其訴訟指揮權限，命法庭內適當之人（如法官、書記官等）宣讀，併予說明。

三、案件文書內容如繁雜眾多，於每調查一文書證據時逐朗讀文書內容，可能使訴訟冗長遲滯。為增進文書調查程序之效率並兼顧訴訟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之權利，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三條之二之規定，經審判長徵詢雙方當事人意見及辯護人意見而認為適當者，該文書證據之調查亦得僅告以文書要旨代替宣讀全文。

四、又文書之內容如有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則應使訴訟關係人閱覽而不得以宣讀方法為

			之。另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文書之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爰訂定於第四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第七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第七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理由同前二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理由同前二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之。 審判長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七十六條 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之。 審判長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七十六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之。 審判長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國民法官得順利形成心證，並彰顯本法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判之精神，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並告知審判長後，應允許其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以釐清疑問。惟國民法官若因故不欲自行訊問者，為減輕其負擔，亦應使其得請求審判長代為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以資周全，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又於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國民法官如就涉及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仍有疑問時，自得許其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期日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到庭陳述意見之情形，如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所陳述被害感受之意旨不明時，應得有適當之機會與方法予以究明，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國民法官自行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及被告所為之訊問，或對被害人所為之詢問，如有超越前三項所容許範圍或情緒性發言等不適當情形時，審判長應得視具體狀況，予以限制或禁止之，以免有礙於公正而順暢之審理程序，爰訂定第四項，以資規範。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順利形成心證，並彰顯本法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判之精神，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並告知審判長後，應允許其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訊問證

人、鑑定人或通譯，以釐清疑問。
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若因故不欲自行訊問者，為減輕其負擔，亦應使其得請求審判長代為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以資周全，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又於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就涉及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仍有疑問時，自得許其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到庭陳述意見之情形，如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所陳述被害感受之意旨不明時，應得有適當之機會與方法予以究明，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自行對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被告所為之訊問，或對被害人所為之詢問，如有超越前三項所容許範圍或情緒性發言等不適當情形時，審判長應得視具體狀況，予以限制或禁止之，以免有礙於公正而順暢之審理程序，爰訂定第四項，以資規範。 審查會：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 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 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第七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應合併於辯論時為之。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亦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方式，既改由檢、辯雙方自行出證，包含人證、書證、物證之調查均不再由審判長主導，則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亦應由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自行決定是否個別或一併表示，而毋庸由審判長於個別證據提示完畢以後，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逐一詢問當事人之意見。因此，僅於調查證據完畢之最後階段，由審判長詢問有無意見，並賦予當事人、辯護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

意見之權利即可，爰於本條訂定明文。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方式，既改由檢、辯雙方自行出證，包含人證、書證、物證之調查均不再由審判長主導，則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已毋庸由審判長於個別證據提示完畢以後，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之規定，逐一詢問當事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爰訂定第一項。

二、另為保障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對於證據證明力之陳述意見權，並避免因行使上開權利而使陳述意見之程序與辯論程序重複，進而有害於國民法官形成正確之心證，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應合併於辯論時為之。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對於證據證

明力之意見，既應合併於辯論時為之，則基於相同理由，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陳述證據證明力之意見，自亦應合併為之，以免程序分歧。至於其次序，則應由審判長視個案情形依其訴訟指揮權而定，俾求妥適。爰訂定第二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雖採卷證不併送為原則，惟為防止當事人自行保管證據有散佚滅失之風險，及為便於將來上訴審之審查，依本法行審判程序之案件，當事人等所提出之證據仍以由法院保管為原則，是爰明定證據經調查完畢後，應即提出於法院，並由書記官編入卷內或編號保管；又法院視個別證據之性質，認為適當者，亦得許可當事人等僅提出複本，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雖採卷證不併送為原則，惟為防止當事人自行保管證據有散迭滅失之風險，及為便於將來上訴審之審查，依本法行審判程序之案件，當事人等所提出之證據仍以由法院保管為原則，是爰明定證據經調查完畢後，應即提出於法院，並由書記官編入卷內或編號保管；又法院視個別證據之性質，認為適當者，亦得許可當事人等僅提出複本，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第七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	第七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明定辯論之次序。又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自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充分辯論之機會，爰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妥適。

二、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以示對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之尊重。

三、當事人業就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審判長仍得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併予說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辯論之次序。又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自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充分辯論之機會，爰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妥適。

二、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爰

			於第二項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以示對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之尊重。 三、當事人業就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審判長仍得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併予說明。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條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並為中間討論。 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國民法官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	第八十條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並為中間討論。 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國民法官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如因解任、准予辭任而有更易者，為期遞補之國民法官能理解本案之爭點及已經調查之證據內容，以實現直接審理主義之宗旨，是除遞補之國民法官係自備位國民法官中依序遞補者，因該遞補之國民法官先前業以備位國民法官之身分參與審判，無庸更新審判程序外，其餘情形，如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補充選任國民法官者，

自均應更新審判程序。又國民法官有更易而更新審判程序者，為使新任之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瞭解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行之順序、自身權限與義務，以及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後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以達成實質參與之目的，自應為中間討論，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之更新審判程序，審判長除應使遞補就任之國民法官充分理解對於爭點與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內容外，亦應避免造成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例如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已經調查之證人，宜以公開法庭播放調查過之錄影、提示筆錄使之詳加閱覽等適當之

方式，使遞補之國民法官充分理解證言之內容，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於第二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如因解任、准予辭任而有更易者，為期遞補之國民法官能理解本案之爭點及已經調查之證據內容，以實現直接審理主義之宗旨，是除遞補之國民法官係自備位國民法官中依序遞補者，因該遞補之國民法官先前業以備位國民法官之身分參與審判，無庸更新審判程序外，其餘情形，如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補充選任國民法官者，自均應更新審判程序。又國民法官有更易而更新審判程序者，為使新任之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瞭解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行之順序、自身權限與義務，以及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

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後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以達成實質參與之目的，自應為中間討論，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之更新審判程序，審判長除應使遞補就任之國民法官充分理解對於爭點與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內容外，亦應避免造成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例如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已經調查之證人，宜以公開法庭播放調查過之錄影、提示筆錄使之詳加閱覽等適當之方式，使遞補之國民法官充分理解證言之內容，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於第二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第八十一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第八十一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之終局評議接續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最能反應國民法官經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參與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國民法官之負擔及受外界干擾之機會，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進行終局評議，爰明定之。所謂特別情形，例如辯論終結後時間已晚，或遭遇地震、颱風、水患、法官或國民法官突罹重病致不能進行終局評議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是。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之終局評議接續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最能反應國民法官經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參與證據調查及

			言詞辯論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國民法官之負擔及受外界干擾之機會，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進行終局評議，爰明定之。所謂特別情形，例如辯論終結後時間已晚，或遭遇地震、颱風、水患、法官或國民法官突罹重病致不能進行終局評議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是。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二條 終局評議，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	第八十二條 終局評議，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	第八十二條 終局評議，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全程共同審理後，復依據所形成的心證結果，作成判斷，因此終局評議亦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為之，依序討論本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 二、評議程序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又備位國民法官雖無參與終局評議之職權，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係於宣示判決後始終了，為免

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

、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

、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

終局評議進行期間，發生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後，又需重新評議，徒增煩擾，是審判長自得斟酌實際情形，使備位國民法官旁聽終局評議之討論，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為期終局評議進行順利，以利國民法官與法官均得以充分、適切陳述其意見，審判長於評議時應懇切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儘可能釐清國民法官之疑問；同時應給予國民法官與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使國民法官得立於與法官對等立場對話，並藉由充實且真誠的評議過程，共同檢視案件中所有重要爭點及證據。此外，審判長亦應致力確保國民法官於評議時善盡其依法公平誠實及獨立判斷之職責，以維護公正審判之基本原則，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

第二項前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五項，訂定第三項。

四、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釋，乃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業定有明文，此部分事項核屬法律專業，本無須聽取國民法官之意見，亦無當然應使國民法官知悉之理，自應由審判長酌量評議所需，擇其必要者告知，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訂定第四項。

五、又審判長就第四項之說明，實為國民法官行使與法官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等職權之基礎，國民法官自應遵循，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訂定第五項。

六、評議時，國民法官及法官雖係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評議，但應個別而獨立陳述其意見。其中就科刑之部分除主刑、從刑外，尚包含沒收及保安處分之評議在內。又為於評議中真正落實實

質、對等評議之精神，使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陳述意見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疑慮，於評議時陳述意見之次序，宜以國民法官為先、法官為後之方式為之，並得由審判長依個案具體情形，靈活以適當方法決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見之順序，並得利用筆、發言紙、便箋、白板、平版電腦等物品作為陳述意見之輔助工具，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法官評議次序，於國民法官評議時自不適用，併予說明。

七、為使評議程序順利進行，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即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事項表示意見，例如：國民法官雖主張被告有殺人犯意，應構成殺人未遂罪，但多數意見認為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國民法官仍應就被告是否有傷

害犯意而應論以傷害罪陳述意見；又如國民法官主張被告無罪，但多數意見認為被告有罪者，國民法官仍應就科刑陳述其意見，不得拒絕陳述關於科刑之意見，爰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之。

八、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旁聽評議之情形，為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混淆，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爰訂定第八項。

九、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於裁判確定後固得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惟為周全保障國民法官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且使其不致因為將來身分可能被當事人知悉，而無法自由表示意見，減少外界可能干涉國民法官風險，爰於第九項明定於此時包括姓名在內之國民法官

個人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不得供閱覽。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全程共同審理後，復依據所形成的心證結果，作成判斷，因此終局評議亦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為之，依序討論本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

二、評議程序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又備位國民法官雖無參與終局評議之職權，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係於宣示判決後始終了，為免終局評議進行期間，發生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後，又需重新評議，徒增煩擾，是審判長自得斟酌實際情形，使備位國民法官旁聽終局評議之討論，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為期終局評議進行順利，以利國

民法官與法官均得以充分、適切陳述其意見，審判長於評議時應懇切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儘可能釐清國民法官之疑問；同時應給予國民法官與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使國民法官得立於與法官對等立場對話，並藉由充實且真誠的評議過程，共同檢視案件中所有重要爭點及證據。此外，審判長亦應致力確保國民法官於評議時善盡其依法公平誠實及獨立判斷之職責，以維護公正審判之基本原則，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訂定第三項。

四、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釋，乃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業定有明文，此部分事項核屬法律專業，本無須聽取國民法官之意見，亦無當然應使國民法官知悉之理，自應由審判長酌量評議所需，擇其必要者

告知，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訂定第四項。

五、又審判長就第四項之說明，實為國民法官行使與法官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等職權之基礎，國民法官自應遵循，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訂定第五項。

六、評議時，國民法官及法官雖係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評議，但應個別而獨立陳述其意見。其中就科刑之部分除主刑、從刑外，尚包含沒收及保安處分之評議在內。又為於評議中真正落實實質、對等評議之精神，使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陳述意見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疑慮，於評議時陳述意見之次序，宜以國民法官為先、法官為後之方式為之，並得由審判長依個案具體情形，靈活以適當

方法決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見之順序，並得利用筆、發言紙、便箋、白板、平版電腦等物品作為陳述意見之輔助工具，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法官評議次序，於國民法官評議時自不適用，併予說明。

七、為使評議程序順利進行，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即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事項表示意見，例如：國民法官雖主張被告有殺人犯意，應構成殺人未遂罪，但多數意見認為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國民法官仍應就被告是否有傷害犯意而應論以傷害罪陳述意見；又如國民法官主張被告無罪，但多數意見認為被告有罪者，國民法官仍應就科刑陳述其意見，不得拒絕陳述關於科刑之意見，爰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之。

			八、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旁聽評議之情形，為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混淆，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爰訂定第八項。 九、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於裁判確定後固得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惟為周全保障國民法官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且使其不致因為將來身分可能被當事人知悉，而無法自由表示意見，減少外界可能干涉國民法官風險，爰於第九項明定於此時包括姓名在內之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不得供閱覽。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三條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	第八十三條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為重大案件，為求慎重，並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判決，得同時反映法官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如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死刑之科處，非經國民法官及法官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之專業意見及國民法官之正當法律感情，故明定認定被告之罪責，需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使有罪之認定更具超越合理懷疑之正當性。又此處所稱「有罪之認定」，指法院認定被告成立特定罪名或構成犯罪之要件，至於未能達到此一門檻者，即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或有利之認定。所謂「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例如：經共同評議後因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認定殺人未遂罪責不成立（無殺人犯意），惟在起訴犯罪事實範圍內，該案仍可能構成其他罪名時（例如傷害罪或重傷害罪等），則仍應繼續評議，而為其他有利之認定，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司法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因屬程序判決之評議，故以包含

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即為已足，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此處所謂有關科刑事項，包括：（一）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之認定（例如累犯、過當防衛、自首之成立與否等，或其他屬於刑法總則之加重事項）；（二）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三）是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刑度之決定；（四）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五）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六）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七）定執行刑之輕重（八）易刑處分之標準等事項，爰明定於第三項。

四、但關於科刑輕重之意見如有歧異

，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則應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起，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並以該意見作為評決結果，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於第四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為重大案件，為求慎重，並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判決，得同時反映法官之專業意見及國民法官之正當法律感情，故明定認定被告之罪責，需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使有罪之認定更具超越合理懷疑之正當性。又此處所稱「有罪之認定」，指法院認定被告成立特定罪名或構成犯罪之要件，至於未能達到此一門

檻者，即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或有利之認定。所謂「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例如：經共同評議後因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認定殺人未遂罪責不成立（無殺人犯意），惟在起訴犯罪事實範圍內，該案仍可能構成其他罪名時（例如傷害罪或重傷害罪等），則仍應繼續評議，而為其他有利之認定，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憲法訴訟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因屬程序判決之評議，故以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即為已足，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此處所謂有關科刑事項，包括：（一）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之

認定（例如累犯、過當防衛、自首之成立與否等，或其他屬於刑法總則之加重事項）；（二）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三）是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刑度之決定；（四）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五）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六）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七）定執行刑之輕重（八）易刑處分之標準等事項。但關於科刑輕重之意見如有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則應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起，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並以該意見作為評決結果，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

			二項之規定，明定於第三項。 四、死刑之科處，涉及國家對人民生命權之剝奪，是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應最為嚴謹，方屬實質正當，故明定非經法官與國民法官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四條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第八十四條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第八十四條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反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國民法官受外界干擾之機會，爰明定參審之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所謂特別情形，例如翌日為例假日，或翌日遭遇地震、颱風、水患，或法官、國民法官因突罹重病，致不能繼續參與終局評議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即是。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反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國民法官受外界干擾之機會，爰明定參審之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

			日接續為之。所謂特別情形，例如翌日為例假日，或翌日遭遇地震、颱風、水患，或法官、國民法官因突罹重病，致不能繼續參與終局評議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即是。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五條 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於該案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	第八十五條 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於該案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評議秘密為擔保所有參與評議者於討論時自由表意不受外界干涉之重要機制，如評議秘密之範圍過於狹隘或時間過短，可能使參與評議之國民法官與法官無法暢所欲言，影響其等作成決定之真摯性，進而影響個案判決之確定結果。另方面，如範圍過廣或時間過長，可能造成國民法官過大之守密負擔，而無助於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瞭解之立法目的之達成，並減損往後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此外，關於守密義務之範圍，則應清楚明瞭，以利國民法官遵循。從而，關於守密義務之期間，與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為一致之規範，明定為該案裁判確定前。又國民法官及法官評議秘密之範圍，則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明定應及於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至於所謂個別意見陳述，係指例如甲法官主張應判處殺人罪，但A國民法官主張應為無罪者是；所謂意見分佈情形，係指例如有五名國民法官主張無罪，但一名國民法官主張有罪者是；又所謂評議之經過，係指例如A國民法官原本主張有罪，但其後又變更見解為無罪者是。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評議秘密為擔保所有參與評議者於討論時自由表意不受外界干涉之重要機制，如評議秘密之範圍過於狹隘或時間過短，可能使參與評議之國民法官與法官無法暢所欲言，影響其等作成決定之真摯性，進而影響個案判決之確定結果。另方面，如範圍過廣或時

間過長，可能造成國民法官過大之守密負擔，而無助於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瞭解之立法目的之達成，並減損往後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此外，關於守密義務之範圍，則應清楚明瞭，以利國民法官遵循。從而，關於守密義務之期間，與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為一致之規範，明定為該案裁判確定前。又國民法官及法官評議秘密之範圍，則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明定應及於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至於所謂個別意見陳述，係指例如甲法官主張應判處殺人罪，但A國民法官主張應為無罪者是；所謂意見分佈情形，係指例如有五名國民法官主張無罪，但一名國民法官主張有罪者是；又所謂評議之經過，係指例如A國民法官原本主張有罪，但其後又變更見解為無罪者是。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第八十六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第八十六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合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避免終局評議終結後，國民法官或法官又更改其意見，甚至另行私下討論評議，致生審判公正性之疑義，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終局評議終結後，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裁判，爰訂定第一項。所謂特別情形，例如評議至深夜，或遭遇地震、颱風、水患致不能按原定時程宣示判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是。 二、為使宣示之判決得確切表達法院之評議決定，免生無益之紛擾，故宣示判決，以朗讀主文並說明其意義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並告以理由之要旨」，於此即無適用之餘地。又有罪判決主文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固有明文，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係於終局評議終結後，不待製作判決書，即行宣示判決，時

程上甚為緊迫，是就科刑之判決，自得僅宣示當事人、辯護人最重視之所犯之罪及主刑，免滋無益紛擾，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宣示判決，乃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評議後對於判決主文之宣告，原則上國民法官均應到庭。然如評議終結後國民法官無法到庭時，為免因國民法官未到庭而生宣示判決之效力上爭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四、判決經宣示，法官仍須有相當時間製作判決原本，爰於第四項明定判決經宣示者，法院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符合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避免終局評議終結後，國民法官或法官又更改其意見，甚至另行私

下討論評議，致生審判公正性之疑義，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終局評議終結後，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裁判，爰訂定第一項。所謂特別情形，例如評議至深夜，或遭遇地震、颱風、水患致不能按原定時程宣示判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是。

二、為使宣示之判決得確切表達法院之評議決定，免生無益之紛擾，故宣示判決，以朗讀主文並說明其意義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並告以理由之要旨」，於此即無適用之餘地。又有罪判決主文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固有明文，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係於終局評議終結後，不待製作判決書，即行宣示判決，時程上甚為緊迫，是就科刑之判決，自得僅宣示當事人、辯護人最重視之所犯之罪及主刑，免滋無益紛擾，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宣示判決，乃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評議後對於判決主文之宣告，原則上國民法官均應到庭。然如評議終結後國民法官無法到庭時，為免因國民法官未到庭而生宣示判決之效力上爭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四、判決經宣示，法官仍須有相當時間製作判決原本，爰於第四項明定判決經宣示者，法院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製作判決書之目的，在於對外界說明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並提供上訴審法院審查及外界公評之依據，故製作判決書仍須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知能，故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第八十七條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第八十七條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件，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均應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 二、又為表彰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旨，應於判決書中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製作判決書之目的，在於對外界說明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並提供上訴審法院審查及外界公評之依據，故製作判決書仍須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知能，故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均應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 二、又為表彰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旨，應於判決書中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	第八十八條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不適用刑事訴訟法	第八十八條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不適用刑事訴訟法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落實集中審理之理念，亦即，使國民法官得以眼見耳聞的方式，即能瞭解當事人、

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辯護人主張及證據之內容，並據以形成心證。為此，本法於審判程序業已明定相關特別規定，例如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由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等，均有助實現充實之第一審審判活動；另於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階段，則有完善之評議規則，以確保國民法官與法官就案件之重要爭點，均進行充分之意見陳述及討論。在審判與評議程序之相關程序均已臻完善前提下，自宜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國民法官之討論、評議上。是判決書只要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即已合乎本法要求，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落實集中審理之理念，亦即，使國民法官得以

眼見耳聞的方式，即能瞭解當事人、辯護人主張及證據之內容，並據以形成心證。為此，本法於審判程序業已明定相關特別規定，例如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由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等，均有助實現充實之第一審審判活動；另於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階段，則有完善之評議規則，以確保國民法官與法官就案件之重要爭點，均進行充分之意見陳述及討論。在審判與評議程序之相關程序均已臻完善前提下，自宜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國民法官之討論、評議上。是判決書只要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即已合乎本法要求，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節 上 訴	第六節 上 訴	第六節 上 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八十九條 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八十九條 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得為上訴之理由。但僅國民法官有不具備積極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之消極事由者，尚非明顯有違反公平法院之情形，不能徒以此為上訴之理由，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得為上訴之理由。但僅國民法官有不具備積極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之消極事由者，尚非明顯有違反公平法院之情形，不能徒以此為上訴之理由，爰參考日本裁判

			判員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	第九十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就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已規定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是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如仍許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將失卻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因此，實有必要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惟個案如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或非因過失而未能於第一審聲請，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如仍一概不准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實屬過苛，爰訂定第一項，以資衡平。再者，個案縱有上開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之例外事由，仍應

以第二審法院認有必要始進行調查為妥，爰附加調查必要性之要件，以資明確。至有關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部分，並未在本條規定之列，故自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二、上訴案件固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部分為充分之調查，以檢視原審判決是否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誤。惟具備證據能力，且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如再重複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等規定進行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爰於第二項明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證明力之依據，毋庸再踐行上開調查程序。惟如原審就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有誤，或有

證據未經合法調查之情形時，第二審法院自不得將其作為判斷之依據，併此敘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就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已規定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是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如仍許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將失卻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因此，實有必要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惟個案如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或非因過失而未能於第一審聲請，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如仍一概不准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實屬過苛，爰訂定第一項，以資衡平。再者，個案縱有上開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之例外事由，仍應以第二審法院認有必要始進行調查

為妥，爰附加調查必要性之要件，以資明確。至有關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部分，並未在本條規定之列，故自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二、上訴案件固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部分為充分之調查，以檢視原審判決是否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誤。惟具備證據能力，且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如再重複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等規定進行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爰於第二項明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證明力之依據，毋庸再踐行上開調查程序。惟如原審就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有誤，或有證據未經合法調查之情形時，第二

審法院自不得將其作為判斷之依據，併此敘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在於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本法第一條）。為貫徹此意旨，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爰訂定本條，以明示第二審法院之審查基準。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在於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本法第一條）。為貫徹此意旨，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

第九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第九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爰訂定本條，以明示第二審法院之審查基準。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所定之上訴制度構造，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固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然本法既為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於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除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外，原則上不得遽予撤銷，爰訂定第一項，以資明確。至於，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有認定事實以外之不當或違法而撤銷時，則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併予敘

第九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一、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
-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

第九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一、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
-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一、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四、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四、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四、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明。

二、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而撤銷時，如再發回原審法院重為審理，不僅徒增被告訟累，亦造成原審法院重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不必要勞費，爰訂定第二項前段規定，揭示第二審法院撤銷後，以自為判決為原則。再者，如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各款或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或原審判決諭知無罪係因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諭知無罪係因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等情形，因可能涉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或應由國民法官正確適用法令、認定事實後反映其正當法律感情，因此，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重為審理，始較妥適。又上訴審法院既應本於國民

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於第二審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後，如認為適當時，應許第二審法院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處理，以貫徹由國民法官審判之制度意旨，爰訂定第二項但書，以資適用。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所定之上訴制度構造，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固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然本法既為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於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除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外，原則上不得遽予撤銷，爰訂定第一項，以資明確。至於，

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有認定事實以外之不當或違法而撤銷時，則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而撤銷時，如再發回原審法院重為審理，不僅徒增被告訟累，亦造成原審法院重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不必要勞費，爰訂定第二項前段規定，揭示第二審法院撤銷後，以自為判決為原則。再者，如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各款或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或原審判決諭知無罪係因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諭知無罪係因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等情形，因可能涉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或應由國民法官正確適用法令、認定事實後反映其正當法律感情，因此，第二審法院

			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重為審理，始較妥適。又上訴審法院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於第二審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後，如認為適當時，應許第二審法院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處理，以貫徹由國民法官審判之制度意旨，爰訂定第二項但書，以資適用。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節 再 審	第七節 再 審	第七節 再 審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參與	第九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	第九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應公正誠實執行職務，此乃公平法院之當然要求。故

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除刑事訴訟法等其他法律已規定之再審事由外，如已經證明國民法官就其參與審判之該案件犯期約、收賄等職務上之罪，而足以影響原判決時，為保障被告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亦得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爰訂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應公正誠實執行職務，此乃公平法院之當然要求。故除刑事訴訟法等其他法律已規定之再審事由外，如已經證明國民法官就其參與審判之該案件犯期約、收賄等職務上之罪，而足以影響原判決時，為保障被告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亦得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依法公正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確實本於參與審判所形成之心證陳述意見，乃維持公平審判之基本原則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因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陳述之多數意見具有拘束力，進而可能對判決之最終結論有所影響；而備位國民法官雖不能於終局評議時陳述意見，然隨時有遞補而成為國民法官之可能，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屬於最嚴重之貪污及枉法裁判行為，自應予嚴厲處罰之，爰規定於第一項。又所謂不行使其職務，例如無正當理由故意缺席不參與審判或故意不陳述意見，造成審判之遲滯

、甚至國民法官之解任更易者是，所謂職務為一定之行使，例如約妥陳述被告無罪之意見，或陳述被告應從輕量刑、酌量減刑甚至免刑者是。

二、候選國民法官於獲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前，雖尚無參與審判可言，然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日後倘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必將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以此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並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對於司法公正之傷害，不亞於第一項之情形，是自應視同項情形論處，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第一項、第二項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因屬於破壞國家司法權正當行使，不僅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落實，且嚴重破壞司法公信力，屬於罪責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嚴重之重大犯罪，是對於該等犯行者原則即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惟如行為人於犯後已有悛悔之意思，於犯罪被發覺前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且自動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其既已付出相當努力修補自身行為對於國家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如視情形分別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不僅將可收鼓勵自新之功效，且積極展現出國家對破壞司法權公正者不予縱容，對於悔過者則給予寬典之明確態度；又如個案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法行使職務之情節輕微，未對國家刑罰權之正當行使造成嚴重破壞，甚且所收取財物價值甚低者，倘亦一律科以重刑，亦難避免發生不法犯行與所受刑罰顯失平衡之情形，故此時自應適度減輕其罪責，較為妥適。從而，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訂定第三項至

第五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依法公正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確實本於參與審判所形成之心證陳述意見，乃維持公平審判之基本原則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因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陳述之多數意見具有拘束力，進而可能對判決之最終結論有所影響；而備位國民法官雖不能於終局評議時陳述意見，然隨時有遞補而成為國民法官之可能，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屬於最嚴重之貪污及枉法裁判行為，自應予嚴厲處罰之，爰規定於第一項。又所謂不行使其職務，例如無正當理由故意缺席不參與審判或故意不陳述意見，造成審判之遲滯、甚至國民法官之解任更易者是，所謂職務為一定之行使，例如約妥

陳述被告無罪之意見，或陳述被告應從輕量刑、酌量減刑甚至免刑者是。

二、候選國民法官於獲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前，雖尚無參與審判可言，然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日後倘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必將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以此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並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對於司法公正之傷害，不亞於第一項之情形，是自應視同項情形論處，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第一項、第二項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因屬於破壞國家司法權正當行使，不僅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落實，且嚴重破壞司法公信力，屬於罪責嚴重之重大犯罪，是對於該等犯行者原則即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之刑罰。惟如行為人於犯後已有悛悔之意思，於犯罪被發覺前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且自動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其既已付出相當努力修補自身行為對於國家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如視情形分別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不僅將可收鼓勵自新之功效，且積極展現出國家對破壞司法權公正者不予縱容，對於悔過者則給予寬典之明確態度；又如個案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法行使職務之情節輕微，未對國家刑罰權之正當行使造成嚴重破壞，甚且所收取財物價值甚低者，倘亦一律科以重刑，亦難避免發生不法犯行與所受刑罰顯失平衡之情形，故此時自應適度減輕其罪責，較為妥適。從而，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訂定第三項至第五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五條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五條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否公正執行其職務，即至關重要，為維護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並遏止外界可能不當干擾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等規定，明定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罰則，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行為人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犯行賄等罪，如於犯後表示悔改之意，而主動向有權偵查犯罪機關自首，或於偵審程序中自白其犯罪者，自宜給予減免刑責之寬典，以勵自新。另如行賄之情節輕微，且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因對於法秩序破壞之程度較低，如仍

科處第一項之法定刑度，實有顯失均衡之虞。是亦應予以減輕其刑，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否公正執行其職務，即至關重要，為維護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並遏止外界可能不當干擾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等規定，明定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罰則，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行為人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犯行賄等罪，如於犯後表示悔改之意，而主動向有權偵查犯罪機關自首，或於偵審程序中自白其犯罪

			者，自宜給予減免刑責之寬典，以勵自新。另如行賄之情節輕微，且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因對於法秩序破壞之程度較低，如仍科處第一項之法定刑度，實有顯失均衡之虞。是亦應予以減輕其刑，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 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維護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性，並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無所顧慮行使其職務，是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一定關係之親屬實施犯罪行為者，自應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以示懲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七

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至所謂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而為實行犯罪，該犯罪行為之時點，及於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行使職務終了後。又所謂犯罪行為，例如強制、恐嚇、侵入住居、傷害、妨害自由等行為，均屬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維護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性，並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無所顧慮行使其職務，是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一定關係之親屬實施犯罪行為者，自應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以示懲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至所謂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之一。

			法官之職務行使而為實行犯罪，該犯罪行為之時點，及於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行使職務終了後。又所謂犯罪行為，例如強制、恐嚇、侵入住居、傷害、妨害自由等行為，均屬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二、現任或曾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第九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二、現任或曾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第九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並為備位國民法官所準用。又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二十六條第五項亦有明文。對於無正當理由違反上開規定者，自應施以刑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八條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之。又洩密不問是否以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為目的，均為本條規範之範圍，併此敘明。所謂洩密，例如洩漏國民法官

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蓋此種情形，將使參與審判之人，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在內，可能因擔憂其姓名年籍住所、所陳述之意見遭公開而受報復攻訐，以致於不敢無所顧忌地陳述意見；又例如就性侵害等與個人隱私高度相關之案件，無正當理由洩漏該案件關係人之隱私者，將造成該案件關係人名譽、身心之創傷，亦屬於本條所稱之秘密範圍，自不待言。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第九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並為備位國民法官所準用。又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二十六條第五項亦有明文。對於無正當理由違反上開規定者，自應施以刑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八條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之。又洩密不問是否以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為目的，均為本條規範之範圍，併此敘明。所謂洩密，例如洩漏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蓋此種情形，將使參與審判之人，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在內，可能因擔憂其姓名年籍住所、所陳述之意見遭公開而受報復攻訐，以致於不敢無所顧忌地陳述意見；又例如就性侵害等與個人隱私高度相關之案件，無正當理由洩漏該案件關係人之隱私者，將造成該案件關係人名譽、身心之創傷，亦屬於本條所稱之秘密範圍，自不待言。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被不當公開後，可能使居心不良之徒得以藉機行求、期約、

第九十八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第九十八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甚至威脅恐嚇，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困擾、畏懼，影響國民參與審判及法院之公正形象，是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自應予保密，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成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者，則應予以處罰，爰訂定第一款。

二、任何人無正當理由洩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者，或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本諸前揭論理，亦應施以刑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訂定第二款。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個人資料被不當公開後，可能使居心不良之徒得以藉機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甚至威脅恐嚇，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困擾、畏懼，影響國民參與審判及法院之公正形象，是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自應予保密，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成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者，則應予以處罰，爰訂定第一款。

二、任何人無正當理由洩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者，或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本諸前揭論理，亦應施以刑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訂定第二款。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九十九條 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 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第九十九條 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 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第九十九條 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 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法院檢附調查表予候選國民法官填載之目的，乃得以先行調查審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有第十二條所定之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列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情形，或是否該當第十六條所定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是候選國民法官自應據實填載，業經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後段明定之。如候選國民法官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並提出於法院，自會影響法院之前述判斷，除無益耗費司法資源外，更可能造成上述不適任者參與審判，或不當脫免國民擔任國民法官之義務，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一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一款。 二、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

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業經第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候選國民法官於接獲法院之通知後，除有正當事由者外，自應遵期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將致法院無法順利完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進而影響後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影響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自應予以處罰，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二款。

三、法院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訊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目的，在於藉由訊問，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適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是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業已明定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此種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陳述。

是候選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自應予以處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一條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三款。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法院檢附調查表予候選國民法官填載之目的，乃得以先行調查審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有第十二條所定之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列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情形，或是否該當第十六條所定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是候選國民法官自應據實填載，業經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後段明定之。如候選國民法官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並提出於法院，自會影響法院之前述判斷，除無益耗費司法資源外，更可能造成上述不適任者參與審判，或不當脫免國民擔任國民法官之義務

，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一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一款。

二、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業經第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候選國民法官於接獲法院之通知後，除有正當事由者外，自應遵期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將致法院無法順利完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進而影響後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影響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自應予以處罰，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二款。

三、法院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訊問候

			選國民法官之目的，在於藉由訊問，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適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是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業已明定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此種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陳述。是候選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自應予以處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一條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三款。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第一百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第一百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對於未依法宣誓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除應依法解任外，亦應處以行政罰，以維護國民參與審判之順利進行，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三款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對於未依法宣誓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除應依法解任外，亦應處以行政罰，以維護國民參與審判之順利進行，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三款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零一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 終局評議時到場。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 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 履行其職務。 三、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 日到場。	第一百零一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 終局評議時到場。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 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 履行其職務。 三、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 日到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 議到場者，即屬國民法官之缺額， 依本法規定，本不得審判，將造成 訴訟遲滯，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 期日到場者，亦可能造成國民法官 之缺額無從遞補，同將造成訴訟之 遲滯，是對於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 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之國民法 官，或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 到場之備位國民法官，自應處以行 政罰，爰訂定第一款、第三款。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者，將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難以達成，自應同處以行政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第四款、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二款。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到場者，即屬國民法官之缺額，依本法規定，本不得審判，將造成訴訟遲滯，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者，亦可能造成國民法官之缺額無從遞補，同將造成訴訟之遲滯，是對於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之國民法官，或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備位國民法官，自應處以行政罰，爰訂定第一款、第三款。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

			履行其職務者，將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難以達成，自應同處以行政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條第四款、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二款。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次按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又按終局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為期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之順暢接續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自應遵守審判長之指揮，如有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自得科以相當之罰鍰。至於該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應予解任，則應另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處理，併此敘明。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次按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又按終局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為期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之順暢接續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自應遵守審判長之指揮，如有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自得科以相當之罰鍰。至於該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應予解任，則應另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處理，併此敘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零三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法	第一百零三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法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前四條之罰鍰處分，行國民參與

官三人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官三人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審判案件之合議庭法官知之最稔，由其等三人合議裁定，最為允洽妥適，爰明定應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

二、罰鍰裁定雖係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惟因關涉國民之財產權，自應保障受裁定國民尋求救濟之機會，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三項、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三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前四條之罰鍰處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合議庭法官知之最稔，由其等三人合議裁定，最為允洽妥適，爰明定應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

二、罰鍰裁定雖係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惟因關涉國民之財產權，自應保障受裁定國民尋求救濟之機會，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

			十八條第三項、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三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章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	第六章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	第六章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由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在我國係屬首創初行，於施行之初，固然係以嚴謹方式為之，限定僅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重罪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且採參與審判國民與法官全程共同審理、評議討論之參審模式，惟仍宜定期檢證其利弊良窳，檢討其成效是否符合立法之預期，以確認有無進一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之必要，及制度上有無須調整修正之處（例如：現制下國

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共同評議方式是否運行無礙，有無調整之必要？將來有無進一步擴大適用案件範圍之可能？

）。是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六年，另為因應實際情形之需要，茲授權司法院於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成效評估期間。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由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在我國係屬首創初行，於施行之初，固然係以嚴謹方式為之，限定僅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重罪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且採參與審判國民與法官全程共同審理、評議討論之參審模式，惟仍宜定期檢證其利弊良窳，檢討其成效是否符合立法之預期，以確認有無進一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之必要，及制度上有無須調整修正之處（例如：現制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共同評議方式是否運行無礙，有無調整之必要？將來有無進一步擴大適用案件範圍之可能？）。是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

			估期間為六年，另為因應實際情形之需要，茲授權司法院於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成效評估期間。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其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其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其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評估報告，並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成效評估、未來法律修正及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案，以作為將來改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參考。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評估報告，並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

			整體性成效評估、未來法律修正及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案，以作為將來改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參考。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與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代表一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代表各二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具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為	第一百零六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與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代表一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代表各二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具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司法院院長外，應自本法施行日前，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	第一百零六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與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代表一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代表各二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具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司法院院長外，應自本法施行日前，以下列方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為無給職，委員之組成與原則，說明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為主管刑事訴訟相關制度之決策機關，對政策成敗負責，自應由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並隨同職務進退。 （二）司法院代表： 除司法院院長外，其餘相關首長與行政主管，均肩負實際推動、執行司法政策職責。如：秘書長、副秘書長為司法院之正、副幕僚長，刑事廳廳長、副廳長為主管刑事訴訟相關法案之幕僚單位主管，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規劃、推動與施行均有深入參

無給職，除司法院院長外，應自本法施行日前，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

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產生：

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與。自得由司法院院長依照內部首長與行政主管實際業務分工等情形，於司法院所屬人員中指派適當之人為委員。且司法院代表亦應隨同職務進退。

(三)法務部代表：

在整體刑事訴訟程序實踐過程中，包含犯罪之偵查、公訴與執行，均屬於檢察官之職務範圍，而法務部作為檢察業務之主管機關，其職責亦屬重大，是應由法務部部長依照內部首長與行政主管實際業務分工等情形，於法務部所屬人員中指派適當之人為委員。且法務部代表亦應隨同職務進退。

(四)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

實際參與刑事審判實務之法官、檢察官、律師依據自身之法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真正瞭解審判實務現況，故能確實掌握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後，審判、公訴、辯護可能面臨之問題，並提出相關因應配套措施，是自有由具豐富刑事實務經驗之審、檢、辯代

表參與委員會之必要。又為兼顧審、檢、辯意見之多元性，避免單一代表無法完整表達審、檢、辯意見之缺憾，明定審、檢、辯代表各為二人。另為能確實推舉出熟嫻刑事訴訟實務且關心國民參與審判議題之審、檢、辯代表參與委員會，並兼顧委員產生之時效與可行性，宜分別由主管審判機關之司法院推舉法官代表，主管檢察機關之法務部推舉檢察官代表，由具全國代表性之律師團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舉律師代表。

（五）學者專家：

國民參與審判不僅為刑事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亦屬整體社會法文化之塑造，自應有來自審、檢、辯以外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共同形成決策。又此一重大公共政策評鑑檢討，需運用跨社會科學領域之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故學者專家不宜侷限於具法律專業背景者。是爰明定應由包括法律以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

遞補其缺額。

共三人參與。所謂「法律以外專業背景」，例如：與刑事審判或國民參與司法議題實證研究息息相關之政治、社會、統計、心理等社會或人類行為科學領域者而言，併予說明。

(六)社會公正人士：
國民參與審判之引進，將賦予國民一定參與義務與責任，將來新制之成功，繫諸國民之理解與認同，故由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參與，以反應國民真實心聲與期待，並確保委員會組成的多元性。至於所謂「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乃指所屬專業學門或主要從事之實務工作領域，與依前款所選出之學者專家不同者而言，例如：依前款實際選出之學者專家包含法律、政治、社會學領域者，則依本款所選出之社會公正人士，即無妨由具心理或行為科學背景之人士參與，併予說明。

二、為維持委員會之委員所屬身分之比例，委員因故離任時，原則應按

該委員原產生之方式產生新委員以遞補其缺額。是離任之委員為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者，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至於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則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一、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為無給職，委員之組成與原則，說明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為主管刑事訴訟相關制度之決策機關，對政策成敗負責，自應由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並隨同職務進退。

（二）司法院代表：

除司法院院長外，其餘相關首長與行政主管，均肩負實際推動、執行司法院政策職責。如：秘書長、副秘書長為司法院之正、副幕僚長，刑事廳廳長、副廳長為主管刑事訴訟相關法案

之幕僚單位主管，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規劃、推動與施行均有深入參與。自得由司法院院長依照內部首長與行政主管實際業務分工等情形，於司法院所屬人員中指派適當之人為委員。且司法院代表亦應隨同職務進退。

（三）法務部代表：

在整體刑事訴訟程序實踐過程中，包含犯罪之偵查、公訴與執行，均屬於檢察官之職務範圍，而法務部作為檢察業務之主管機關，其職責亦屬重大，是應由法務部部長依照內部首長與行政主管實際業務分工等情形，於法務部所屬人員中指派適當之人為委員。且法務部代表亦應隨同職務進退。

（四）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

實際參與刑事審判實務之法官、檢察官、律師依據自身之法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真正瞭解審判實務現況，故能確實掌握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後，審判、公訴、辯護可能面臨之問題，

並提出相關因應配套措施，是自有由具豐富刑事實務經驗之審、檢、辯代表參與委員會之必要。又為兼顧審、檢、辯意見之多元性，避免單一代表無法完整表達審、檢、辯意見之缺憾，明定審、檢、辯代表各為二人。另為能確實推舉出熟嫻刑事訴訟實務且關心國民參與審判議題之審、檢、辯代表參與委員會，並兼顧委員產生之時效與可行性，宜分別由主管審判機關之司法院推舉法官代表，主管檢察機關之法務部推舉檢察官代表，由具全國代表性之律師團體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舉律師代表。

（五）學者專家：

國民參與審判不僅為刑事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亦屬整體社會法文化之塑造，自應有來自審、檢、辯以外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共同形成決策。又此一重大公共政策評鑑檢討，需運用跨社會科學領域之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故學者專家不宜侷限於具法

律專業背景者。是爰明定應由包括法律以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共三人參與。所謂「法律以外專業背景」，例如：與刑事審判或國民參與司法議題實證研究息息相關之政治、社會、統計、心理等社會或人類行為科學領域者而言，併予說明。

(六)社會公正人士：

國民參與審判之引進，將賦予國民一定參與義務與責任，將來新制之成功，繫諸國民之理解與認同，故由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參與，以反應國民真實心聲與期待，並確保委員會組成的多元性。至於所謂「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乃指所屬專業學門或主要從事之實務工作領域，與依前款所選出之學者專家不同者而言，例如：依前款實際選出之學者專家包含法律、政治、社會學領域者，則依本款所選出之社會公正人士，即無妨由具心理或行為科學背景之人士參與，併予說明。

			二、為維持委員會之委員所屬身分之比例，委員因故離任時，原則應該該委員原產生之方式產生新委員以遞補其缺額。是離任之委員為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者，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至於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則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二人至五人；執行秘書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之，助理由司法院聘用之。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辦理其他經常性事務。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用、	第一百零七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二人至五人；執行秘書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之，助理由司法院聘用之。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辦理其他經常性事務。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二人至五人；執行秘書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之，助理由司法院聘用之。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辦理其他經常性事務。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制度成效評估，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所屬委員亦持續進行研究工作，各種聯繫協調事務、資料蒐集彙整業務，及其他經常性事務繁雜龐多，故有必要設置行政人員專責相關事宜，爰明定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執行秘書統籌、總管委員會一切行政事務，及由司法院聘用助理辦理各項行政事務。聘用助理人數，應由司法院按實際需要決

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制度成效評估，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所屬委員亦持續進行研究工作，各種聯繫協調事務、資料蒐集彙整業務，及其他經常性事務繁雜龐多，故有必要設置行政人員專責相關事宜，爰明定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執行秘書統籌、總管委員會一切行政事務，及由司法院聘用助理辦理各項行政事務。聘用助理人數，應由司法院按實際需要決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為評估制度必要，司法院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人。 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	第一百零八條 為評估制度必要，司法院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人。 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 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	第一百零八條 為評估制度必要，司法院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人。 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 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成效評估，而有分析研究模擬法庭活動所獲得資料之必要者，宜由司法院委託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依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實際需求進行研究，爰訂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 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成效評估，而有分析研究模擬法庭活動所獲得資料之必要者，宜由司法院委託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依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實際需求進行研究，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	第一百零九條 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	第一百零九條 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使成效評估委員會順暢運作，確實發揮研究與評估成效功能，相關所必要之費用，例如：人事、事務費用、進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自需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爰明定本條。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使成效評估委員會順暢運作，確實發揮研究與評估成效功能，相關所必要之費用，例如：人事、事務費用、進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自需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爰明定本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

			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十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十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期成效評估委員會能充分發揮調查研究及評估制度運行成效之功能，其職掌亦應視實際需要妥為策定，為求妥切，茲授權委員會之組織、職掌，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為期成效評估委員會能充分發揮調查研究及評估制度運行成效之功能，其職掌亦應視實際需要妥為策定，為求妥切，茲授權委員會之組織、職掌，由司法院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國民參與審判，除應由本法訂定原則性條文外，關於具體施行之細節，應另以施行細則補充之，爰於本條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以資明確周延。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參與審判，除應由本法訂定原則性條文外，關於具體施行之細節，應另以施行細則補充之，爰於本條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以資明確周延。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二條 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第一百十二條 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第一百十二條 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各級法院（例如，已繫屬各地方法院，或已繫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最高法院，但於施行後始發回或發交地方法院之案件等，均屬之）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因係採行卷證併送制度及閱卷權等方式進行，程序上與本法所定截然不同（例如，卷證不併送及證據開示制度、

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等），如強令一律程序從新而適用本法，將浪費施行前已依刑事訴訟法進行之訴訟程序，並徒增不同程序間轉換之複雜性，爰就此類案件，規定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以資明確。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各級法院（例如，已繫屬各地方法院，或已繫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最高法院，但於施行後始發回或發交地方法院之案件等，均屬之）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因係採行卷證併送制度及閱卷權等方式進行，程序上與本法所定截然不同（例如，卷證不併送及證據開示制度、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等），如強令一律程序從新而適用本法，將浪費施行前已依刑事訴訟法進行之訴訟程序，並徒增不同程序間轉換之複雜性，爰就此類案件，規定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以

			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劉世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影響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甚鉅。為使國民及審檢辯等法曹三方均能預作準備，順利達成本法「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之立法目的，而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無縫接軌，實有明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訂定本條，以資明確。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提案：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影響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甚鉅。為使國民及審檢辯等法曹三方均能預作準備，順利達成本法「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之立法目的，而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無縫接軌，實有明定施行日期之必

要。爰訂定本條，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世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劉世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說明：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影響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甚鉅。為使國民及審檢辯等法曹三方均能預作準備，順利達成本法「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之立法目的，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無縫接軌，實有明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訂定本條，以資明確。

二、為使本法施行前地方法院通知管

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具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及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及建置自動化檢核相關系統，取得法源上之依據，以於本法施行前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爰規定本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以資明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4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5－5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農田水利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9－11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17－50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